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0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S.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S.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J.P.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 缺席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陳國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耀忠議員

###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G.B.M., J.P.

財政司司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政制事務局局長麥清雄先生，J.P.

財經事務局局長黎高穎怡女士，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0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費用） （修訂）規則》 .....	87/2000
《2000 年證券（雜項）（修訂）規則》 .....	88/2000
《2000 年證券（交易商、投資顧問、合夥及代表） （修訂）規則》 .....	89/2000
《2000 年證券（帳目及審計）（修訂）規則》 .....	90/2000
《證券（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代表）規則》 .....	91/2000
《2000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周年報表） （修訂）規則》 .....	92/2000
《2000 年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 （修訂附表 2）令》 .....	98/2000
《2000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 （證券）（修訂）令》 .....	99/2000
《2000 年廢物處置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3） 公告》 .....	100/2000
《2000 年屍體剖驗場地（修訂）令》 .....	101/2000
《2000 年商品交易（帳目及審計）（修訂） 規則》 .....	102/2000

《財政資源規則》 .....	103/2000
《〈2000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 （2000 年第 20 號）2000 年（生效日期） 公告》 .....	104/2000
《〈2000 年海上傾倒物料（修訂）條例〉 （2000 年第 18 號）2000 年 （生效日期）公告》 .....	105/2000
《〈海上傾倒物料（豁免）令〉（2000 年第 64 號 法律公告）2000 年（生效日期）公告》 .....	106/2000
《2000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 .....	107/2000
《2000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避風塘）（修訂） 規例》 .....	108/2000
《2000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遊樂船隻航速限制區） （廢除）公告》 .....	109/2000
《2000 年政府飛行服務隊（一般）（修訂） 規例》 .....	110/2000
《2000 年薪酬級別（政府飛行服務隊輔助隊員組） 編配（修訂）公告》 .....	111/2000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豁免）令》 .....	112/2000
《2000 年會計師報告（修訂）規則》 .....	113/2000
《2000 年認許及註冊（修訂）規則》 .....	114/2000
《2000 年執業證書（律師）（修訂）規則》 .....	115/2000
《2000 年律師紀律審裁組法律程序（修訂） 規則》 .....	116/2000

《2000 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 .....	117/2000
《2000 年儲稅券（利率）（第 4 號）公告》 .....	118/200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1995 年第 80 號） 2000 年（生效日期）公告》 .....	119/2000
《〈1998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 （1998 年第 4 號）2000 年 （生效日期）公告》 .....	120/200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 附屬法例）2000 年（生效日期）公告》 .....	121/2000
《〈2000 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 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2000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2000 年 （生效日期）公告》 .....	122/2000
《〈2000 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 （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 （修訂）規例〉（2000 年第 33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生效日期）公告》 .....	123/2000
《〈2000 年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 （修訂）規例〉（2000 年第 34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生效日期）公告》 .....	124/2000
《〈2000 年商船（安全）（載重線）（修訂）規例〉 （2000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2000 年 （生效日期）公告》 .....	125/2000
《〈2000 年商船（安全）（載重線）（船舶長度） （修訂）規例〉（2000 年第 36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生效日期）公告》 .....	126/2000
《〈2000 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 （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 （修訂）規例〉（2000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生效日期）公告》 .....	127/2000
《〈2000 年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檢驗） （修訂）規例〉（2000 年第 38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生效日期）公告》 .....	128/2000



## 其他文件

- 第 94 號 — 職業訓練局  
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度年報
- 第 95 號 —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  
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計周年帳目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 第 96 號 — 星島基金貸款助學金  
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計周年帳目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1999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 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

**1. 涂謹申議員：**主席，關於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權力制衡及分配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進一步落實《基本法》第六十四條政府必須對立法會負責的規定，行政長官會否考慮出席更多立法會會議，就政府工作向立法會議員交代；
- (二) 當局會否檢討及重新詮釋《基本法》第七十四條，讓本會議員有更多空間就公共利益事宜，提出法案；及
- (三) 有何措施改善行政與立法機關現時的權力制衡及分配情況？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基本法》是香港特區的憲制性法律，為我們確立了一個新的憲制架構。如果細讀有關行政立法關係的條文，不難看出整個架構是十分嚴謹的。《基本法》第六十二條賦予行政機關制訂並執行政策；編製並提出財政預算、決算；以及擬定並提出法案、議案等職權。此外，《基

本法》第七十三條則賦予立法機關根據政府的提案以審核和通過財政預算；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以及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等各項職權。《基本法》第六十四條亦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由此可見，根據《基本法》的規定，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有不同的職能和明確的分工，兩者之間既互相制衡，亦相互配合。在這新憲制架構下，特區政府一直努力在《基本法》規定的框架內，與立法會尋求進一步合作的空間。

我現在就質詢的 3 部分具體答覆如下：

- (一) 質詢的第(一)部分涉及《基本法》第六十四條。按照《基本法》第六十四條的規定，特區政府必須對立法會負責，而特區政府是從多方面向立法會負責：就執行法律而言，特區政府切實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就施政報告而言，行政長官每年親自出席立法會作施政報告；就徵稅和公共開支而言，財政司司長每年提交財政預算案給立法會審議；就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而言，政務司司長及各政策局局長亦經常出席立法會會議，不時回答議員的提問。

現時行政長官於每一個立法年度內出席 3 次立法會會議，除了每年作施政報告外，亦回答議員就政府工作所提出的問題。行政長官暫時沒有打算更改這項安排。

- (二) 質詢的第(二)部分涉及《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正如我剛才所說，《基本法》第六十二條賦予行政機關制訂政策和提出法案以落實政府政策的行政權力；而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的規定，立法會則享有審核和通過政府提案的立法權力。這方面的分工非常清晰明確。《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容許立法會議員提出議員的法案，但亦就此作出了重要的規定：“凡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者，可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同意。”在《基本法》所規定有關行政與立法機關的職能分配的憲制架構下，第七十四條的規定至為重要，亦十分清晰。假如立法會議員享有提出上述法案的權力，並同時享有審核和通過這些法案的權力，便與《基本法》所規定的行政與立法機關的職能分配，以及彼此互相制衡、相互配合的安排不符。

(三) 質詢的第三部分涉及行政與立法機關之間的權力制衡及分配情況。就此，我已在主體答覆的第一段內，闡明了《基本法》就行政與立法機關職能分配所作的規定。我想指出在《基本法》的憲制架構下，行政和立法機關各擔任不同的角色，雙方在很多方面均合作良好。舉例來說，在立法工作方面，截至本年 4 月底，我們已向今屆立法會提交了 169 條法案及五百多條附屬法例。在議員的衷誠合作下，已完成其中 113 條法案及 537 條附屬法例的制定工作。

由於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擔當着不同的憲制角色，因而對部分課題持不同的看法是很自然的。我們一向非常重視議員的觀點。為了盡早吸納議員的意見，並讓議員參與政府制訂政策的過程，我們盡可能在正式把政策及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前，先與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該等事項。由今屆立法會開始至今，政府官員已經出席四百多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向議員解釋政府的政策和取向，聽取議員的意見。

行政和立法機關彼此之間經常有多方面的溝通。例如政府官員至今在立法會會議上回答了各位議員總共超過 3 000 項口頭、補充及書面提問。除了行政長官會出席立法會特別會議，回答議員的提問之外，政務司司長亦經常與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舉行會議，討論立法會關注的事項。此外，各政策局局長亦積極地通過不同的正式及非正式渠道，和議員保持聯絡，並交換意見。

我們深切瞭解，行政與立法機關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至為重要。這不單止是我們彼此在憲制上的責任，也是特區的整體利益所在。我們會繼續努力與立法會溝通，進一步建立緊密、具建設性和有效的工作關係。

**涂謹申議員：**主席，《基本法》第六十四條說明特區政府必須向立法會負責，第六十條又說明特區政府的首長是行政長官；當然，政務司司長並非行政長官，而是公務員。既然行政長官是以政治方式透過選舉制度產生，請問他是否應該在重大的政策及政治問題上多接受立法會的質詢？行政長官曾否表示不喜歡出席立法會會議及認為為了出席會議而須作出準備的時間太長，所以不願意多出席立法會會議？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行政長官十分重視立法會以及行政機關須向立法會負責的事宜。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詳細表明特區政府是從多方面向立法機關負責的，而行政長官除了出席立法會以發表施政報告外，亦有出席立法會。行政長官表示暫時的安排是每年出席立法會會議 3 次。

**涂謹申議員：**主席，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是詢問行政長官是否認為為了出席會議而須作出準備的時間太長，所以不願意出席立法會會議，而選擇每年只出席會議 3 次。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會議的次數是否與此有關呢？政府可以指出是沒有關係的。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議員所指出，行政長官是特區政府的首長，我在主體答覆中清楚說明了特區政府亦會通過其他方式向立法會負責。行政長官亦清楚表示很樂意出席立法會會議，但他暫時的安排是每年出席立法會會議 3 次。

**李永達議員：**主席，既然《基本法》第六十四條嚴格規定行政機關必須向立法會負責，為何行政長官有時間出席典禮、剪綵、畫展或其他展覽，而不能每月撥出兩小時出席立法會會議？立法會是香港現時最具代表性的機構，請局長詳細回答，為何行政長官花兩小時出席立法會會議也感到困難？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理解議員質詢背後的意思，是希望行政長官日後能夠多出席立法會會議，我留意到議員的意見，我非常樂意向行政長官匯報這些意見。

**劉慧卿議員：**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在答覆中指出，在新的憲制架構下，行政和立法機關的關係是非常密切的。請局長回看在主權移交之前，當時殖民地政府的架構、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的關係，以及立法機關的權力方面，當我們以此跟現在的情況作出客觀比較，再看《基本法》對立法會權力的限制，以及行政長官與總督彭定康先生出席立法會會議的次數時，我們是否可以得出結論說：整個制度在倒退，而立法會的權力亦受到很多掣肘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一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基本法》確定了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在這個政治體制下，《基本法》為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訂定出十分嚴謹和明確的分工，除了訂明行政和立法機關兩者各自的職能之外，《基本法》同時亦確立了行政和立法機關須互相合作和制衡的關係。我們除了須注意行政和立法機關互相制衡的條文外，還要留意在這設計中，兩者是必須互相合作，維持緊密的夥伴關係。我試舉一些例子：行政機關負責制定和提出法案，但法案必須經立法會通過，並由行政長官簽署和公布方能生效；雖然每年的財政預算案是由行政機關編製，但仍須提交立法會審核和通過。因此，行政機關負責制訂和執行政策，而立法會則有權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我們必須從正面來看這種良性互動的工作關係。雖然行政和立法機關會以不同的角度看事件的處理方法，而雙方的看法可能並不經常一致，但我相信各位議員也會認同，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有着一個共同的目標，便是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這亦是特區的整體利益所在。

**主席：**劉慧卿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便是與殖民地時代比較，現時立法機關的權力是否減少了，整個制度是否倒退了？這其實是一個客觀的情況。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是集中描述在《基本法》之下的憲制架構；至於比較，我在此不作比較。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劉慧卿議員的補充質詢。在回歸之前，總督彭定康先生每兩個月便出席立法會會議，回答議員的質詢，如果有重大事項，更在短時間內到立法會接受質詢；但在回歸之後，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每年只出席立法會會議3次以接受議員的質詢，即平均每4個月只出席1次會議，這便是一種比較了。如果特區政府經常強調重視立法會的意見和會向立法會負責，為何董建華先生出席立法會會議的次數比殖民地時代的總督彭定康先生還要少呢？如果情況是這樣，還說是重視立法會，政府是否自相矛盾呢？剛才局長表示行政長官會通過其他方式向立法會負責，究竟這是甚麼方式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表示行政長官暫定每年出席立法會會議 3 次，當然，我們不排除這項安排將來會因應需要而改變。至於行政長官與立法會議員的溝通或通過特區政府向立法會負責這方面，我相信行政長官除了出席立法會會議外，亦會以其他方式和渠道、正式或非正式地與議員交流意見。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只能讓議員提出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想詢問有關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基本法》第七十四條訂明，如立法會議員提出的法案涉及政府政策，則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我認為這條文正正剝奪了立法會議員的提案權，因為曾試過有情況是政府表示以“不準備立法”的概念作為政府政策的一部分，即政府不想就此方面提案，如議員提出有關的法案，則政府會以政府政策為理由，令議員也不能提案。請問政府會否考慮修改《基本法》的條文，或改變對《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有關政府政策的詮釋，讓立法會議員能夠有真正的提案權？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對《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詮釋和立場是十分清晰的，我們早前已透過行政署，在一份提交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文件中，向議員清楚闡述。主席，我想補充，我們亦認為《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是一項重要的條文，它涉及在《基本法》規定的憲制架構下，行政和立法機關職能分配的問題。我們留意到議員對這課題有不同的看法，我們正仔細研究當中所涉及的問題，希望能夠盡快與議員商討應如何處理相關的事情。

## 解決空氣污染問題的臨時措施

**2. 羅致光議員**：主席，關於在空氣極度污染期間採取的臨時紓緩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正在考慮哪些臨時措施，以及實施該等措施的時間表；
- (二) 會否考慮禁止緊急及公共交通服務車輛以外的所有其他車輛駛過空氣污染指數高及行人眾多的地區；及
- (三) 會否考慮在空氣污染指數高及行人眾多的街道上灑水？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有關質詢的第(一)部分，政府在改善空氣質素方面，是會積極研究所有可行而有效的方案的。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公布了一套改善本港空氣質素的計劃。我們正致力盡快落實有關的計劃。

同時，我們亦正考慮部分人士提出，在空氣極度污染期間採取臨時紓緩措施的建議，其中包括在該段期間禁止某些類別的車輛駛過污染指數高的地區，以及限制載貨車輛在那些地區的上落貨時段。我們須在評估此類措施的環保效益、可行性及對市民及個別行業所造成的影響後，諮詢公眾意見。至於實施該等措施的時間表，則要視乎諮詢的結果。據我們所知，有些城市，在空氣污染指數高達 200 點左右，才實施臨時紓緩措施。所以，我們須考慮何時實施這些措施。我們也須考慮能否在實施這些臨時限制措施前，向市民、商戶及運輸業界發出通知，令他們能夠及時作出適當的安排。

我們必須明白，所有臨時紓緩措施都只能治標而不能治本，要徹底解決空氣污染的問題，我們有需要推行我們改善空氣質素的整體計劃的。

- (二) 有關質詢的第(二)部分，我們須研究有關建議可能對公眾的影響，以及會否因為車輛的改道引致其他地區因交通阻塞而令空氣質素變壞。此外，我們也要考慮是否須豁免其他車輛，例如運載新鮮糧食往超級市場、街市及食肆的貨車。
- (三) 有關質詢的第(三)部分，在街道上灑水，的確可以紓緩積聚於路面的沙塵被車輛捲起的問題。所以，我們會考慮在空氣污染較為嚴重的地區增加洗街次數。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所提出的質詢的第(一)部分，是詢問政府正在考慮“哪些臨時措施”，但局長的答覆則主要是回答我質詢的第(二)部分，即關於限制車輛進入某些地區。我想請問局長，除了就回答我質詢的第(二)及第(三)部分而提出的措施外，當局有否考慮其他臨時措施？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由於交通工具——尤其是使用柴油的交通工具——是造成空氣污染的主要原因，所以如果我們在極度污染的日子須採取臨時紓緩措施時，大部分也是針對這類運輸工具的。我剛才所提出的臨時紓緩措施，不外乎兩種，一種是禁止某些類別的車輛駛入污染指數特別高的地區，另一種便是限制貨車上落貨物的時間。不過，每種措施的細節及執行方式，是會有一些變化的，例如在甚麼時間才實行這些措施、哪類車輛受到限制、如何確定受限制的地區等。所以，雖然概括而言有上述兩種措施，但變化是可以很大的。

**陸恭蕙議員（譯文）：**主席，其實政府現時採用的措施之一，是在空氣污染指數高的日子建議市民不要外出，而學校亦應限制進行體育活動等。我想詢問局長，既然政府已決定在空氣污染指數高的日子建議市民應盡量減少戶外活動，那麼政府會否考慮設立一個制度，例如像颱風訊號一般，令市民不用上班工作？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過，如果是禁止某一類車輛駛入污染指數極高的地區，我們自然會考慮哪類車輛受到限制。舉例來說，如果我們在最繁忙的時間，例如是上課和上班的時段限制私家車，那麼我們便要看看現有的公共交通工具是否足夠應付本來使用私家車的人士的需要。如果在實施限制措施時學童仍須上學，我們便要看看有關措施會否因而造成交通混亂。所以，有關陸恭蕙議員剛才所提出的意見，我相信我們首先須考慮是否不用上課，然後才考慮是否不用上班，這些均在我們研究的課題之內。

不過，我亦希望補充一下，那便是我們會參考其他地方的做法。以美國加州為例，在空氣污染指數極高的日子，他們是會分段實行這些紓緩措施的。根據我手邊的資料，在加州，如果空氣污染指數達到約相等於本港空氣污染指數的 200 點時，他們便會禁止進行所有露天的焚燒活動和限制焚化爐的運作時間，並且會通知所有醫療機構、學校和有關行業，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當空氣污染指數高達約相等於我們的空氣污染指數的 300 點時，他們便會限制所有政府和工商業機構的運作及服務時間。當他們的空氣污染指數高達約相等於本港空氣污染指數的 400 點時，所有非緊急的工商業服務也會停止運作。自然，我是非常不希望看到我們的空氣污染指數會是高達 400 點，但讓我重申，陸議員的建議是在我們研究範圍之內的。



**何承天議員：**主席女士，我相信局長也知悉，我們有一個跨黨派的清新空氣行動聯盟，我希望在向局長提出了建議後，當局日後能夠採取一些實質的措施。不過，我覺得局長今天的答覆是十分模糊，尤其是有關時間方面，譬如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第二段說有關禁止某些類別車輛駛過繁忙地區的可行性，是須諮詢公眾意見，而實施該等措施的時間表，則要視乎諮詢的結果。我想請問現時是否正在進行諮詢、諮詢期將於何時結束，以及何時會有諮詢結果？此外，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又說，“須研究有關建議可能對公眾的影響”，那麼當局是否正在研究中，以及這項研究要到何時才有結果？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是非常歡迎立法會議員成立跨黨聯盟，而我也從報章獲悉聯盟的初步建議，希望他們很快便會正式向我們提交有關解決空氣污染問題的建議。至於在空氣極度污染期間應採取甚麼臨時紓緩措施，我們現已進行研究，希望在本立法年度，即 6 月底之前，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提交我們的初步建議。在聽取了各位議員的意見後，我們便會展開公眾諮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還在廉政公署任職時曾有一句名言，那便是“打擊貪污，絕不手軟”。那麼，現時打擊空氣污染，局長會否也是絕不手軟？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最近由於空氣污染的問題越益嚴重，所以無論是立法會議員、市民或政府已有所共識，明白到我們必須採取果斷和全面的措施，改善目前的問題。雖然我們現時是要處理一個相當嚴重的問題，但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讓大家凝聚力量，令政府與議會齊心協力，改善空氣質素。在這個問題上，無論是我個人或是政府，整體的決心是非常明顯的。所以，我可以向劉議員保證，我們是會全力改善香港空氣質素的。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剛才說柴油車輛對空氣污染造成較大影響，但很可惜，很多公共交通工具均無可避免地須使用柴油。在這個情況下，政府會否考慮在空氣極度污染期間，連公共交通工具也不准進入污染指數極高和行人極多的地區，改為在周邊地區設立落客點，鼓勵市民步行進入這些區域？政府會否覺得這樣可把這些地區的污染程度減至最低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劉議員其實提供了一個很好的意見。現時，當我們採取臨時紓緩措施時，是面對一個矛盾的，那便是我們禁止使用私家車，鼓勵市民多採用公共交通工具，但有關轉用石油氣的計劃卻還未能全面實施，公共交通工具還是須採用柴油。劉議員所提出的方案，即連公共交通工具也不准駛入最污染和最繁忙的地區，這亦是一個可行辦法，所以我說須進行全面公眾諮詢。在決定要採取甚麼措施時，我們一方面須顧及環保效益，但另一方面亦要市民接受這些臨時措施所帶來的不便，我相信大家是明白這一點的。劉健儀議員所提出的，是一個可行的方案，如果得到市民認同和運輸業界支持，我們在執行時相信一定會事半功倍。

**李華明議員：**主席，為了讓局長表示有決心，我這項補充質詢是向局長提出的。其實，政府擁有的柴油車輛數目亦相當多，而局長屬下的食物環境衛生署更是最多政府柴油車輛的所在部門，該等柴油車輛每天也在馬路上噴出懸浮粒子。當局如要表示決心，為何不盡快為政府柴油車輛安裝催化器、減少這些車輛的數目，甚或將之轉為電動車輛？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李華明議員說得非常對。剛才在回應羅致光議員有關清洗街道的問題時，我亦瞭解到食物環境衛生署總共有 66 部洗街車輛，全部均是使用柴油的。相信各位議員也知道，政府已經決定政府車輛會率先使用含硫量極低的柴油，這是紓緩污染的其中一個辦法。我們已決定會分兩期進行上述計劃，而食物環境衛生署屬下的車隊，一定會率先響應。此外，我們亦會考慮可否採用其他燃油推動這些重型車輛。不過，根據我們所得到的資料，世界各地暫時仍未有這方面的辦法。所以，我們一定會大力推動安裝催化器和使用含硫量極低的柴油。同時，我們亦相信政府，尤其是屬於環境食物局的車輛，在這方面必須以身作則。

**田北俊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第二段表示，外國有些城市是要在空氣污染指數高達 200 點時才採取臨時紓緩措施，而在回答補充質詢時，局長還補充說加州在空氣污染指數高達 300 或 400 點時，會採取不同的措施。我想請問局長這個說法是否屬實？在外國的城市，例如羅省，當他們的空氣污染指數到達 200 或 300 點時，市民仍然置身車輛之中，所受的影響並非那麼大；以香港的銅鑼灣或旺角為例，每一平方哩便有近 10 萬人，所以不應該與外國的空氣污染指數達 200 點時比較。我想請問局長，外國是在空氣污染指數到了 200 點才採取臨時措施，那麼香港要在空氣污染指數到了哪點才採取臨時措施？我相信市民是不可以接受要在空氣污染指數達 200 點時，政府才採取行動的。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提供有關美國加州的資料時，絕非表示香港應該完全效法外國的做法。香港的情況是非常特殊的，除了田議員所說，在美國加州大部分人可能是坐在自己的車輛中，私家車的使用量其實也是非常不同。例如加州大部分人出入均是使用私家車，但香港所有載客的車程中，只有 12% 是使用私家車。在我們向議員提出初步建議時，其中是會包括我們本身的評估，因為在香港的情況下，我們還須顧及有關措施的環保效益和市民及運輸界可接受的情況，才能決定應該在甚麼時候開始實施這些措施。此外，我亦不排除在實施這些措施時，我們會按不同的空氣污染指數，採取相應的措施。在這方面，我是非常樂意聽取議員和市民的意見的。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田北俊議員：**對不起，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田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局長答覆？

**田北俊議員：**我想問，如果外國是以 200 點為採取措施的指標，那麼以香港來說，政府可否指出香港是以空氣污染指數的哪點為指標？是 120、140 還是 200 點呢？

**主席：**環境食物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環境食物局局長：**我們現正考慮這方面的問題。在我們提供初步建議時，亦會包括這方面的提議。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及美國在空氣污染指數達 200 點時，便會採取一些臨時措施，包括限制焚化爐只可在某些時間運作，以及禁止進行所有露天的焚燒活動等。可是，政府最近卻大力催谷在青衣興建一座焚化爐。我想請問，政府有否評估過這類焚化爐在操作之後，對空氣污染會造成多大影響？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政府在考慮於青衣興建一座醫療廢物焚化爐時，我們曾作過一個很詳盡的環境評估，我可以以書面提出有關的數據，供何議員參考。（附件）

### **私營醫療服務集團提供的醫療服務**

**3. 何敏嘉議員：**主席，就越來越多以集團式經營的醫療服務中心在本港設立，透過直接聘用醫生或與私人執業醫生拆帳的形式，向工商機構的僱員提供醫療及保健服務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現時有何法例或機制規管該等中心所提供的醫療服務的質素；
- （二）有否計劃監管該等中心的營運方式；及
- （三）就該等醫療服務所訂的政策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醫生的執業和操守是由香港醫務委員會制訂的專業守則及其他相關的機制規管。不論醫療服務是否由醫生或其他非醫護人士擁有，主診醫生仍須為其提供予病人的服務，承擔專業責任。因應近年的發展，醫務委員會有意在專業守則內，列明醫生與提供“合約醫療”或“保健計劃”的組織應保持的關係。草擬中的指引列明，任何按人數預先付款的商業醫療計劃，若不符合提供高質素醫療服務的宗旨，醫生不應該參與這些計劃，醫生也不可以此為藉口，為病人提供不夠水準的服務。醫務委員會正就指引的草稿諮詢有關人士。

（二）及（三）

我將一併回答質詢的第（二）和第（三）部分。

所有醫生只要在為病人診治時，遵守專業守則，皆可以自由地獨立執業或以其他模式提供醫療服務和保健計劃。如果遇有糾紛，有關財務的問題，各有關方面可以法律行動解決；涉及專業操守的問題，則由醫務委員會處理。病人如認為醫生有專業失德，可以向醫務委員會投訴。

我們相信對醫療服務的任何規管，其首要的目標均是要保障病人的健康和權益。我們已有一個註冊和紀律處分制度以規管醫生的專業水平。我們也有一個註冊制度以規管私家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等醫療機構。我們首要的工作是要確保醫護人員在提供服務時，採用恰當的治療程序和準則，以保障病人的安全。任何有關這方面政策的發展也會朝着這個目標。我們已開始檢討對私家醫院的發牌條件及其他醫療服務設施和中心的規管需要。在有需要時，我們會考慮修改法例，加強有關的監管。我們的目標是要確保病人在任何情況下，均得到優質的服務，不論提供這些服務的診所是由醫生或商業機構經營。

**何敏嘉議員：**主席，我的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是問政府有何法例或機制以規管該等中心提供的服務質素，而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告訴我們，政府主要是依靠醫務委員會對有關專業人士進行規管，也告訴我們將來政策的發展，是會以病人的安全為目標。但是，政府能否告知本會，局長所提到正在發展中的政策，已發展至甚麼階段；有否考慮例如由衛生署來訂定服務準則，令不論是商辦還是醫生經營的醫療機構也須遵守有關準則？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剛才也提到現時的監管機制，第一是依靠專業水平；第二，我們亦有一些條例監管在醫院或診所提供醫療服務的情況。我們現正進行檢討，看現行條例的規管範圍和權力，是否足以應付就任何人或機構提供醫療服務或醫療保健計劃的情況。我們現正開始進行有關的研究。

**吳清輝議員：**主席，政府會否考慮訂定服務中心及執業醫生拆帳的比率上限，以防止在市民繳付的醫療費用中，絕大部分是用以支付行政費用或作為服務中心的利潤，而實質的醫療及保健服務的診症費、藥費等費用只是佔較少的部分？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主要的政策目標，仍是如何確保市民能得到高質素的醫療服務，以及市民在參加任何由私人提供的醫療計劃之前，能獲得足夠的資料，清楚知道在參加某計劃後會得到甚麼服務。至於在費用方面，我相信便須由市民和市場來決定了。

**梁智鴻議員**（譯文）：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病人若認為醫生有專業失德，可以向醫務委員會投訴”。這答覆明顯說明，我們有規管及管制私家醫院、護養院及流產院等的規則，但卻沒有管制集團式經營的醫療服務中心的規例。為維護公眾利益，政府會否考慮制定法例，以規管醫生或商業機構經營的集團式醫療服務中心，並禁止有關機構干預醫護專業履行專業職責，以及公開病人繳付的醫療費用中實際用於醫療護理的百分比？

**衛生福利局局長**（譯文）：主席，現有 4 條法例規管有關醫療業務的事宜。很明顯，《醫生註冊條例》監管醫生的專業操守，《診療所條例》則規管診療所及提供醫療護理服務的其他設施。另一條法例是有關如何在香港經營醫療業務的，還有一條有關保險計劃的法例。我們當然會檢討上述條例，看看它們能否在消費者及病人參與一些醫療計劃時，充分保障及保護他們的權益。這樣做是為了確保個別市民及病人都清楚瞭解他們購買的保健計劃所提供的服務，並充分保護他們的權益。我認為醫療機構是公司、個人、醫生或商業機構都與條例無關，但我們會確保病人權益受到充分保護。就公開資料而言，我們肯定會研究怎樣充分保護消費者權益。

**李永達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中，提到當局“對醫療服務的任何規管，其首要的目標均是要保障病人的健康和權益”，這點我是同意的。但是，在過去數個月，傳媒廣泛報道這種保健機構所提供的服務主要是針對公司的僱員，而其服務質素是非常差勁的，例如診症的時間很短，醫生只是看看病人便說他們可外出取藥，而所給予的藥物都是較為便宜的。請問局長從這角度來看，應作出怎樣的規管，才能令這些透過公司購買醫療計劃的僱員，能夠得到適當的保障？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就這些公司或機構提供的服務質素方面，政府未有接獲任何有關的投訴。雖然傳媒就此曾作出廣泛的報道，但是我們沒有接獲任何市民的投訴。但當然，我們是會討論這問題的，而剛才我亦解釋過，我們現正檢討有關的條例，研究條例在規管任何提供予市民的服務時，能否足以保障市民的健康及權益。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中說：“我們已開始檢討對私家醫院的發牌條件及其他醫療服務設施和中心的規管需要。在有需要時，我們會考慮修改法例，加強有關的監管。”我的補充質詢是，何謂“有需要”，政府怎樣界定“有需要”？由於這是涉及修訂法例的問題，所以我十分希望局長能回答這項補充質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在進行檢討時，會研究現行不同的條例是否足以確保現時提供的服務，能保障病人的權益及健康狀況。當然，在有需要時，我們會向立法會提出修訂有關條例，立法會議員屆時可討論是否有需要修改法例。

**羅致光議員：**主席，現時市場上有些醫療集團是採用預先付款的經營模式，有報道說某些集團更拖欠醫生的薪酬。政府會否考慮設立一些監察機制，避免在這些集團一旦倒閉時，市民會因已預先付款而蒙受損失？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在進行檢討時，也會考慮這點的。

**梁智鴻議員：**主席，局長在他的答覆中不停地強調已有足夠的條例監管有關專業人士，但很多時候，這些集團式經營的醫療服務中心是控制着這些專業人士，而現時亦沒有法例能監管它們的。政府是否寧願監管“雞仔”而不監管“麻鷹”？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絕對不是這樣。在監管方面，我們的工作是盡量能確保市民的健康及權益得到保障。如果有需要監管任何集團，我們是會進行監管的。

**何敏嘉議員：**主席，在規管“雞仔”及“麻鷹”的問題上，我想作出一項跟進。當然，我們可以制定新的法例以規管這些醫療集團，但是，如果醫療集團屬下的提供服務者，不論是醫生、護士還是物理治療師等，進行一些剝削病人的行為時，政府又怎樣可作出規管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這情況便應由專業守則來加以規管，醫務委員會正就這方面進行檢討，看有否適當及足夠的守則來防止這些提供不夠醫療專業水準的不當行為出現。

## 向香港電台提供撥款的政策

### 4. 何秀蘭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須否修訂現時向香港電台（“港台”）提供撥款的政策，以配合該台未來的業務發展；若評估為無須修訂政策，理據為何；
- (二) 有否計劃向港台增加撥款，以加強該台的互聯網網站內容；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容許港台接受商業廣告或贊助，藉以增加收入；若會，會否就該等廣告的內容或贊助形式作出規限；若不會考慮，原因為何？

###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一向以來，政府有既定的撥款政策，以確保可供政府調配的資源能運用得宜，符合經濟效益，提供最切合社會的服務。

在資源分配的過程中，所有政府部門，包括港台會因應未來業務或運作上的發展，衡量所需的資源，提交撥款的申請。當局經考慮各方面撥款的需求，並以謹慎的態度決定優先次序後，制訂有關的開支預算，呈交立法會審議。

根據現行撥款政策，當局可在款額不超逾 1,000 萬元內，根據獲授的權力，按個別部門需要作出資源調撥安排，從而令部門更能靈活地運用資源。

現行的撥款政策，行之有效。作為一個政府部門，港台亦可從現行制度中獲取所需資源，提供服務。根據各項收聽及收視調查反應，社會人士普遍滿意港台的服務。因此，政府沒有計劃改變現行的資源分配政策。

- (二) 近年來，港台已透過調撥內部資源，不斷擴展其在互聯網上的服務。例如，由本年 4 月 18 日起，港台已加強其網站的內容，其中包括：
  - (i) 網上 24 小時直播 6 個電台頻道；



- (ii) 網上直播所有港台在無綫及亞視黃金時段播放的電視節目；及
- (iii) 全面建立港台網上電台及電視節目資料庫。

政府於 1999 年決定不會就 2000-01 年度的經常開支進行資源分配工作。因此，所有政府部門須透過重新調配本身現有資源或重新編排使用資源的優先次序，來提供新服務或改善現有服務。

根據以上政策，港台已計劃在 2000-01 年度調撥 300 萬元繼續擴展其互聯網上的服務。與此同時，我們已展開內部研究，探討如何在現有的政策及程序下能夠進一步拓展港台互聯網服務的策略及所需的資源。預計有關研究可在今年年內完成。

- (三) 港台作為一個公營廣播機構，其首要目標是以公正、平衡及客觀的方針，為市民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服務。為確保港台編輯自主權不會受商業成分所影響，我們的現行政策是不容許港台接受商業廣告或商業贊助。

不過，在上述政策的大前提下，港台仍可接受非牟利機構的贊助，惟有關贊助必須符合以下的原則：

- (i) 港台可完全自行決定接受贊助節目的編輯方針及有關節目的編排事宜；
- (ii) 贊助人不可藉有關贊助推廣任何商品或商業服務；
- (iii) 必須在節目的開首或結尾宣布有關贊助，俾能讓觀眾及聽眾知悉贊助機構的身份；及
- (iv) 新聞及時事節目不能接受贊助。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手邊有一些有關政府新聞處與港台撥款的比較數字。政府新聞處的撥款由 1998-99 年度的 3.13 億元，增加至 2000-01 年度的 3.73 億元，實質增長達 6,000 萬元；但港台的撥款卻只由 1998-99 年度的 5.17 億元增至現時的 5.27 億元，實質增長不足 1,000 萬元。請問政府，是否願

意替政府作正面宣傳，作政府喉舌發放消息的部門，便可以獲增撥 6,000 萬元；但提供渠道讓市民發表意見，甚至批評政府的港台，便不能獲增撥那麼多撥款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們認為這樣比較兩個部門的開支是不妥當的。港台根據其本身的資源運用和優先次序，可以提出撥款申請，而現行的架構和程序，也可以讓港台獲得所需的資源。至於修訂預算方面，港台在 1999-2000 年度的總體開支為 5.38 億元，增長率是 4%；而整體政府去年的增長率是 -1.3%，所以我們認為在這個環境下，港台有 4% 的增長已算非常不錯。當然，未來港台可以繼續因應其運作和發展，提出撥款申請。

**陳智思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有關贊助的原則。請問港台的互聯網站是否容許商業贊助和刊登廣告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跟港台的電台和電視節目一樣，我們的現行政策是不容許港台的互聯網站接受商業贊助的，因為我們不想港台的編輯自主權受商業成分所影響。不過，在我剛才提到的策略性研究中，我們會研究在這項政策和現行程序下，如何能夠引進新的資源，幫助港台在互聯網上的發展。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也想問有關互聯網服務。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港台在今個財政年度獲撥 300 萬元以擴展其互聯網服務。請問局長，這 300 萬元能做到甚麼呢？據局長的瞭解，港台的互聯網服務可如何跟香港其他電子傳媒的互聯網服務作比較？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這 300 萬元的調撥資源，可以幫助港台由原本 4 個電台頻道作 24 小時直播，增至 6 個電台頻道；而且不單止可以直播電台節目，現時在網上也可以直播電視節目；同時還可建立一個節目資料庫。那 300 萬元的調撥資源，可以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至於與其他電子傳媒的互聯網服務的比較，我沒有這方面的全面資料，但每天瀏覽港台網頁的人數達 90 萬，這是一個很好的指標。我們覺得網頁的內容做得不錯，而且能夠吸引瀏覽人士。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想跟進有關開源的問題。雖然現時的政策可以讓港台接受非牟利機構的贊助，但說明是非牟利機構，即沒有甚麼資源，找他們贊助也很難。剛才局長說現正研究這問題，請問局長有何其他方法，可以讓港台獲得外界的資源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們會研究的其中一個方法，是現時已採用的公開競投方式。這方式亦已為地政總署的測繪部所採用。該處以公開競投方式，與一些私人網站合作發展其網頁。我不是說一定會採用這方法，但這現成方法可以提供給我們作參考。

有關開源方面，其實非牟利機構的贊助數額也不少。舉例來說，在 1999-2000 年度，總贊助額便達 2,500 萬元。

**何世柱議員：**主席，我想提出有關收費方面的質詢。港台的節目，特別是電視節目，很多時段都用作政府宣傳或非牟利宣傳，例如愛滋病或其他宣傳。這些宣傳的製作費用是否由政府部門支付，由港台負責製作？換而言之，港台是有收取製作費用的，情況是否這樣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如果那些節目是沒有贊助人的話，製作費用會由港台支付。現時兩個電視台均有牌照上的責任，在周日和周末的不同時段播出港台提供的節目。

**何世柱議員：**主席，或許我的質詢不太清楚。請問政府宣傳短片的製作費用是否由政府某部門撥出，而不是由港台撥出？因此，港台的開支實際上並不止那數目，因為有些製作費用是由政府其他部門撥出。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這是正確的。有些撥款是由政府新聞處負責，而港台只是負責製作而已。

**何秀蘭議員：**主席，行政長官辦公室設有新聞專員職位，這職位是 D8 職級，除了福利之外，薪酬每年達二百二十多萬元。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提到，港台在 2000-01 年度，每年只獲調撥 300 萬元擴展其互聯網上的服務。以一個要透過均衡而高質素的電台節目，為市民及特定類別聽眾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服務這麼多功能的部門，與一位新聞專員的職位比較，擴展港台互聯網服務只獲撥款 300 萬元，這種方式的資源調配，政府認為是否適當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第一，我認為這種比較，跟剛才何議員提出的另一比較，同樣是不恰當的。第二，這 300 萬元撥款是作為引進互聯網介面的支出。當然，其內容已由電台和電視製作，然後放在互聯網上，讓更多人可以看到，所以我們覺得資源並不單止這 300 萬元，其實還有很多其他製作費的。至於內容方面，我剛才已說過，港台製作了這麼多電視和電台節目，如果能放在互聯網上，將會增加很大的效益。

**吳亮星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三)部分(i)段提到，港台可以完全自行決定接受贊助節目的編輯方針及有關節目的編排事宜。同時，在第(iii)段又提到，必須在節目的開首或結尾宣布有關贊助，俾能讓觀眾及聽眾知悉贊助機構的身份。請問為何批准港台自行決定節目的編輯方針，但不同時讓其自行考慮應否宣布贊助機構的身份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們認為這項贊助安排的贊助者不可以影響港台本身的編輯方針，即節目內容必須由港台自行決定；但為了讓觀眾和聽眾獲得全面的資訊，知道有關節目有甚麼贊助者，我們覺得應該在開首或結尾時作出聲明，俾能讓觀眾和聽眾知道節目的贊助者等全面的資訊，以及節目的內容和背景。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現時的政策並不容許港台接受商業廣告或商業贊助，因為他們覺得這樣會影響港台的編輯自主權。我不知道局長的意思是否指其他的商營電子傳媒，他們以商業形式經營，同時亦接受商業贊助節目和廣告，便代表他們完全沒有編輯自主權？其次，有些人亦反對港台接受廣告贊助，是因為這樣會與其他電台競爭，而這與港台的身份有所衝突，因為港台一方面由納稅人撥款，另一方面又與其他電台競爭。請問這是否也是其中一個原因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這並不是我們的主要考慮。我們覺得，港台作為一個公營的廣播機構，其公信力是十分重要的。在權衡利弊後，我們認為不容許港台接受商業贊助，可以令其公信力得以鞏固和維持。至於商營機構，他們一定要倚賴廣告贊助。如果不接受廣告贊助，便不是商營機構。因此，我認為以這兩者作比較是不適合的。

**何秀蘭議員：**主席，資源增值已經推行了兩年，而港台已設立了普通話台和擴展網上服務，看似沒有多少“肥膏”可以再減。政府在主體答覆中只提到會進行研究，並沒有肯定說會增加港台的撥款。剛才有議員也提到，尋求非牟利機構的贊助並不容易。最終的結果可能是港台的規模只能維持現狀，不能再有任何增長。這是否政府所希望看到的情況呢？即任由港台維持現狀便了事。如果任何服務或與市民接觸和溝通的情況只能維持現狀，不能再增加，是否也任由它這樣了事？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每一個部門也要視乎市民對其服務需求，然後作出資源調配，以及在有需要時作出資源申請。至於來年是否會有資源分配，現時來說是言之尚早，因為現時還未訂出資源分配的時間表。港台現時如何調撥內部資源，以及增取外間資源，正正是我們須進行研究的目標。

### 在路旁斜坡上豎立資料牌

**5. 田北俊議員（譯文）：**主席，本人注意到當局在道路兩旁的斜坡上，豎立了為數甚多的綠色資料牌，以記載有關斜坡的登記號碼、維修部門及路政署參考編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已經豎立及將會豎立的有關資料牌數目，以及有關的斜坡數目；
- (二) 有否評估該等資料牌對景觀、環境的影響，以及會否分散駕駛者的注意力；若有評估，詳情為何；及
- (三) 是否知悉在道路旁的斜坡上豎立大量資料牌的做法，在外國是否普遍？

**工務局局長：**主席，在回答田議員的質詢前，請容許我說明斜坡號碼牌的作用。裝設斜坡號碼牌是政府在持續改善香港斜坡安全努力的一部分。過去，當收到公眾舉報山泥傾瀉或查詢斜坡的問題時，政府部門在尋找有關的斜坡位置及將個案轉介到相關的維修部門作迅速跟進時，往往遭遇困難或有混亂，引致處理山泥傾瀉危險的一些緊急措施受到延誤。

為解決上述問題，政府的斜坡維修部門，包括路政署，自 1998 年開始，逐步在斜坡附近豎立斜坡號碼牌。每個斜坡號碼牌展示的斜坡登記編號，是用以辨別個別人造斜坡。即使沿路的不同斜坡屬於同一個維修部門，不同的斜坡號碼牌會展示不同的斜坡編號，代表不同的人造斜坡。現時部分大型斜坡裝設有一個以上的號碼牌。對於辨別斜坡位置和搜索有關的斜坡資料，斜坡登記編號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亦已在 1999 年 3 月設立一個全面的電腦化斜坡資訊系統，並可透過香港斜坡安全網頁查閱有關資料。不論在現場或利用電腦時，斜坡登記編號可讓查詢者能與辦公室人員溝通，準確地指出所談及的斜坡。

自去年年底開始，我們得知市民關注斜坡號碼牌對景觀的影響。為積極回應市民所關注的問題，工務局及各斜坡維修部門曾舉行多次會議討論有關事宜，並制訂改善措施。我們已改良裝設斜坡號碼牌的有關安排，並在 2000 年 4 月 8 日發出新的技術通告，積極進行如下措施。

首先，斜坡號碼牌的尺碼會大幅縮小，並會直接裝設在上山的斜坡表面而非柱杆上。至於道路旁邊下山的斜坡，斜坡號碼牌會直接裝設在護土牆或圍欄，而非從斜坡頂上伸出的柱杆上。斜坡號碼牌將安裝在視覺水平以下的位置，這有助減低對駕車人士的視覺影響。每一斜坡亦只限安裝一個斜坡號碼牌。而且，我們會把鄰近斜坡的登記編號組合起來，顯示在同一個斜坡號碼牌上，務求盡量使斜坡號碼牌的數目減至最少。在受歡迎的步行徑或公園一類的風景區，我們會略去部分的斜坡號碼牌，以期進一步減少斜坡號碼牌的數目。我相信在實施上述措施後，不論在景觀、環境，以及對駕車人士影響方面，均有顯著的改善。

我就田北俊議員提問的各點答覆如下：

- (一) 到 2000 年 4 月 14 日為止，路政署已在 3 100 個人造斜坡附近豎立了 4 300 個綠色的斜坡號碼牌。有需要豎立的號碼牌的斜坡數目共 9 350 個，而仍未豎立號碼牌的斜坡約為 6 250 個。

路政署現正根據工務局在 2000 年 4 月 8 日發出的新技術通告，實施改善措施。我們估計仍須豎立的綠色斜坡號碼牌會少於 6 250 個。同時，亦會按新技術通告，檢討已裝設的號碼牌，以期進一步減少號碼牌的數目。

(二) 在設計及安裝斜坡號碼牌時，我們會考慮及權衡多種因素。一方面，把號碼牌安裝在當眼及接近斜坡的地方，有其客觀必要，可讓市民方便獲取有關資料，從而促進市民和斜坡維修部門的溝通，達致改善斜坡安全及幫助意外救援的目的；另一方面，在裝設斜坡號碼牌時，路政署亦會權衡其他因素，如對景觀、環境及駕駛人士的影響等。至於環境評估方面，因斜坡號碼牌並無明顯地污染空氣、製造噪音或影響生態環境，所以無須進行正式的環境評估。為針對近月市民對號碼牌的關注，在制訂改善措施時，我們已廣泛及深入地考慮了上述各種因素，並發出新的技術通告，詳情我在上文已經說明，故此不再重複。

(三) 我們不知道外國有否在斜坡附近豎立類似斜坡號碼牌的做法。香港環境獨特，季節性雨量充沛，在山坡上的發展稠密，斜坡數目眾多，有不少依山而築的繁忙道路，所以在斜坡安全問題方面，我們面對的挑戰，是世界上獨一無二的。在管理斜坡安全的工作上，香港已處於全球的領導地位。當然，我們會因應社會人士的回響而作出持續改善。

裝設斜坡號碼牌的做法，是使負責維修和執行跟進的部門在遇到問題時能夠迅速找尋到相關的斜坡資料和斜坡位置，立刻採取相應措施，以免延誤。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非常歡迎政府在 4 月開始實行新措施，即盡量減少斜坡號碼牌的數目和縮小它們的尺碼。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豎立這些斜坡號碼牌的最重要目的，是讓大眾市民能看到斜坡號碼，以便通知政府盡快維修有關斜坡。對此，我希望能夠知多一些。舉例來說，由 1998 年至今，政府共豎立了六千多個斜坡號碼牌，在這段時間內，政府究竟曾接獲多少宗市民舉報的個案？此外，政府根據這類舉報，從而維修斜坡，以免造成危險的個案又有多少宗呢？

**工務局局長：**主席，事實上，政府在 1998 年才開始豎立這些斜坡號碼牌，市民根據這些斜坡號碼牌通知政府部門維修斜坡的數目是多少，我們暫時未有這方面的資料。不過，正如田議員所說，如果設有這些斜坡號碼牌，我們便可以即時在電腦知道有關斜坡的位置。大家也知道，香港有很多斜坡，即使沿着同一條道路，也有很多不同的斜坡。一旦某一斜坡真的出現問題，如果只靠電話通知我們大約的地點，我們會很難找到斜坡的正確位置。因此，如果設置了斜坡號碼牌，我們便能根據資料，即時找到斜坡的正確位置，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須豎立 9 350 個這類斜坡號碼牌。請問政府，當初考慮向公眾提供這類資訊時，究竟曾作出甚麼考慮，例如斜坡號碼牌的設計和大小等？為何現時在豎立後，才知道原來很多人覺得號碼牌非常礙眼？特別是遊客在山頂看到這些斜坡號碼牌，便更覺礙眼，他們也不明白提供的是甚麼信息。為何沒有預先清楚考慮這些情況？現時在問題出現後才慢慢修改，我相信會花很多款項的。請問政府，在程序上，曾否深思熟慮，考慮斜坡號碼牌的設計應盡量以不礙眼和不影響景觀為原則呢？這會否是一次教訓，令政府日後在這方面能夠盡量多做些工夫呢？

**工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想澄清，我們準備安裝在路旁的斜坡號碼牌總共是 9 350 個，但直至 4 月 14 日為止，我們暫時只在 3 100 個人造斜坡附近豎立了四千多個斜坡號碼牌。從這個數字可以看到，我們以往在一個斜坡上豎立超過一個斜坡號碼牌。經過商討後，我們認為這做法有檢討的必要。因此，在新的指引中，指示並非在每個斜坡上均有一個或超過一個的斜坡號碼牌，而是可能在兩個或超過兩個的斜坡上才豎立一個斜坡號碼牌。

至於斜坡號碼牌的大小，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也曾作出解釋，便是我們當時確曾已考慮有關景觀及對駕駛人士的影響等問題，但是我們亦要考慮號碼牌是否能讓人容易看到及辨別。在豎立這些斜坡號碼牌後，我們發覺很多人都有意見。因此，我們已因應這些意見，即時進行商討，同意把斜坡號碼牌縮小。此外，日後我們也會採用不同的安裝方法，即不會採用柱杆的安裝方法，而是在斜坡上安裝。

**周梁淑怡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是問如果日後有需要提供這方面的資訊而須安裝這麼大量的標誌牌時，政府在經過今天的教訓後，會否在程序上加以改善？



**工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為求把每件事情做得更好，這些都是值得我們考慮的。在這問題上，我們事實上已在部門內部進行諮詢，我希望日後在公眾諮詢方面也許可以做得更好。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說現時把斜坡號碼牌裝設在上山的斜坡表面，如果是落山斜坡，則放在護土牆或圍欄。不過，如果斜坡有移動或損壞時，可能會令這些標誌消失。因此，政府有否考慮在斜坡腳的行人路邊，擺放不同設計的標誌牌，例如金屬或不同顏色的標誌牌，讓人立即可以看到；甚或在斜坡對面馬路的行人路邊擺放標誌牌，讓人知道有關斜坡的資料？

**工務局局長：**主席，這是一個好提議。不過，由於香港有很多斜坡，我們其實已安裝了很多斜坡號碼牌。我們現時要考慮的是，第一，如何可以減少斜坡號碼牌的數目；第二，如果有任何事故發生，我們能夠馬上找出斜坡的正確位置。香港有這麼多斜坡，我相信即使其中一個倒塌，我們也可以根據附近斜坡的斜坡號碼牌，很快找出發生事故的斜坡的位置。

**何世柱議員：**主席，出錯後能盡快改正，總比“死不認錯”好，在這方面，我要稱讚工務局的人員。

現時已經有四千多個斜坡採用舊方法處理，請問政府何時以新的做法處理這些已安裝斜坡號碼牌的斜坡呢？究竟政府有否計劃這樣做呢？

**工務局局長：**主席，事實上，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提及我們會按照新的技術通告檢討已裝設的斜坡號碼牌，以期進一步減少斜坡號碼牌的數目。我們正在進行這項工作。不過，為了減少資源運用，我們不會採用新方法來處理已安裝號碼牌的斜坡。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田北俊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在豎立斜坡號碼牌後，至今仍未有機會進行統計。不過，我懷疑可能一宗舉報也收不到，因為市民在駕駛時根本不會理會這些斜坡號碼牌，這樣是非常浪費資源的。我希望我的懷疑是錯的。請問局長準備在何時才進行資料搜集？如果結果發現真是很少這類舉報個案，政府會否考慮把這些斜坡號碼牌完全拆掉？

**工務局局長：**主席，事實上，我已要求我的同事搜集資料。有關資料對於這些斜坡號碼牌的用途是很重要的。不過，直至現時為止，我們未有有關資料。

**田北俊議員：**主席，如果舉報個案數目真的很少，政府會否考慮把這六千多塊斜坡號碼牌全部拆掉了事？

**工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所說，這些斜坡號碼牌的用途很多，我覺得很難說它們完全沒有用途。如果能夠趕及維修、搶救出事斜坡，我覺得這些斜坡號碼牌已發揮了一定的作用。

### 在公眾娛樂場所關掉手提電話及傳呼機

**6. 陳智思議員：**主席，儘管現時在電影及表演開場前，院方已藉視聽方式提醒觀眾關掉手提電話及傳呼機，仍然有人罔顧該等勸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已採取哪些其他措施，確保觀眾在獲准進入由當局管理的公眾娛樂場所前，已關掉手提電話及傳呼機；哪類人員負責執行該等措施及措施的成效如何；及
- (二) 當局會否考慮立法執行上述措施；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本人謹就陳智思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在答覆陳議員的質詢前，我想指出，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表演場地，亦即在大多數公營機構管理的表演場地內，觀眾在節目進行期間使用手提電話和傳呼機而造成滋擾的情況並不特別嚴重。在一些主要的場地，例如香港文化中心、香港體育館和伊利沙伯體育館，場館內的訊號接收效果欠佳，在某些位置，手提電話和傳呼機是不能接通的。然而，為了盡量減少對觀眾和表演者造成干擾，當局除了在節目開始前藉視聽方式提醒觀眾關掉手提電話和傳呼機的響鬧裝置外，還採取了下列措施：

- (i) 在節目場刊首頁刊印關掉手提電話和傳呼機的場館規則；
- (ii) 在場地入口處張貼清晰告示，說明有關場館規則；
- (iii) 在使用手提電話和傳呼機情況較嚴重的場地，有關場館規則的字眼已作修訂，加入警告字句，藉此提醒觀眾，如果他們不遵守規則，可能會被要求離場；及
- (iv) 如有需要，在中場休息時安排播放這項具體的場館規則的聲帶，提醒觀眾留意。

為了加強這些預防措施的成效，前台服務人員，例如查票員及帶位員，均會在場留意觀眾是否遵守有關規則。如果發現觀眾在入場、中場休息及節目進行期間違反場館規則，便會加以勸諭及採取適當行動。在入場時，服務人員如看見觀眾攜有手提電話或傳呼機，便會要求他們在入場前先行關掉響鬧裝置。中場休息期間，服務人員如果發現觀眾在場內使用手提電話或傳呼機，會上前勸止，請他們移步到場外使用，以及在再次進場前先行關掉響鬧裝置。上述安排一直行之有效。

- (二) 我們認為沒有必要立法禁止觀眾在表演場館內使用手提電話或傳呼機，因為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而制定的《文娛中心規例》已有條文規定：文娛中心經理或任何獲授權職員，有權於任何人拒絕服從經理為促進文娛中心的妥善管理而向其發出的任何合理命令時，指示該人離開文娛中心。

**陳智思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及，大部分主要場地的訊號接收效果欠佳，甚至是不能接收。我想請問局長，是否知道是場地的設施令接收欠佳，還是因為有人為干擾呢？據我瞭解，馬會場內亦是不准使用電話的，這究竟是基於人為干擾的理由，還是因為其內的設備導致無法接收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所說的接收欠佳，是指接收手提電話和傳呼機方面，但如果是在大會堂或文娛中心聽音樂，觀眾在現場接收音樂會的效果是非常好的，這一點我必須交代清楚。我相信在設計而言，場館是沒有作出特別安排，四面都是混凝土牆，所以接收是十分困難的。如果要令手提電話和傳呼機接收良好，必須有特別裝置，例如地下鐵路、過海隧道或某些地方便是作出了特別安排，所以才能接收有關訊號。我們是無須安裝某些特別設

施，令手提電話接收欠佳，而我們根本上亦不會鼓勵觀眾在場館內打電話。因此，我必須解釋清楚這方面的情況。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跟進陳智思議員的補充質詢，因為局長並沒有回答。請問要求文娛表演場館作出某些安排，以干擾電話的接收，在政策上是否可取呢？我最近到監獄巡察，發覺監獄內原來是無法使用手提電話的，這可能是正如局長所說，訊號被混凝土牆阻擋了。其實，如果在看表演時手提電話響個不停，觀眾是會覺得煩厭的，而陳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問，在那兩個場館內，他們是否自行加設了某些設施干擾訊號，令手提電話無法接收呢？若然，我覺得這也是一個不錯的做法。所以，我要加上的補充質詢是，在政策方面而言，局長會否支持籲請那些機構這樣做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的開首已經指出，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表演場地，亦即在大多數公營機構管理的表演場地內，觀眾在節目進行期間被手提電話和傳呼機滋擾的情況並不嚴重。此外，我想補充的是，根據香港文化中心及大會堂這一類表演場地的數據，滋擾情況亦是很少，每場表演平均只會發生零宗至 1 宗該等情況。因此，我們根本無須特別為了干擾手提電話而安裝任何設施。

**陳智思議員：**主席，我不會跟進剛才的補充質詢，因為只要有一次滋擾，便足以會對表演者造成很大影響。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第(iii)點指出會以警告字句提醒觀眾，或是要求他們離場；請問除了這樣做之外，局長有否考慮到應在學校公民教育方面加強這意識，或應令其他市民知道如何尊重表演者和其他觀眾的權益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如果場館的前台服務人員看到有人攜帶手提電話和傳呼機進場，是會勸諭他們關機的，而其實他們每次都很合作，只是間中可能是沒有看到或是不知不覺，才會違反規則，這實際上亦是公民教育的一部分。至於在學校推行公民教育，讓學生在年青時已經知道無論是看公共表演或是看電影，均須尊重表演者和其他觀眾的權利，我認為是有需要的，所以極之贊成陳議員的意見。

**吳清輝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第(iii)點指出，有關的場館規則會加入警告字句。我想請問局長會否考慮以不尊重表演者是不文明的行為的字句，代替警告字句？我相信這是較警告更為有效的。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們可以考慮吳清輝議員的建議。我希望在這裏澄清，所謂警告字句，是指根據現有條例，當經理或獲授權的職員為執行任務而發出合理命令時，觀眾是必須遵守的，否則，管理人員是有權請有關觀眾離場，不得繼續欣賞表演。這便是我所指的警告，而非帶有恐嚇性的警告。

**主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發給外地勞工的香港身份證

**7. 程介南議員：**主席，據報，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現時沒有向約滿離開香港的外地勞工收回發給他們的香港身份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沒有收回該等身份證的原因；及
- (二) 有否發現有人非法利用該等身份證獲得受聘在本港工作；若有，過去 1 年的個案數目，以及當局有何措施遏止此種情況？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現行有關身份證的法例並無規定外地勞工須在僱傭合約屆滿時交回香港身份證。儘管如此，我們已實施多項有效措施，防止有人非法使用這些身份證。

發給外地勞工的身份證，均有 W 字頭，以顯示身份證持有人的入境身份，換言之，他們必須持有有效的工作簽證，才能在本港逗留，而在他們合法受僱期間，工作簽證才會有效。W 字頭身份證只能證明外地勞工的身份，但其本身並不容許他們在港逗留或工作。

當一名外地勞工的僱傭合約屆滿時，他的工作簽證便不再有效，入境處亦會對有關他的電腦紀錄作出相應修訂。執法人員碰到持有 W 字頭身份證的人士（例如例行查閱身份證時），會根據有關的電腦紀錄核實該人的身份。持有 W 字頭身份證但已約滿的外地勞工會立即被識破。

- (二) 入境處在 1999 年一共拘獲 4 314 名非法勞工。我們手上並無有關被捕者藉非法使用 W 字頭身份證而受僱的資料，不過，我們在入境處打擊非法勞工的行動中極少發現這類個案。我們從上述 4 314 宗個案中抽樣調查了 50 宗個案，結果顯示當中並無涉及未經許可使用 W 字頭身份證者。

當局在 1996 年 10 月對《入境條例》（第 115 章）進行修訂，規定僱主查閱旅行證件，有助遏止非法使用 W 字頭身份證的情況。現行的《入境條例》第 17J 條規定，僱主須在僱用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前查閱該人的旅行證件，而且只可僱用按照逗留條件可在本港受僱的人；換言之，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不能單憑 W 字頭身份證在港合法受僱，他們必須出示旅行證件，讓準僱主可從而核實他們可否合法受僱。

## 公立醫院的住院康復服務

**8. 何俊仁議員：**主席，關於公立醫院的住院康復服務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公立醫院在去年底的康復病床數目，以及各醫院聯網內該等病床的數目與網內人口的比例；
- (二) 博愛醫院擴建計劃的最新時間表，以及該院在擴建期間每年康復病床的增減數目；
- (三) 屯門康復醫院何時開始動工；及
- (四) 有何措施確保元朗、屯門兩區有足夠的康復病床？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截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有關各公立醫院康復病床的數目，以及各醫院聯網的康復病床數目與每千實際使用服務人口的比例列於附表。
- (二) 我們將於今年 6 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以便在 2000 年的下半年進行博愛醫院重建及擴建的預備工程。我們預期重建計劃可於 2006 年年底完成。

博愛醫院計劃在醫院重建期間，院內的 120 張康復病床會繼續如常運作。為了方便重建工程的進行，醫院南翼現有的 80 張康復病床，將會遷至博愛醫院的田家炳中心；而田家炳中心內其中的 80 張療養病床，則會遷往大埔醫院。

(三)及(四)

現時，新界北醫院聯網設有 275 張康復病床，為屯門、元朗及北區居民提供服務。除此之外，其他聯網的康復醫院，例如大埔醫院，亦為新界北聯網提供支援服務。國際性的趨勢是着重發展更具成本效益的非住院及社區服務，而不是住院服務。醫院管理局現正因應這些改變，檢討康復設施的需求。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新界北聯網服務人口的增長及不斷更新的醫療服務需要。

附表

截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各公立醫院的康復病床數目

醫院	康復病床數目
香港東聯網	
春磡角慈氏護養院	0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0
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	128
長洲醫院	0
東華東院	195
黃竹坑醫院	0

醫院	康復病床數目
<i>香港西聯網</i>	
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	0
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	216
葛量洪醫院	40
麥理浩復康院	130
南朗醫院	112
瑪麗醫院	0
贊育醫院	0
東華醫院	215
<i>九龍中聯網</i>	
香港佛教醫院	190
九龍醫院	627
伊利沙伯醫院	80
<i>九龍東聯網</i>	
靈實醫院	278
香港眼科醫院	0
將軍澳醫院	0
基督教聯合醫院	34
<i>九龍西聯網</i>	
廣華醫院	0
聖母醫院	0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488
<i>新界東聯網</i>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0
白普理寧養中心	0
沙田慈氏護養院	150
威爾斯親王醫院	0
沙田醫院	156
大埔醫院	272
<i>新界北聯網</i>	
青山醫院	0
粉嶺醫院	117
北區醫院	0
博愛醫院	120



醫院	康復病床數目
小欖醫院	0
屯門醫院	38
新界南聯網	
明愛醫院	220
葵涌醫院	0
荔枝角醫院	12
瑪嘉烈醫院	20
仁濟醫院	166
總數	4 004

截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各醫院聯網的康復病床數目  
與每千實際使用服務人口的比例

醫院聯網	每千實際使用服務人口* 設有的康復病床數目
港島東	0.4
港島西	0.9
九龍中	1.0
九龍東	0.6
九龍西	0.7
新界東	0.6
新界北	0.3
新界南	0.3
整體情況	0.6

\* 在決定實際使用服務人口的數目，考慮的因素包括因工作關係引致病人跨聯網求診，提供專科或第三層服務的所在地點，以及病人的選擇。

## 為飲食業及建造業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

9. 鄭家富議員：主席，飲食業及建造業的僱員可參加當局為他們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行業計劃，以減低轉職時因轉移累算權益而須支付的費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該等行業的僱員流動性甚高，且多以現金形式每天支取工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有何機制確保僱主及僱員按規定供款；及
- (二) 積金局有否評估當該等行業的僱員失業或就業不足時，會否出現行業計劃的管理費支出高於供款收入，以致該等僱員的累算權益日益減少的情況？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的規定，僱主應為有關僱員向註冊強積金計劃供款。僱主如不支付供款或不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均屬觸犯刑事罪行。如拖欠供款，則會被罰款。積金局已為行業內勞工流動性較大的飲食業及建造業，核准兩個受託人營辦行業計劃，讓有關僱主及僱員參與。積金局亦設立以下多項措施，方便參加行業計劃的僱主及僱員按法例規定支付供款。
- (i) 根據強積金條例的規定，按日支薪給僱員的僱主可按一個簡化的標準供款表供款，減省僱主計算供款額的行政工作。
  - (ii) 根據《強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就日薪臨時僱員而言，僱主可選擇在向他們發薪當天支付供款，從而大大減省他們的行政及存檔工作。
  - (iii) 行業計劃的受託人將會提供不同途徑及服務，方便僱主按日支付和受託人按日收集現金供款。僱主除了可以到銀行分行或透過自動櫃員機、電話轉帳等途徑供款外，受託人亦會提供電話熱綫服務，協助僱主計算供款額。
  - (iv) 行業計劃的受託人會給予臨時僱員供款月結單，讓他們核實供款額。臨時僱員也可透過銀行分行、自動櫃員機或有關電話熱綫核實數額。
  - (v) 行業計劃的受託人將會大力鼓勵臨時僱員在受僱前加入行業計劃。受託人將為該批臨時僱員提供計劃戶口及載有戶口細節的成員證，以方便其僱主作出有關供款。

- (vi) 積金局已展開大規模的教育及推廣活動，加強僱員認識他們在強積金制度下的權利，讓他們知道僱主須為他們作出數額相等的供款，以及鼓勵他們為退休生活而儲蓄。倘有僱主不支付強制性供款，積金局亦會鼓勵僱員向積金局舉報。
  - (vii) 積金局將與飲食業及建造業的工會及商會合作，積極推廣行業計劃。
  - (viii) 積金局將向營運強積金計劃的僱主發出參與證明書。積金局的執行隊伍將到僱主的工作場所實地巡察，確保他們已安排僱員加入強積金計劃。
- (二) 積金局通過招標已核准兩個行業計劃。由於投標競爭激烈，因此，兩個行業計劃所收取的行政費用都極為低廉。兩個行業計劃的行政費用，並不是固定的數額，而是按照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計算出來。至於就業不足或間中失業的臨時僱員，他們的供款結餘或許會低於收入固定的人士，但結餘較低，行政費用亦會相應減少。

臨時僱員如採取較保守的投資策略，可以選擇投資於保本基金。保本基金所投資的項目，可以是短期銀行存款或非常穩健的借貸投資，而假如投資回報低於銀行存款率，受託人將不可收取費用。因此，計劃成員如選擇投資保本基金，累算結餘不會因行政費用而遭侵蝕，但其長期投資回報則可能會低於其他投資基金。

## 銷售產品的環保標籤

**10. 梁智鴻議員**（譯文）：主席，消費者委員會發現，許多在本港銷售的產品附有字眼含糊或具誤導成分的環保標籤。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將會採取何種措施，藉以：

- (一) 保障消費者不受此類標籤誤導；及
- (二) 遏止此種經營手法？

**環境食物局局長**（譯文）：主席，一項由國際消費者聯會進行的調查顯示，在所有進行調查的國家中，均出現同樣的問題。至於香港的情況，附有環保標籤的產品主要為噴霧劑、清潔劑和電池等家用產品。

《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中，對虛假的商品說明或貨物陳述作出了規定。部分含誤導成分的環保標籤，也屬於條例中有關釋義的範圍。這類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 50 萬元和監禁 5 年。消費者委員會正在考慮誤導性的標籤及廣告等較為廣泛的問題，我們期望消費者委員會就此作出結論及建議。

同時，我們與消費者委員會、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及各環保組織攜手合作，加強消費者的環保意識，使他們更深入瞭解環保事宜，以免他們受虛假標籤的誤導。

### **臨時交通標誌操作不當**

**11. 劉健儀議員**：主席，現時，在道路進行挖掘工程而須單綫雙程行車時，有關工程的負責人可安排工人操作臨時交通標誌，以指揮交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 3 年，每年在有關路段上發生的交通意外數字及傷亡人數為何；
- （二）過去 3 年，有關當局每年接獲多少宗關於操作人員不當操作交通標誌的投訴，以及當局每年向工程負責人發出警告或提出檢控的數字分別為何；
- （三）有何措施確保操作臨時交通標誌的工人具備足夠的指揮交通知識和經驗；及
- （四）工程負責人為交通標誌操作不當所引致的交通意外而須承擔的責任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對於在人手操作交通標誌的路段上所發生的交通意外，並沒有記錄有關數字。
- (二) 在過去 3 年，即 1997 至 1999 年間，我們並未接獲任何關於上述交通標誌操作不當的投訴，也沒有因臨時交通標誌操作不當而向任何人發出警告或提出檢控。
- (三) 道路工程負責人須確保操作臨時交通標誌的工人具備所需的知識和經驗。公共工程合約訂有標準條款，規定承建商提供和僱用熟練工人，以便如期在地盤妥為施工。此外，承建商亦須對地盤範圍內所有人的安全負全責。
- (四) 道路工程負責人有責任確保工人以妥善安全的方式執行臨時交通管制措施。如因臨時交通標誌操作不當而導致意外，負責人須對有關人身傷亡或財產受損的申索承擔法律責任。

### 公開考試聆聽測驗的廣播質素

**12. 朱幼麟議員：**主席，現時，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及香港中學會考英文科考試的考生，在參加有關的聆聽測驗時，須自備收音機收聽由香港電台播放的測驗內容，而過往的做法是利用各考試場地的廣播設施播放測驗內容。據悉，4 月 3 日舉行的聆聽測驗的廣播受到干擾，因而影響不少考生的表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以甚麼準則調整今次受影響考生的成績；以及會否在公布成績時，亦告知他們就該項測驗給予的評分調整；
- (二) 當局會否考慮安排今次受影響的考生重考聆聽測驗；若否，原因為何；
- (三) 自實施由電台播放聆聽測驗內容以來及之前 3 年，香港考試局每年接獲多少宗關於聆聽測驗的廣播質素的投訴；
- (四) 有何措施防止日後有關電台廣播受到干擾的情況再次發生；及
- (五) 會否考慮恢復以往的做法，利用各考試場地的廣播設施（或以其他方式）播放測驗內容；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香港考試局的調查顯示，就 2000 年 4 月 3 日舉行的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考試作出的投訴，主要關乎兩個問題，第一是在聆聽測驗進行期間，屯門和元朗區的電力供應曾經停頓，令播放測驗內容的電台廣播中斷了大約兩秒。另一個問題是測驗內容其中一段錄音有嘶嘶聲的背景雜音，持續約 3 分鐘。該段錄音節錄自一個現場電台節目，選取原因是令測驗內容更接近實際生活。

現就質詢所述各點作覆如下：

- (一) 有關的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試卷現正進行評分工作，待評分工作完成後，香港考試局便會因應聆聽測驗曾廣播中斷一事，進行各項分析，以決定如何調整分數。至於背景噪音的問題，香港考試局已發信給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考試的所有考生，解釋該局會按照各考生在聆聽測驗其他部分的表現，調整他們在受背景雜音影響那部分的成績，並闡釋建議的調整方法。當評分和分析工作完成後，香港考試局會決定如何調整有關分數，以及應否告知個別考生就該項測驗給予的評分調整。此外，香港考試局在 7 月初公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成績時，還會向傳媒交代此事。
- (二) 關於安排考生重考做法，香港考試局曾加以考慮，但認為並不可取。如強制所有考生重考，會對他們造成莫大的心理壓力，而對那些滿意電台接收質素的考生而言，此舉亦不公平。另一方面，如讓考生選擇是否重考，則會出現兩批考生就兩份不同試卷作答，兩份試卷的水平難以劃一的問題。經仔細考慮後，香港考試局認為，處理有關投訴的較恰當方法，是調整分數而不是安排考生重考。
- (三) 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課程甲）、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課程乙），以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在實施由電台播放聆聽測驗內容之前 3 年起，在接收聆聽測驗內容廣播方面的投訴個案數目如下：

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課程甲）

— 由 1998 年起利用電台廣播聆聽測驗內容

— 每年考生總數：大約 14 000 人

年份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投訴個案數目	1	5	1	1	9

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課程乙）

— 由 1995 年起利用電台廣播聆聽測驗內容

— 每年考生總數：大約 11 萬人

年份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投訴個案數目	72	59	80	28	16	8	5	23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

— 由 1997 年起利用電台廣播聆聽測驗內容

— 每年考生總數：大約 32 000 人

年份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投訴個案數目	17	27	54	6	9	57

(四)及(五)

在利用電台廣播進行聆聽測驗之前，是由香港考試局向參加聆聽測驗的考生提供耳筒，讓考生透過耳筒接收系統收聽試場內的錄音帶廣播。這個方法在器材的貯存、維修保養和收發方面涉及龐大開支，而且還有其他安排問題。此外，這個方法亦不是完全沒有接收問題；香港考試局須根據各宗投訴的個別情況，考慮是否有需要調整分數。

事實上，香港考試局已在考試前檢查這次出現問題的測驗內容，並認為當中的背景雜音可以接受。不過，該局仍會借鑒 4 月 3 日事件所得的經驗，避免將來再次發生電台播放中斷的情況，以及確保日後聆聽測驗內容的質素。該局還會探討改善播放聆聽測驗內容的方法。至於在試場使用無綫耳筒接收系統播放錄音帶，由於有上述弊病，該局無意恢復採用該種方法。

## 新的中學學位分配計劃

**13. 劉漢銓議員：**主席，據報，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現正考慮推行一項新的中學學位分配計劃。小學生在新計劃下無須參加學能測驗，便可直接升讀與其學校掛鈎的中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估計現時有多少所中、小學打算參加該計劃；
- (二) 有否評估在該計劃實施後，在同一所中學就讀的學生之間的學習能力差異及能力傾向差異與現時的比較為何；及
- (三) 有何措施確保學校的教學成效不會因實施該計劃而下降，以及學校有足夠的資源照顧學生的不同能力傾向？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教統會在檢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時，考慮的其中一個方案是簡稱“一條龍”的模式，建議讓小學生無須參加統一派位辦法，可直接升讀聯繫的中學。這個構思並非局限於解決升中學學位分配問題，而是包括加強中、小學教育的銜接，讓學生在熟悉的環境下有更好的身心發展。教統會很快會就教育改革的具體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一條龍”的建議會否執行，落實的細則如何，目前仍未有定案。我對質詢第(一)至(三)點答覆如下：

- (一) 對學校來說，上面所提的“一條龍”模式牽涉教學理念、收生政策和學校行政等重要考慮，預計學校及與其聯繫的中／小學須較多時間共同斟酌和部署是否和如何轉變為“一條龍”的學校。因此，在現階段我們未能估計假如建議最後被政府接納時，會有多少學校參加。
- (二) 教育署曾進行模擬研究，評估若實施該方案，在“一條龍”模式中學就讀的學生，他們之間的學習能力差異與現時的比較為何。結果顯示，該等中學所收學生的學習能力差距可能會比前稍為增加。
- (三) 要落實“一條龍”模式，學校、教師和學生需要時間去適應和學習。教統會將建議加強現有協助學校適應混和能力教學的配套措施和支援，還要評鑒這些措施和支援服務的效能。我們期望教育界及社會人士在稍後的諮詢期間，發表意見，包括有關“一條龍”的原則和在實施時的具體安排。



**甄選竹篙灣填海工程承建商的準則**

**14. 李永達議員：**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其中一個認可承建商負責興建的兩幢居者有其屋計劃樓宇因樁柱深度不合標準而須予拆卸，該承建商已被房委會中止投標資格。據報，上述承建商近期參與競投竹篙灣填海工程（第 I 期）的工程合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項填海工程包括哪些工種；
- (二) 該項工程的招標日期及工程費用為何；
- (三) 會以何準則甄選該項工程的承建商，當中會否考慮承建商過去的工作表現及其是否房委會的認可承建商；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已被房委會從其認可承建商名冊中除名或中止投標資格的承建商可否競投其他政府工程項目；若然，原因為何？

**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該竹篙灣填海(第 I 期)工程合約主要包括填海約 200 公頃土地，建造相關的海堤及一條臨時道路。
- (二) 該工程合約於 2000 年 1 月 29 日招標。7 間取得預審投標資格的承建商參與競投，其平均投標造價為 41 億元。
- (三) 首先，該等取得預審投標資格的承建商必須為工務局的公共工程認可承建商名冊上屬於海港工程及地盤平整類別的丙組承建商。在挑選中標者時，除投標造價外，承建商的技術及財務能力、過往表現、有關僱用非法入境者、地盤安全及《僱傭條例》的犯罪紀錄、遵守環境污染法例的表現及過往索償案例等都是考慮的因素。至於承建商是否房委會的認可承建商，該合約如同其他公共工程合約，並無此要求。
- (四) 工務局一旦發現有被房委會除名的認可承建商同時名列工務局認可承建商名冊上，便會調查其被除名的原因，並按照工務局技術通告所列明的規例和程序，決定是否需要採取規管行動。假如調查證實該承建商是因為行為不當（例如涉及貪污）而被除名，工務局便會採取規管行動，將其名字從轄下各個工程類別的名冊上刪除。假如除名的原因與涉嫌行為不當有關，工務局所採

取的規管行動則是暫時取消該承建商的投標資格，使其不得再競投工務局名冊上各個工程類別，直至洗脫嫌疑為止。

在對承建商採取上述的規管行動前，工務局須確保所有步驟必須公平、公開，並按照既定的規則和程序進行。即使承建商已被房委會從認可承建商名冊上除名，但只要仍未被工務局禁止投標或除名，則仍有資格競投公共工程合約。然而，如上文答覆第(三)部分所述，在挑選中標者時，我們會把標價及承建商過往的表現等一併考慮在內。

### 感染風疹個案劇增

**15. 鄧兆棠議員：**主席，據悉，市民在本年 2 月內感染風疹(即“德國麻疹”)的呈報個案較以往月份大幅上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港風疹的高峰周期為何；及
- (二) 有否計劃為免疫能力較差的人士注射預防風疹的疫苗；若有計劃，有關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往經驗顯示，德國麻疹的高峰周期為每年的 3 月至 7 月。
- (二) 德國麻疹通常是一種輕微的疾病，其引發唯一屬嚴重的併發症，是胎兒因懷孕婦女感染德國麻疹，而發展成先天性德國麻疹綜合症。

香港自 1978 年引進德國麻疹防疫注射，為年齡介乎 11 至 14 歲的女孩和生育年齡的婦女提供注射。現時，衛生署除了繼續為生育年齡婦女提供防疫注射外，由 1990 年起，該署並為所有 1 歲的男女小孩提供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混合疫苗”)注射。這疫苗注射安排有助阻止該病毒在人口中傳播，並建立羣體免疫力，以保護易受影響的成年婦女。從 1996 年起，當局更採用兩劑防疫措施，進一步加強社羣的免疫力，其中第二次的混合疫苗是提供予所有小一學生的。所有疫苗注射均是免費。

由於德國麻疹疫苗含有活的弱毒性病毒，因此，除非經過其主診醫生詳細分析潛在風險和益處後作出如此決定，否則，通常不會為屬免疫缺陷或免疫抑制的人士注射此等疫苗。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實施情況

16. 楊耀忠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至今共接獲多少宗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事宜的查詢，並請按查詢人士所屬的職業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二) 勞工處及積金局自去年 3 月以來，分別共接獲多少宗涉及僱主藉推行強積金計劃而削減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供款率的投訴；及
- (三) 勞工處及積金局就該等投訴所採取的行動分別為何？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積金局自 1999 年 12 月開始統計查詢數字，截至本年 4 月底，共收到 26 922 宗有關強積金事宜的查詢，其中有 617 宗是書面查詢。不過，積金局並沒有查詢者的職業背景的資料。
- (二)及(三)

積金局只接獲 1 宗有關削減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供款率的投訴。由於事件涉及僱主未得僱員同意而單方面更改僱員的福利，積金局已將投訴轉介往勞工處跟進。勞工處方面至今共接獲兩宗此等投訴，其中包括由積金局轉介的 1 宗。該兩宗個案在有關方面協調下均已獲得圓滿解決。

## 加強檢控濫用綜援者

17.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據報，濫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制度的個案，由 1998-99 年度的 88 宗，增至 1999-2000 年度首 9 個月的 200 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考慮加強檢控濫用綜援的人士？

**衛生福利局局長**（譯文）：主席，防止欺詐一直以來都是社會福利署（“社署”）在審核和調查綜援申請時的其中一項主要目標。在過去兩年，社署實施了一系列措施以加強預防和調查欺詐社會保障的行為，這包括了：

- （一）除了在 1996 年重新成立特別調查組外，在 1999 年亦加添了另外一隊特別調查組，調查人員總數由 14 人增加至 28 人。這令特別調查組可以對現有社會保障個案進行更多抽樣調查和對涉嫌欺詐個案作更深入調查；
- （二）設立舉報濫用電話熱綫，讓公眾舉報懷疑欺詐個案；及
- （三）加強針對欺詐社會保障的宣傳。

在加強了預防措施後，被揭發的社會保障欺詐個案由 1998-99 年度的 88 宗增至 1999-2000 年度的 201 宗。在同期間轉交給警方作調查和考慮進行檢控的個案亦由 43 宗增至 106 宗。

社署亦成立了審核欺詐個案內部委員會，以決定應否將社會保障欺詐個案轉交警方。委員會會先考慮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包括受助人有否欺詐意圖，超額支付的援助金額及是否有值得從寬處理的情況，例如受助人的年齡和健康狀況，在調查過程中受助人的態度和是否願意償還款項等。在 1999-2000 年轉交警方的 106 宗綜援欺詐個案中，直至目前為止，警方共對其中 20 宗提出了檢控，而它們全部均被法庭判定為有罪。3 宗由於證據不足而決定不予起訴，而其餘案件則尚在調查中。

### **為預留作重建用途的土地繳付契約修訂補價**

**18. 陸恭蕙議員**（譯文）：主席，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現時為即將成立的市區重建局預留作重建用途的土地中，租契條款訂明在土地重新發展作更有價值的用途時，無須繳付契約修訂補價的土地的面積，佔該等預留土地的面積的百分比為何？

**規劃地政局局長**（譯文）：主席，規劃署在 1999 年 9 月完成了市區重建的全面規劃研究。該份《市區重建策略研究》定出了 200 個須由市區重建局優先處理的市區重建項目，涉及土地總面積約 55 公頃。研究結果顯示，在所涉及的土地中，約 62%的批約是屬於“不限制土地用途契約”，准許土地用

作私人住宅或商住用途。在正常情況下，若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和《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所准許的發展上限在這些土地上進行重建，無須繳付契約修訂補價。其餘約 38%的土地主要是政府用地、道路和私人工業用地。如果把這些土地納入市區重建項目範圍內，便須修訂契約，並因而要繳付土地補價。

## 監察警隊的工作

**19. 劉慧卿議員**（譯文）：主席，鑒於公眾對警隊工作的問責性和透明度期望日高，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考慮設立一些在性質和組成方面與現時為廉政公署而設的諮詢委員會相若的獨立監察組織，以監督警隊的工作；若否，理據為何？

**保安局局長**（譯文）：主席，目前廉政公署設有一個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負責監察它的調查工作。委員會每 6 個星期舉行 1 次會議，審閱有關廉政公署所調查案件的報告。但有別於只負責處理貪污事宜的廉政公署，警方須負責防止和偵查多類罪案，保護市民的生命及財產，維持公眾安全和秩序，以及履行其他執法職務。在 1999 年，廉政公署共接獲 3 561 宗貪污舉報，而警方則接獲超過 76 770 宗罪案報告，以及三萬六千多宗雜項罪行舉報。鑒於警方的工作既複雜且涉及不同範疇，成立一個類似廉政公署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的組織，監察及覆檢警方的行動及調查工作並不切實可行。

此外，目前已有既定的渠道監督警方的工作。《警察程序手冊》和《警察通例》規管警方的行動及確保行動符合法例規定。任何人士對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的行為有任何不滿，可向投訴警察課作出投訴。投訴的調查工作將會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監察及覆核，而警監會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非官方委員組成，當中包括立法會議員。此外，警務處處長每年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本港罪案情況的報告。警方的代表亦不時出席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解釋警方所採取的行動及討論與罪案有關的事宜。警務處處長亦會在每次撲滅罪行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治安情況和商討預防及偵察罪案的策略及計劃。在地區層面方面，警方的區指揮官會出席有關的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會議，檢討每區的執法情況及接受委員會就與罪案有關的事宜所提出的建議。

## 道路交通噪音造成的滋擾

**20. 劉江華議員：**主席，近日，本人接獲不少居民投訴長期受到道路交通的噪音困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現時居所附近的道路的噪音水平達 70 分貝或以上的住戶數目；
- (二) 有何措施落實就現有道路及天橋加裝消減噪音設施的可行性研究的建議；
- (三) 當局根據甚麼準則決定哪些道路應加裝消減噪音設施；
- (四) 現正進行中的加裝隔音屏障及在路面鋪設吸音材料的工程的詳情為何；及
- (五) 會否考慮收緊車輛的法定許可噪音水平及限制大型車輛進入住宅區；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就現時受到附近道路噪音水平達 70 分貝或以上影響的住戶數目，我們並沒有現成資料。

(二)及(三)

由環境保護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的全港性為現有道路和天橋加裝隔音屏障和隔音罩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政府現正根據研究結果制訂有關準則及實施計劃細節。

- (四) 我們已在 1999 年完成為所有現有公路合適路段重鋪低噪音物料路面的計劃。此外，根據現行標準，所有新建高速公路均會採用低噪音鋪路物料。我們會繼續採用最佳的鋪路物料鋪設路面，以減低交通噪音。
- (五) 現時已有規例要求所有在本港首次登記的車輛，必須符合嚴格的歐洲及日本噪音標準。我們會密切注意國際趨勢，確保本港採用的標準與其他已發展國家採用的最嚴格標準一致。同時，我們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個別考慮限制重型車輛進入住宅區的建議，並會把公眾的意見及該等車輛可否使用其他通道等因素考慮在內。

## 法案

### 法案二讀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1999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10 月 13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我已批准《1999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劉漢銓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劉漢銓議員：**主席，本人謹以《1999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結果。

本條例草案旨在實施“1997 年法律援助政策檢討”諮詢文件其中 3 項最終建議。該等建議的內容如下：

- (1) 賦予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署長酌情決定權，可減收或省免其對被保留或被收回財產的押記所衍生的利息；
- (2) 規定接受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所提供法律援助的人士，無論其案件的裁決如何，均須繳付中期分擔費用；及
- (3) 把法律援助範圍擴大至包括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死因研訊案件中的死者近親。

諮詢文件另有 4 項最終建議，將會透過《2000 年法律援助（修訂）規例》及《2000 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予以實施。該 4 項建議包括：

- (1) 訂明以何方式或在何情況下計算或釐定就法律援助的批予而須繳付的分擔費用及可予減免的費用；

- (2) 調整法律援助受助人的分擔費用級別表，並就應給予法律援助的《人權法案》案件釐定不同的資源上限；
- (3) 賦權法援署署長可訂定例外情況，另行釐定綜援受助人的財務資源；及
- (4) 清楚訂明法援署署長若信納不適宜按規例第 8 條取消法律援助證書，可無須作出此舉。

鑒於上述兩條修訂規例會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提交立法會，而政府當局的意願是令條例草案及兩條修訂規例同時生效，因此，條例草案委員會已一併研究條例草案及兩條修訂規例。

本人將會扼要介紹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結果。

條例草案委員會歡迎有關調高個人開支豁免額的建議，在經濟上，此舉可令更多家庭符合法律援助的申請資格。部分議員認為應以家庭每月開支中位數，而非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顯示開支最低的 35%家庭的每月平均開支，作為釐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可動用收入的基準，因為家庭每月開支中位數能更真實地反映作為法律援助服務對象的中下階層開支模式。

政府當局解釋，採用開支最低 35%家庭的開支模式作為基準會較為恰當，因為平均來說，該指標可使經濟上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的家庭，由現時相等於全港家庭總數的 48%，提高至 58%，而按照現行安排，當局在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能力時，是以綜援金額作為個人開支豁免，從申請人的入息總額中扣除。

若干議員考慮建議，政府當局在下次檢討標準計劃中的經濟資格限額時，應考慮根據家庭每月開支中位數計算法律援助申請人的可動用入息。政府當局答允跟進該項建議。

部分議員認為，輔助計劃的經濟資格限額應予調高，讓更多“夾心階層”人士符合獲得法律援助的資格。

政府當局表示，財政上，輔助計劃是一項自給自足的計劃，用以協助財務資源超出標準計劃的資格上限，而未必有足夠能力自費進行訴訟的夾心階層人士。政府當局指出，1999 年 4 月至 7 月期間，雖然交通意外及雜類個人傷亡案件的平均訴訟費高於標準計劃的上限，但仍低於或只稍高於輔助計劃所訂的 471,000 元上限。政府當局又表示，鑒於輔助計劃基金財政狀況相當穩健，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便會就《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提出修訂，將分擔比率由現時的 15%減至 12%。



部分議員指出，雜類個人傷亡案件當事人所獲得的賠償可相當可觀。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如輔助計劃受助人在訴訟中勝訴，可要求當事人須按比例計算法而非按建議的 12%劃一比率分擔費用。政府當局答允在下次檢討輔助計劃的分擔比率時，會充分考慮此建議。

部分議員認為，牽涉《人權法案》案件的法律援助受助人應獲豁免分擔費用，因為絕大多數《人權法案》案件都關乎影響社會大眾人權的重要法律觀點。但政府當局認為，只基於所牽涉案件的性質而讓相對富裕的人免費享用政府資助的法律援助服務，並非運用公帑的恰當辦法。

議員詢問，若受助人遭遇經濟困難，除收回的財產外別無其他財務資源，法援署署長可否免除就收回或保留財產所作的第二押記。

政府當局解釋，為該等人士另作安排，會對因獲得現金賠償而有能力付款的受助人不公平。政府當局指出，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19B(1)條，法援署署長如信納執行就收回或保留財產作出的第一押記會導致受助人遭遇嚴重困苦，可獲賦權減少該第一押記。此外，根據條例草案第 5 條，法援署署長獲賦酌情決定權，可免除或減免受助人因就收回或保留財產所作的第二押記後執行而須繳付的任何利息。

在回應議員所提要求方面，政府當局已修訂《2000 年法律援助（修訂）規例》擬本中所作的新訂定第 15B 條，賦權法援署署長在涉及公眾利益的死因研訊案件中，可酌情向其認為可合理地被視為死者尚存近親的人給予法律援助。此舉可確保法援署署長可酌情行使其決定權而不受掣肘。

條例草案委員會成員普遍認為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可以接受並認為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須就標準計劃中可動用入息的計算方法及輔助計劃的費用分擔比率再作檢討。條例草案委員會贊同請求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此兩項事宜。

主席，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所載的各項建議。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在發言之前要先行申報利益。我是法律援助署大律師名冊上的大律師，並且曾獲延聘處理多宗訴訟，其中包括就人身傷害提出的訴訟，以及有關居港權的司法覆核。

經申報利益後，我要對政府當局所提交的《1999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表示歡迎。條例草案的目的，旨在跟進 1997 年 12 月的檢討及諮詢工作，實施數項改善法律援助服務的建議。法律援助是伸張正義的必需條件，因此也是法治社會不可或缺的。

我歡迎當局決定保留兩項實施已久的措施。

首先，居民身份和居港年數跟是否有資格獲得法律援助是毫不相干的。假如當事人通過入息審查及案情審查的話，便有權獲得法律援助。有人曾質疑為何以納稅人的金錢來資助非本港居民進行訴訟，但這樣的意見是不值得支持的。法律援助並不是給有需要的人提供福利那麼簡單，而是維持本港司法制度的基本條件，因為法律援助可確保不會有人因為經濟問題而無法伸張正義。讓我舉一些例子來解釋。假設有一名內地遊客在香港遭巴士撞倒，那麼，法庭是否因為他沒有錢提出法律訴訟而不讓他起訴巴士公司並要求賠償呢？假設有遊客因為刑事罪被拘捕，純粹因為他並非本港居民而不讓他獲得律師替其辯護又是否正確的做法呢？

這情況在涉及本港居民內地子女居港權問題時尤為明顯。這並非單是內地兒童在《基本法》下是否享有居港權的問題，也不單止是其本港居民的家長是否有權與子女團聚的問題。其中所牽涉的，是一個更大的問題，這問題就是：是否因為所涉及的事主並非本港居民，有關的政府官員的非法行為便不會遭追究？更嚴重的問題是，假如有經濟能力提出訴訟的非本港居民便可起訴有關的政府官員，缺乏經濟能力的非本港居民就不可提出訴訟的話，這又是否正確呢？

主席女士，基於公義的原則，我們不應該以是否本港居民的身份作為申請法律援助的條件的。

我亦歡迎當局決定維持現行的政策，即是對受助人的法律費用不設上限。這是既重要又實際的問題。假如當局對此抱僵化的態度的話，某些可能會勝訴的個案便會因為人為限制而無法提出。根據現行的法律援助規則，法律援助署署長會通過監察的機制嚴格控制有關的開支，任何巨額或不尋常的開支都必須先行取得批准才可撥出。因此，法律援助金一直都沒有遭濫用。

有意見認為香港應該就法律援助費用設立上限，原因是英國亦朝着這方向發展。不過，根據當局所提供的資料顯示，英國每天的人均法律援助開支是 466 元，而香港則只是 84 元。香港的情況跟英國還有一大段距離，而且也沒有跡象顯示我們會出現類似英國的問題。

主席女士，我歡迎條例草案就法律援助服務所提出的改善建議，特別是以下各項：

- 一 就申請人的可動用入息限額作出更為合理的調整，使更多人能夠符合有關的入息審查條件；
- 一 調整法律援助受助人的分擔費用級別；以及
- 一 讓死者家屬可以就死者的死因研訊申請法律援助。

我特別想強調第三點。立法局議員在 1996 年審議《死因裁判官條例草案》的時候，曾經費了一番唇舌說服政府當局把法律援助的範圍擴闊至死因裁判法庭的死因研訊。有家人不幸辭世，死者家屬自然是悲痛萬分，而有關的死因研訊程序對他們來說，更可能會產生不少困惑。同時，在缺乏法律知識的情況下，死者家屬日後的申索權益亦可能會大打折扣。假如死者家屬能獲法律援助，讓律師在死因研訊過程中盤問證人，便可大大減低不公平的情況。

主席女士，雖然我衷心歡迎條例草案，但我必須指出有關的改善是絕對不足夠的。最嚴重的不足，是經濟審查的條件仍然訂於極低的水平，標準計劃的上限是 169,700 元，而輔助計劃的上限則為 471,000 元。再加上所採用的審查方法所限，任何家庭若有超於限額的存款即無法通過經濟審查。

即使按當局的計算方法，一般的訴訟費用亦高於有關的上限。換言之，經濟條件平均超於該等上限的人士並不能支付有關法律費用來保障其權益。也就是說，無法支付法律費用的“夾心階層”人士仍然未能享用法律援助服務。這是極不公平的；因此，我要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大幅調高有關的上限。

另一方面，政府還須考慮放寬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受助人的分擔費用要求。除了按根據有關規例制定的分擔費用級別支付訟費之外，受助人若獲得賠償、獲判授物業，又或是其物業獲得保存的話，便須再繳付一筆相等於該項賠償或物業的總值的 12% 的費用。舉例來說，一名工人若因工傷獲得 100 萬元的賠償的話，除了要支付並非由與訟的另一方負擔的法律費用之外，還要繳付 12 萬元的款項。根據政府當局提出的例子，受助人若獲得大約 85 萬元的淨額賠償，所須繳付的費用可能高於 20 萬元。對於那些靠賴賠償金以彌補損失的人士來說，這樣的分擔款額實在太高了。

條例草案委員會亦討論過其他有關的問題，包括是否應該讓在勞資審裁處獲得勝訴，但其經濟能力卻超逾審查上限的僱員申請法律援助，以便就某一法律觀點提出上訴的問題。此外，我們也討論過關於牽涉《人權法案》的訴訟的受助人所須分擔的高昂費用。雖然有關受助人可獲豁免經濟審查限制，但即使所提出的訴訟是關乎影響社會大眾利益的法律觀點，只有 100 萬元資產的受助人可能仍須支付高達 60 萬元的法律費用。

以上各項是我希望政府當局能夠盡早檢討的問題。

主席女士，我最後要討論的，是法律援助服務由政府部門而非由獨立機構提供的影響。當局若不願意起訴政府機構，這固然會對司法制度構成極大的威脅；但若當局不敢資助某些諸如居港權司法覆核等不受歡迎案件，又或是在政府節流政策的大前提下寧可節省開支而不向值得支持的案件給予援助的話，也會對司法制度構成極大的威脅。為此，法律界將會小心監察當局有否不合理地拒絕或拖延提供法律援助予申請人。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二讀。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如果沒有，我會請政務司司長發言答辯。在政務司司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1999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旨在實施 1997 年法律援助政策檢討完成後所提出的改善措施。條例草案主要對《法律援助條例》作 3 項修訂。條例草案第 5 條修訂條例第 18A 條，訂明如法律援助署署長認為減收或免收有關保留、或收回財產的押記利息，仍屬公平、公正，或認為受助人因為繳付該筆利息而陷入經濟困境，則可酌情豁免受助人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條例草案第 9 條規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受助人，不論勝訴或敗訴，均須繳付中期分擔費用，款額為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所訂明須繳付的最高金額。這項修訂可使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與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安排一致。條例草案第 10 條訂明，法律援助署署長可基於維護社會公義，而向死因研究個案中死者的近親提供法律援助。立法會的內務委員會已經完成審議本條例草案，並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劉漢銓議員和各位成員，就如何進一步改善法律援助計劃、制度，提供了一連串非常有用的意見。此外，議員亦就法律援助修訂規例的草案提供了改善的建議。建議的內容，劉議員剛才已作出介紹，我不在此重複。

我們在擬備修訂規例時已經充分考慮這些建議，我謹此向劉議員和各位條例草案委員會成員致謝。我們會在本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提交《法律援助規例》和《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的修訂議案，由立法會以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通過，我們希望條例草案和修訂規例能夠同時生效。

主席女士，我謹提出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1999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10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 **《1999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

《1999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吳清輝議員：**主席，本人動議通過以本人名義提出有關將《中醫藥（費用）規例》廢除的決議。決議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在 2000 年 3 月 31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規例。小組委員會在 4 月 12 日舉行首次會議，本人獲選為主席。

小組委員會共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並在首次會議席上接見 3 個中醫團體的代表，亦曾考慮 7 份意見書的意見。

絕大部分中醫團體認為，擬議註冊收費若與西醫的同類收費相比，實屬偏高。政府當局解釋，主要差別在於中醫的註冊費用是根據 1999 年的成本計算，而西醫的註冊費用則是根據 1994-95 年的成本計算。在正常情況下，

西醫的註冊費用應已向上調整，但由於過去數年凍結收費，因而並沒有調整。目前該等收費只能收回現行成本的 50%至 70%。

小組委員會委員指出，政府一向大力資助西醫的培訓，卻忽視中醫業的發展，直至最近才有所改變。由於政府才剛開始對中醫藥實施立法管制，委員認為當局應給予中醫藥業較多支持，以資助其發展，而不應一開始便收回十足成本。

委員亦指出，現時西醫的各項註冊費用獲政府資助。雖然政府現正檢討有關收費，但是次檢討亦不可能將該等費用提升至十足收回成本的水平。委員因此認為，規例中的中醫註冊費用不應高於西醫，而中西醫所獲提供的資助比率至少亦應相若。

委員亦同意，由於現時政府只是根據估計的個案數目來釐定中醫註冊費用水平，因此應在 3 年後檢討收費情況，然後才提出收回十足成本的建議。

經考慮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檢討規例所訂的註冊費用。由於修訂費用須諮詢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及取得行政會議的批准，而政府當局又未能趕及在提交修訂建議的期限前，提交經修訂的費用，因此政府當局會在本年度會期內盡早提交修訂費用，供議員考慮。

鑒於上述情況，小組委員會同意由本人在本會議席上提出一項議案，廢除該規例。

謹請各位議員支持本人的決議案。

#### **吳清輝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 2000 年 3 月 2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中醫藥（費用）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吳清輝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清輝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相信各位議員對於發言時限已很清楚，所以我不再重複建議的內容。

第一項議案：改善學校教學環境。

### 改善學校教學環境

**張文光議員：**主席，香港的官立、資助和補助學校，大多於五十年代後期陸續興建，當時正值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社會貧乏。殖民地政府對香港教育，沒有任何長遠的承擔，只着重培育精英，而忽略普羅大眾，尤其是貧苦人家的子弟。中小學當時要解決的，是學位數量的問題，談不上學校設施和教育質素。因此，我們的中小學直到現在，還是三十多至 40 人一班，小學仍然有半日制，中學仍然有浮動班。

香港學校的面積細小，即使是最新的 2000 年的標準，也只能是日本的五分之一，中國的二分之一。學校連課室都不足，要一校兩制，一室二用，沒有空餘的課室辦圖書館、電腦室和語言室等。儘管是集會必需的禮堂，也不是每一所學校可以擁有，學生上周會，人多而禮堂狹窄，通風系統差，氧氣不足，每次周會也會有學生暈倒。小息的時候，近千學生迫在操場上，學校只能規定不准奔跑、不准玩捉迷藏，連跳橡筋繩亦有危險。這是香港教育獨有的畸型現象，大家見慣不怪，只怪當時的政府，不重視教育，因此教育是這樣艱難。

回歸後，行政長官多次強調要重視教育，但是學校依然殘舊擠迫，優質教育不知從何說起。香港的學校，可憐之處不足為外人道：有學校因電力不足，不能推行資訊科技教育；有學校要在天台僭建課室，才可以上輔導課；有學校要用貨櫃箱放置體育用品，以騰出體育室作圖書館；有學校洗手間不足，學生小息要大排長龍，沒有時間進食；學校沒有家長室，家長要在茶樓開會；學校沒有會客室，見家長要站在人來人往的走廊。這些學校，都是從五十年代走過來的，但學校的設施卻 50 年不變，走向千禧。50 年，香港已經由貧窮走向富裕，成為一個國際大都會，但是，香港的中小學卻依然故我，仿如歷史出土文物，這是教育的悲哀，也是香港的耻辱。

殖民地時期，政府接納教育統籌委員會第 5 號報告書的建議，對所有殘舊的中小學進行 8 期的校舍改善工程，預計在 2004 年完成。現時，計劃已完成了 3 期，有 380 所學校得到改善。第四期本來有 156 所學校參加，這些學校將按着新標準改善校舍。所謂新標準，並非奢華，都是一些學校在現代社會裏必須的設施，例如電腦室、圖書室、語言室、家長會見室、學生會見中心、教員休息室和輔導教學室等。被選入第四期改善工程的學校，全校師生和家長，知道消息後曾經喜氣洋洋，為即將落實的新設施和校舍鼓掌歡呼。改善工程的顧問公司，也開始到學校測量探土，繪畫圖則，有校長對我說：望着未來的圖則，連“口水”也流出來。從此可見，學校對改善工程充滿着希望。

像所有童話故事一樣，希望越大，失望越大。去年 10 月，教育署（“教署”）突然向 109 所屬於第四期改善工程的學校，發出一道簡短而冷酷的傳真，說因成本效益而終止這些學校的改善工程，等待顧問的檢討結果。109 所學校，在收到一式一樣的傳真時，仿如“一盤冷水照頭淋”。當學校帶着憤怒、疑惑和不滿，向教署追問真實的理由時，教署官員竟然拒絕答覆，直至我和司徒華議員在立法會追問原因，才得悉只要學校的改善工程費用超出規定便會遭腰斬，即中學的工程費用超過 3,600 萬元，而小學超過 3,200 萬元。很多學校，只超過約 100 萬元，甚至有一所學校，只超過 20 萬元，工程便告吹了。主席，對一項三、四千萬元的工程來說，20 萬元是微不足道的，為何教署會因 20 萬元的超額，便終止了學校所有的改善工程呢？這是否合理，是否僵化呢？這樣僵化的教署官僚架構，怎能推動教育改革呢？

學校在知道真實的情況後，真正的感到憤怒了，短短幾個星期，我們便收集了近 10 萬個家長和教師的簽名，並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抗議教署的官僚作風。我曾經訪問了被終止工程的 8 所學校，才深切明白甚麼叫做官僚和僵化。

深水埗的一所小學，校舍細小殘破，學校只能容納電腦室和圖書館，但教署卻指出，根據法例，該校一定要加建一部電梯和一個大堂，改善計劃便因此而被迫終止；錦繡花園的一所小學，顧問說建新翼要六千多萬元，超過 3,200 萬元上限，計劃被迫終止，但錦繡花園中很多從事專業建築師的家長，認為工程只需 2,000 萬元；但工程已因顧問估價過高而終止了；樂富的一所小學，因地底是地下鐵路，教署認為在地鐵上進行工程費用昂貴，這所學校便因此失去了改善設施的機會，要長期繼續忍受擠迫之苦；何文田的一所小學，有一塊空地讓學生活動，政府迫學校交回一半空地作公眾通道，才願意為學校興建新翼。

此外，上水的一所中學，有空間改建電腦室，但教署卻不批准，老師被迫要帶着電腦到課室上課，學生只能在黑板上學電腦；葵涌的一所中學，電腦已經陸續送來了，但學校卻電力不足，要關掉冷氣機才可以上電腦課；九龍塘的一所特殊學校，已經有一個電力火牛房，顧問還要在進行重建工程時增建一個，使建築成本大增，因此，計劃被迫取消；石硤尾的一所特殊學校，校舍極度擠迫，學校旁有一幅屬於衛生署的、三十多年棄置不用的土地，但衛生署卻不願意讓學校在該幅土地上興建新翼，使學校處於無助境地。

當我訪問 8 所學校的消息，被傳媒廣泛報道後，教署才派官員到這 8 所學校實地視察。學校的情況實在惡劣，因此，教署願意為學校立即進行小規模的改善工程。但是，8 所學校並不是全部學校，即使是第四期的改善工程中，仍然有 101 所學校命運未卜。如果連同第五期至第八期的學校，總數近 500 所學校的校舍改善工程更遙遙無期。

主席，這些落入第五至八期的學校，情況有時較第四期的更惡劣。我最近訪問了慈雲山一所屬於第五期的學校，這所學校所有洗手間的天花全部剝落，地台漏水，鋼筋外露，要用樁柱支撐。小學生到洗手間，往往心驚膽跳，擔心石屎跌落頭上。這所學校，被小一學生形容為鬼屋，因為他們所就讀的幼稚園的環境較這小學好很多，這小學學校的環境實在太可怕。即使這學校的情況已經這樣惡劣，影響學生的安全，教署和 4 個政府部門，仍在拖拖拉拉，推卸責任，“5 個和尚無水食，5 個部門鬥官僚”，學生利益和安全慘被犧牲了。主席，我不知道政府根據甚麼理由，將學校改善工程分為 8 期，對每一所學校來說，它們都有各自獨特的需要，應立即加以改善，因此，我希望第五至第八期的改善工程，不應再分先後，應同時進行，令學生盡快得益，否則，在學生畢業後學校仍然會缺乏必需的教育設施，例如電腦室和圖書館等，對學校和教育來說，都是重大的損失和虧欠。

立法會不能再坐視教署的官僚僵化。對學校惡劣處境的沉默，便是在教育問題上最大的失職，議會最大的無能。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和教署曾經說，他們沒有終止學校的改善工程，他們只是等待 4 月的檢討報告。但是，今年的財政預算，最初竟然沒有為 109 所學校的改善工程作任何撥款。直至我和司徒華議員公開批評，王永平先生才承諾一俟檢討報告發表後，便立刻向政府申請撥款。撥款的數目有多少？是否足夠為 109 所學校進行改善工程？那些太殘舊的學校，會否原地重建或換地遷校呢？無論校舍改善、重建和遷校，費用方面是多少呢？能否在 2004 年，為餘下的 500 所學校全部進行改善工程？這些都是極重要的問題，影響着 50 萬學童的政策，不能敷衍了事，更不能繼續官僚僵化，否則，我會組織受影響學校的教師和家長，包括 10 萬個曾經簽名的家長，繼續抗爭，不達目的，永不終止。

今天，我在立法會向所有黨派，所有獨立議員提出請求，請支持我的議案，造福所有學童，讓他們有一個現代的教育環境，安心學習，也讓教統局和教署的官僚，放棄僵化的思想，為全港學童做一件真正有益的事。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 **張文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撥款，履行承諾，在 2004 年前，為全港學校完成校舍改善工程計劃，確保所有學校均設有足夠的基本教學設施，包括電腦室、圖書室、語言室、家長會見室、學生活動中心、教員休息室和輔導教學室等；對於一些過度殘破、影響學童安全或地方嚴重不足的校舍，政府應立即安排學校重建或搬遷至新校舍，以改善教學環境，保障學童的權益。”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文光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霍震霆議員**（譯文）：代理主席，我們每年都會審議通過財政預算案，但我不能肯定各項公共開支是否用得其所。現時政府每年用於教育的開支約為 510 億元，醫療方面約為 310 億元，而其他公共服務包括社會福利等則約為 300 億元。這 3 項開支佔政府總開支約 42%。

我不能肯定這些開支真是物有所值。上周末我參加了黃大仙一所小學的週年運動會，得到一些啟發。我發覺年青人十分熱愛體育活動。他們使用的籃球場只是一個因利成便、蓋在水泥平台上的硬地場地。學生們打球半個小時已經汗流浹背。他們連一個正式的更衣室也沒有。不久將來，他們還要面對漫長的炎夏，但這些年青人毫不氣餒。他們熱愛運動，雖然每星期只有 1 堂體育課。他們同樣喜歡美術課，雖然這也是每星期 1 次。假如他們有足夠的設施以及社會人士的鼓勵，我想他們可以有更好的表現。

這所學校的校長及校董們都十分熱衷教育。他們帶我參觀禮堂。禮堂日久失修，音響設備強差人意。使用音響系統時，需要作出調校，以便得出較佳的音色。禮堂也沒有可供演出話劇的舞台，使學生得展所長。然而，學校逼於無奈也要接受這個禮堂，因為這是政府當局批出的標準校舍圖則的一部分。所以，很多時候，問題的關鍵不是金錢，而是設計能否真正照顧學生的需要。

雖然如此，這所小學是該區較好的小學之一，因為它能夠善用不多的資源。香港所實行的是精英教育。本港有少數設備完善的私立及公立學校，它們深受家長歡迎。此外還有大多數人負擔不來的國際學校。今天早上我曾經前往加拿大國際學校參觀，這所學校的優良設備令人嘆為觀止。

國際學校的運動表現出色，囊括多項運動比賽錦標，令學生對學校產生自豪及歸屬感。本港其餘五百多所中學都沒有這些優良設備。由於資源缺乏及規劃的緣故，這些中學往往忽略學生在運動、美術及文化方面的發展。我們不能如此浪費年青人的潛能及天分。我們要提升所有學校的水平，給予學童良好的發展空間。這是我認為真正的平等，是每個學童由開始所得到的平等機會。

以往本港的教育界忽視藝術、體育及文化，沒有積極加以發展，因為社會認為這些活動都是難登大雅之堂。在這種教育制度培養出來的人難成大器，沒有領導才能，思想狹窄，只會聽命於人，不思進取。我不禁懷疑，這一切可能都是並非偶然，而是有關方面的刻意安排。是否有人不希望我們的年青人長成為體格強健、充滿自信及自豪的人才？

最近有調查顯示本港的兒童有半數是沒有做任何運動的。他們很多是身體孱弱或體重過高。兒童缺少運動使他們百病叢生，對醫療服務造成沉重壓力，而學童本身亦難以在文科及理科的學術領域與他人競爭。運動使人有強健的體魄、健全的性格。我們必須培養年青人，使他們開朗、充滿活力、有目標，這一切必須從他們年少的時候開始。

最近，衛生署撥出為數 600 萬元給醫院管理局發展體育活動，當局認為這是對預防疾病的投資。教育署亦承諾投入更多資源，發展藝術、運動及文化活動。他們明白到學童必須在課室及運動場上多加鍛鍊，在圖書館中浸淫，日後才會成為社會的棟樑。

我很感謝當局在教育事業的慷慨資助，我希望這些款項能夠用得其所。我們已經花費數以億元計的金錢於基建工程，我希望當局會投入同樣龐大的資源，用於培育青少年身心的教育事業上。為使我們的下一代能與各地優秀人才競爭，我們必須促使他們全面發展，使他們在運動、藝術及學業上有所成就，並且成為靈巧、想像力豐富、勤奮、自豪及有目標的人。

去年 10 月，行政長官在發表施政報告，提出香港要效法紐約和倫敦等大會。我們都響應這個呼籲，並對施政報告投下贊成的一票。我們要朝着這個目標邁步前進，使香港成為亞洲的紐約和倫敦。

紐約和倫敦過人之處是在於它們在各方面都有卓越的成就。除了龐大的經濟影響力之外，這些城市無論在藝術、文學、社會、文化及體育等方面，都是多姿多采、繽紛動人。這些城市擁有出色的學府，由小學至大學都是同樣優秀。可是，我們的學校卻不是這樣。我們的學校太過偏重實際，課程一成不變。我們把年青人送進學校，接受填鴨式教育，我們花費大量金錢在教育上，卻沒有過問教育的真正意義。

年青人富有創造力，凡事好奇，這是他們自然的品性，我們如果抑遏他們在這些方面的發展，那便是大錯特錯了。我認為應該把金錢投資在全人教育上，讓學生多接受藝術、運動及文化的培育，使他們對美好事物的情操得以發展，而不是受到遏抑。這必須從學童踏進校門便開始做起。我們要持之以恆，勇於改進。

跟其他地方的兒童一樣，我們的兒童一樣是活潑可愛的一羣。我們這個教育制度真是出了毛病，我們必須把它修復。我們是可以做得到的。要是我們熱愛這個地方以及我們的孩子們，我們必須立即行動，不要遲疑。我們必須好好教育他們，循循善誘，並且加以管教，但是我們千萬不能遏抑他們的成長。我深信我們一定能夠找出一條均衡的教育之道。

代理主席，我因此促請當局，以及各位議員，共同為我們的下一代創造一個良好的學習環境，使他們能夠在各方面施展他們的才華。要是我們能夠做到這一點，我們便可以安心把香港的前途託付給這一羣充滿自信、聰敏可人及富有創意的年青人。謝謝。

**曾鈺成議員：**代理主席，我最近曾經到深水埗區的中、小學探訪，這些學校都是在政府因成本效益問題而擱置校舍改善工程的109所學校的名單之上。踏進學校之後，我一直以來的懷疑再次獲得證實。我的懷疑是，在過去30年之內，香港很多中、小學校的學習環境是完全沒有獲得改進。

讓我們看看這所小學的情況，該小學佔用一所建築物的4層，校舍是在六十年代所興建的。由於我亦曾經在學校工作，我知道以六十年代的標準來說，這樣的小學校舍在當時來說，算是不錯的了。但是，過了三十多年，這所學校除了增加了一間電腦室之外，可以說是一點改進也沒有。多了一間電腦室的說法，也不是十分準確，因為這所學校為了推行資訊科技教育而加設的電腦室，是取代了美勞室。這不單止是取消了美勞室那樣簡單。美勞室內本來是放着一張張的木檯，是初小學生的一個非常珍貴的休息室。由於這所學校沒有操場，為了不想在小息的時候將學生困在自己的課室內，仍然坐在自己的座位上，便讓他們到課室之外休息。但是，到哪裏休息呢？高小的同學上6樓的禮堂，初小的同學到5樓的美勞室。糟了，美勞室現在變成了電腦室，不要說在沒有老師看管的時候，校方不放心讓學生進入電腦室，即使准許他們這樣做，電腦室內亦已經再沒有活動空間了。由於美勞室內的一張張木檯，已被一行行排得密密麻麻的電腦所取代。試問學生那有活動的空間呢？因此，自電腦室開始興建的時候起，這所學校的初小學生在小息時，便要留在自己的座位了。

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在現時推行的教育改革中，提出全人發展，提出德、智、體、羣、美，五育並重。當然，還提到要發展資訊科技教育，但是我們現在看見的情況是，為了推行資訊科技教育，學校便要取消美勞室，取消小學生休息的地方，這是否對於所謂均衡教育的一個很大的諷刺呢？

此外，還有一個諷刺的情況，教育署因關心學生的書包太重，而規定學校要設貯物櫃。但是，整間校舍只得4層，貯物櫃應設在哪裏呢？校方只好把貯物櫃設在課室之內，按照現時的標準，該所學校的課室全部都是不符合標準的，面積不足500呎。這是一所很受歡迎的學校，小學超過40人一班，很多班都是這樣，檯椅排得密密。由於較早時教育署推行了教育電視的一大

改進，課室內已經加設了一個很大的電視櫃，佔用了課室前端的一個大空間。現在又因這個改善措施，而增設一排貯物櫃，學生的行距便要再迫一點。至於其他的設施，便完全沒有，即使是廁所也不是每層均設有的。

教師的情況也好不到哪裏。教員室的面積相等於一個課室，但是不足 500 呎。三十多名上下午校的教師，如果全部回到教員室，便只能夠背靠着背的坐着，連通道亦沒有。這所學校如果要開周會，上午校的早會是可以全校四百多人一起在禮堂舉行。但是，同是有四百多人的下午校如果要舉行午會，便不能一起舉行，為甚麼呢？這是因為下午的溫度高，如果四百多名學生連同教師四百多五百人全部擠在沒有冷氣而面積不足 1 000 呎的禮堂內，便一定有人暈倒。所以，為了保障學生的健康，午會便一定要分開兩批舉行。

這是一所受歡迎的學校，只有 12 個課室，上、下午校各有四百多人。我知道該校現時有一名在深圳居住的學生，每天從深圳過境來深水埗上課。這證明在這所學校就讀的學生都是對它有感情的，證明這所學校辦得好，校長及教師都有辦學的熱誠。對於這所學校終於被列入第四期的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之內，校長、教師、學生和家長都感到雀躍。但是，很可惜，他們高興的心情維持不了多久，教育署便告訴他們因成本效益而要擱置這項計劃。校長給了我一疊文件，叫我回去慢慢閱。這疊文件內有他們的夢想，有改善設計的圖積，亦有那份張文光議員剛才所說“一盤冷水”通知學校因成本效益擱置改善計劃的傳真；同時，亦有一封教育署在今年 3 月 7 日發給學校的信件。

我當時曾經翻看那封信，內容是這樣的：“我們曾經就上述事宜（即學校改善工程的事宜）在 1 月份探訪貴校，現附上（“附”字是白字，稍後我會給局長看一看）經雙方討論，可供選擇的短期改善建議和本署建議的長遠安排。”對這些短期改善建議及長遠安排，我懷着十分大的希望翻看附件一，因為信中說附件一載有那些建議。但是，整份附件一只有 6 行文字，甚麼是短期改善工程呢？有兩項，第一項，把其中一間貯物室改為會見室。第二項，把美術及設計貯物室改為輔導教學室。此外，還有一項附註：“視乎技術的可行性及工程所需費用而定”。這便是教育署為學校提供的短期改善工程。至於長遠安排，信上說附件一亦載有長遠安排，關於長遠安排有 1 行文字：“由校方或教育署提出的可行方案。”

我建議教統會的所謂“三頭馬車”及教育統籌局局長，在未來的兩三個星期內，當溫度大約達 30 度的時候，到這所學校上半年課。謝謝代理主席。



**司徒華議員**：代理主席，在學校改善工程這事件上，我贈當局 8 個字，“無信、鮮仁、寡義、不公”。

首先是“無信”。政府接納了教育統籌委員會第 5 號報告書的建議，決定由 1994 年開始，在 2004 年前，分 8 期，按新訂的標準，完成所有官立和資助學校的校舍改善工程。其後，行政長官董建華，在施政報告中，也作出同樣的承諾。但在去年 10 月，教育署發信通知，列入第四期工程的 109 所學校，終止了計劃。至於名列第五至第八期的 390 所學校，改善工程更遙遙無期。這使廣大教師、家長、學生極為失望，甚至憤慨。這是背棄承諾、食言而肥的無信行為。

其次是“鮮仁”。“仁”者，人也。就是人與人之間，要有一種愛護之心。當局要對我們的下一代，廣大的中小學生，有一種仁者之心，來愛護他們。他們已經長期在遠低於標準的校舍上課，度過他們的童年和青少年。如果對此情況無動於中，不設法改善，就是缺乏仁者之心，便是“鮮仁”。

再其次是“寡義”。“義”者，宜也。就是去做應做的事。教統會提出建議，政府加以接納，並訂下了實施的期限和計劃，由此可見，當局也認為學校改善工程，是應做的事。現在，把這件應做的事擱置、拖延，甚至會“爛尾”。這便是“寡義”。

最後是“不公”。第一至第三期的 380 所學校的改善工程，大部分已完成。但第四期的 109 所，以及其後各期的 390 所，因教育署改變計劃，改善工程的實施和完成，變成了空中樓閣。這樣，對這 109 和 390 所學校來說，是極大的“不公”！是不是“行得快，好世界”呢？同樣是我們的下一代，為甚麼得到這樣不公平的對待呢？

“樂、善、勇、敢”，是現時當局倡議的教育改革目標。我再次從這 4 個目標，來看看教育當局對待學校改善工程的處理。

首先是“樂於學習”。連一個合乎標準的校舍，也不能提供給學生，在這樣的惡劣環境裏，叫他們怎樣能夠樂於去學習呢？難道要每個學生像聖人顏回一樣，“居陋巷而不改其志”嗎？

其次是“善於溝通”。教育署自己先要向這方面學習。事前完全沒有討論商量，在去年 10 月，只一紙公文，給 109 所學校，通知因不符合成本效益，而終止改善工程。這是“溝通”嗎？這算甚麼“善於溝通”？這不過是官僚作風的樣板。

再其次是“勇於承擔”。當局作出了改善工程的承諾，現在不能兌現。這是“勇於承擔”方面的極壞的反面教材。自己不“勇於承諾”，不“勇於承擔”，我們又怎樣教育下一代“勇於承擔”呢？

最後是“敢於創新”。“創新”是要有好的效果，不是為“創新”而“創新”，“創”出來的“新”如果都半途而廢，那便不是創新，只是“搞笑”。關於“敢於創新”這個教育改革目標，我希望當局不要教導我們的下一代都是這樣“創新”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榮燦議員：**代理主席，我們打開報紙，間中會看到一些有關香港的小朋友或青少年大小不同問題的報道。這類負面新聞，不禁令我們感到黯然。究竟我們可以做些甚麼，才能令我們的下一代幸福成長呢？

有人說，為下一代提供良好而優質的教育，便是令他們得到幸福的第一步。這一點相信大家也會贊成和同意。所以，對於教育統籌委員會第 5 號報告書建議，在 2004 年前，為全港學校，展開“學校改善工程”，為莘莘學子提供符合現代教學要求的優美校園，相信大家都會支持的。但是，正當全校師生家長期待願望成真時，教育署卻“一盤冷水照頭淋”，指出有些工程“超支”，又說“顧問”認為有問題，便以一紙傳真，徹底粉碎第四期工程中，109 所學校的希望，同時破壞了學校與教育署之間的互信。

那些必須進行改善工程的學校，其中不少已經為我們作育英才十多二十年，在今時今日資源及地方缺乏的情況下，仍然不辱使命。我們時常說要資訊科技教學，又說要學生均衡發展，要有足夠地方讓他們可以參加多些課外活動。但舊式的中小學，在成立之時根本難以想像，現時日新月異的教學需求。因此，學校的環境及設備，未能追上教學需要。但政府卻偏偏以建築費用超過一所新校的三分之一，平均建築面積費用過於高昂，或地權等問題為理由，而對他們的需求視若無睹，明知學校有需要，但卻不肯協助學校加以改善，同時亦不尊重教育統籌委員會的建議。

客觀來說，費用偏高而令政府三思，是無可厚非的。但問題是，政府委託的顧問，並無公開工程的費用細項，以及評估的方法。顧問只是隨便交代總費用，便否決有關工程，是不能服眾的。此外，政府提出的改善方法，往往亦較校方自行聘任的顧問建議，來得複雜及耗時。換言之，政府與學校之間的溝通，是明顯不足的。

其實學校並非想要“勞斯萊斯”式的設備，亦非奢望政府會在短期內興建新校舍供他們使用。他們所希望的，只是就現有的資源及地方，略加改善。在資源緊絀的情況下，這未嘗不是一個權宜之計。況且，提供一個良好的學習環境，根本是政府及社會的基本責任，是責無旁貸的。正如我們斷不能因為米貴，便不讓我們的子女吸收足夠的營養。

我想起以往我在國內讀書的時候，雖然當時的學校設備不及香港現時的好，但至少足夠的地方，讓我們一班同學活動。現時香港的學生卻慘至連活動空間也沒有。這是令人難以接受的。剛才曾鈺成議員提及學校環境的擠迫和惡劣情況，實在值得教育統籌局局長及官員反省。

今天我啟程來立法會的時候，看見我精靈活潑的孫兒，不期然想到他將來讀書的時候，可否會在愉快的環境中學習？有否足夠空間接受優質教育，發揮潛能，讓他將來可以為社會作出貢獻，以回饋社會的悉心教育栽培？我相信為人父母者，都會有類似的期望，同時亦希望政府在教育方面多作投資。因此，我促請政府有關部門，特別是教育統籌局局長，盡早與有關學校磋商，改善現有的學校環境。如果再延誤的話，受害的只會是我們的下一代。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早在 93 年，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報告書已經把學生的體能發展，列作其中一個主要的教育目標，因此，提供足夠的空間，讓學生鍛練體格，已經是低無可低的要求了。不過，7 年過去了，當我們看看今天的學生，便會發覺有很多仍然在惡劣的環境下，度過他們的學校生活，有些甚至連一個露天活動空間也沒有，而我們的教育官員，非但不去謀求改善的方法，還刻意玩弄數字，企圖粉飾學校可憐的處境，他們究竟有沒有為香港的教育感到難堪？

先說露天的遊戲用地，10 年前，我們每名學生平均只有 1.13 平方米，但邁進二十一世紀，我們的學生的露天活動面積，只增加至 2 平方米。換句話說，以一個 420 平方米的標準籃球場計算，每名學生大抵只能佔用二百分之一個籃球場，學生可能大步一跳，便已經到了邊緣。試問這樣擠迫的環境，怎可以讓學生做甚麼戶外的體育活動呢？教統會的目標，究竟再要學生多等多少年，才能達到呢？

香港學生的活動空間，不單止少得可憐，有些學校更連球場或操場都沒有。根據去年教育署的調查，揭示全港有 72 所學校沒有籃球場，有 100 所沒有有蓋的操場，另外更有 22 所學校，居然連兩種設施都沒有。缺乏這類

設施的後果，便是有 92 所學校，要修改體育科的內容。究竟怎樣修改呢？最大的可能，便是設計一些避免要用露天球場的體育科目，或在下雨時，因沒有有蓋操場而被迫要取消體育課，留在課室內自修。

代理主席，作為港島區的立法會議員，我知道我們區內有不少國際學校，學生可享用較優良的設施，但與此同時，卻有 22 所小學和 8 所中學，連基本的有蓋操場或籃球場也沒有，這個對比非常強烈，人為的貧富懸殊非常明顯。當然，我在此強調，我絕不反對國際學校擁有足夠的活動空間，或有優良的學校設施，因為我們不會反對學生享有優質教育，但問題是，為甚麼我們香港絕大部分的中小學學生，仍然要在現行政策下長期受到歧視呢？這是問題的所在。

代理主席，最近，教育署向立法會提交的資料文件，為了掩飾學校可憐的處境，竟把在 2000-01 年才開始啟用的最新校舍標準，來與國際學校過去的標準相比，於是得出的結論是：本地學校課室的平均面積，較本港的國際學校還要大，甚至較日本、中國的學校課室面積還要大。我想問教育署的官員，這樣冠冕堂皇的結論，可以騙到誰呢？還有甚麼較這“超時空”的比較方法，更荒謬和更誤導呢？這樣的比較，忽視了現時全港有超過 1 000 所本地學校的課室平均面積，仍然遠遠低於國際學校的現實，當中還有大量學校，甚至連圖書館和電腦室也沒有。政府為甚麼不以現有中小學的平均面積，與國際學校的平均面積相比呢？政府有沒有正視大部分學校的問題，有沒有改善學校教學環境的誠意，實在令人質疑。

此外，教育署在提出 2000 年最新校舍的同時，並沒有計劃如何改善現有近千所，仍然擠迫落後的本地校舍。如今居然一聲不合成本效益，便下令全面擱置學校改善工程，實在令人感到遺憾。試想一想我們的學生，仍然要靠黑板學電腦，要在鋼筋外露的校舍內上課，我們便自然明白，為甚麼這麼多校長、教師和家長都站出來，向教育署發出最嚴厲的抗議，他們的憤怒是值得我們關注的。我們不能再容忍成千上萬的學生，接受公平教育的基本權利，繼續受到剝削。

代理主席，當我們的學生，連最少的活動空間也不足夠時，還奢談甚麼亞運會呢？當我們的學生，連基本的學校設施也沒有時，還有甚麼優質教育可言？教育署的官員，應做的不是玩弄數字，自欺欺人，而是認認真真地正視問題，改善學校的教育環境。否則，為了我們的下一代，民主黨和教育界，絕對不會罷休。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張文光議員的議案。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要發展香港成為一個知識為本的城市，培育下一代是相當重要的。要令新一代成為優秀人才，我們必須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由於時代的改變，學校已經不單止是提供班房讓學童上課的地方。事實上，

學校是學童學習和活動的地方，而且他們大部分時間都在學校度過，因此，學校的設施會直接影響他們的成長。本人亦多年獲委任為一間中學的管理委員會成員，現在擔任主席，所以準備在這裏發表一些意見。

香港有不少早年興建的學校，由於有相當的校齡，加上舊式的設計未必能切合現代的需要，校舍實在有改善的必要。此外，有些學校因學生的人數增加而遇到擠迫的問題。較早前很多學校獲政府撥款增添電腦設備，以加強學生對資訊科技的認識，這本來是一件值得高興的事情。然而，它卻令不少學校增添不少麻煩，因為他們缺乏地方安置有關的器材，這件事或多或少會反映政府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做法，要加強資訊教學便增加電腦設備，卻忽略了學校是否有足夠空間的問題。要培育優秀人才，除了加強電腦設備外，學校亦應具備良好的整體設備，一些基本的設施，包括圖書室、語言室和學生活動中心等，對培育學童同樣重要。此外，良好的學校設施亦有助於增加老師們的士氣及提高教學的質素。

事實上，政府早在 1993 年已經接納教育統籌委員會第 5 號報告書的建議，對已經建成的學校作出改善。該校舍改善計劃預計在 2004 年前分 8 期完成，在大部分第一至第三期校舍改善工程已經完成之際，政府卻認為有需要重新評估成本效益，並且聘請顧問進行檢討，令原本包括在學校改善工程第四期的 109 所學校和那些仍未列入工程名單學校的校舍改善遙遙無期。無可否認，要確保公帑運用得宜，有關工程的成本效益是一項重要的考慮，本人謹請有關當局向有需要進行改善工程的學校作出評估，盡快落實有關工程，令更多學童獲得更好的學習環境。至於一些校舍太殘舊和地方嚴重不足的學校，政府亦應盡快安排重建或把那些學校遷往新校舍。代理主席，培育下一代是社會一項首要的投資，我們絕對不能因為要削減財政開支，而拖慢改善教育環境的步伐。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代理主席，一直以來，自由黨都認為，社會的進步與良好的教育息息相關，因此我們十分重視教育質素和發展。然而，發展優質教育，除了要提升師資，改善教學方法外，學生的學習環境亦非常重要，因此，自由黨十分贊成教育統籌委員會第 5 號報告書的建議，把所有官立及資助學校按改良的標準興建，而未合乎標準的學校亦須進行校舍改善工程。

根據政府的計劃，改善工程已於 94 年開始，分 8 期進行，預算 2004 年會完成所有校舍改善工程。直至現時為止，須進行改善工程的 900 所校舍中，有 300 所的工程已經完成，80 所的工程在進行中，而四百多所則仍未開始動工。

校舍改善工程計劃已進入第四期，然而，政府表示某些學校的改善工程因造價過高，在考慮過成本效益後，決定把工程預算費用超過新校建造費的三分之一的學校改善工程計劃，暫時擱置，待中期檢討完成後再行決定。

自由黨認為，現時仍有不少學校，不單止校舍殘舊，課室數目也不足，學生只能在空間狹窄的課室上課，此外，有不少校舍仍未設有電腦教學室、圖書室和輔導教學室等，這不單止無法讓所有學生都能有良好的環境下學習，同時更造成學習的不公平現象；我們認為，在統一派位的機制下，政府必須本着公平的原則，讓每一位學生都能獲得均等的教育質素和設施，因此，改善校舍的工作實在刻不容緩。

我們認為，政府必須併棄官僚作風，以更靈活的方式盡快為學校改善環境。過去，學校的改善工程都是由建築署委託顧問工程公司進行評估，估價一向十分高昂，導致成本過高。我們認為政府應採取更靈活和彈性的方式，並根據個別學校的情況來進行改善工程。例如：如果要為一所設施不足，而校舍亦十分殘舊的學校大興土木，加建課室和活動室，一定耗資龐大，所需的時間亦很長；既然如此，政府為甚麼不直接用更簡單和快捷的方法來達到目的呢？

例如，政府可以利用學校鄰近社區的空置設施或空間，暫時撥作學校教學用途。其實本港不少學校是位於房屋署（“房署”）的屋邨之內，而現時房署屬下的商場亦有不少空置單位，教育署可與房署合作，向學校提供這些空置單位作為電腦室、活動室，甚至圖書館等。這種做法亦不是香港所獨有，新加坡不少學校亦已把設施伸延至社區。

至於一些無法利用社區作支援的學校，政府亦可考慮其他方案，利用貨櫃改裝教學室，這是一個很快捷和相對便宜的做法。現時改裝一個貨櫃的費用大約是 400 萬至 500 萬元，需時約 2 至 3 個月時間。政府可以根據不同學校的情況，列出可以利用改裝貨櫃作為課室用途的學校，一同進行招標。相信這樣可以令本港很多學校在短短幾個月的時間裏，馬上擁有電腦室、活動室、輔導教學室或圖書館等，而無須待政府大興土木，興建課室後才能有地方使用。

其實，對於一些已經很殘舊，校舍設施和規格已大大與現時標準脫節的學校，改善校舍工程未必符合成本效益，這點我們也同意。但是，那些太殘舊的校舍其實是應進行重建，這樣較政府花費大量金錢進行改善工程來得更實際和更徹底。自由黨建議政府應選出有需要重建的學校，即那些太殘舊而有需要重建的學校名單，與新建學校工程作雙軌快速處理，我們認為這樣可改善實際情況。

代理主席，我們在鼓勵學生發揮創意，靈活思考的同時，政府亦必須發揮同樣的潛能，以更直接和簡單的方法改善校舍環境，並且放棄官僚作風。政府應重視學校的意見和意願，盡量與學校配合，讓所有改善工程得以早日完成，而在改善環境方面，亦得以快速進行。

代理主席，自由黨支持張文光議員的議案。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近年來，在教育改革方面，我們很多時候會關心，亦發現有很多問題出現。不過，就整體的教育改革而言，似乎是較留心教育改革中的軟件方面，而較少關注硬件方面。不過，無論是哪方面，我認為今天的辯題很好，可讓我們進行一場很好的辯論，亦可令社會人士真的關心教育改革，並知道教育改革不是單方面的，而是要整體作出考慮，特別是我們的學習環境，也要大家關心的。

剛才曾鈺成議員提出了一個非常好的例子，讓我們知悉和明白到現時某一所小學面對的問題，例如擁擠、破舊和課室不夠應用的情況等，這是非常之好的。不過，我同時亦很擔心這例子所印證出的事項。為何我會這樣說呢？因為剛才曾鈺成議員亦不斷強調這所學校是非常受歡迎的，學生會不辭勞苦地由很遠的地方來這學校就讀。我恐怕局長會說，既然環境這麼惡劣，學校也如此受歡迎，不若無須對學校進行改善了；我便是最擔心他會持這論點。當然，我絕對不希望局長會如此回應此問題，但假如局長真的這樣回應的話，只會顯示出局長是非常的短視，同時亦缺乏長遠的教育方針。

為何我說這是短視呢？因為如果一所學校在如此惡劣的環境設施下仍受學生歡迎的話，很大可能是該校有一羣很好的老師，努力工作、不辭勞苦，不怕惡劣的環境，因而令學生能夠獲得知識和教育，所以能深受學生的歡迎。但是這種做法，並非每一位老師也可以做得到，亦非每一位老師也可以長期如此做，因為老師的熱誠、積極其實還須有多方的配合、支持和鼓勵的。如果一位老師長期處身於惡劣的教育環境工作下，他可以支持得 1 年，不可能支持得 2 年，即使支持到 2 年，亦未必可以支持得 3 年。如果局長真的表示只須維持現狀，便是一種明顯短視的觀點。

此外，為何我說會缺乏長遠的教育方針呢？其實我們知道，在缺乏設施的環境下，儘管學生很喜歡這所學校、儘管老師也很努力地教學，但學校缺乏設施，是不能夠提升學生對學識方面的深化和廣泛程度的，特別是按剛才曾鈺成議員提出的好例子，有關學校竟然將一間美勞室改為電腦室，即是說，這所學校缺乏了美勞室。

我們知道在教育方面，常常提倡須向德、智、體、羣、美五育的方向發展；如果我們為了建立某一方向而減省了其他方向的話，這種做法又有甚麼意思呢？所以，反過來說，我們今天不能夠只側重某一方向的教育，而是要進行全人教育；事實上，全人教育的方向，局長也是贊成的。然而，在現時這些簡陋的學習環境下，要實施全人教育是非常困難的，因此，如果局長對於曾鈺成議員所提出的例子仍要維持現狀的話，我覺得便是缺乏了長遠的教育目標。我也不希望局長認為現時這百多所可舉出作環境惡劣例子的學校也要維持現狀。

事實上，有一個問題是我一直也不明白的，為何政府可以將學校的改善工程突然“剎掣”？還要聘請顧問工程公司作研究？我真的不明白為何本在實施中的計劃會突然“剎掣”？唯一的理由是有關的成本效益欠佳，因而導致停止實施。但是有關的計劃本來是不斷地進行，有些學校已進行了，這又如何解釋呢？為何在過去，有些學校進行了改善則獲得准許，而現時卻又不准繼續進行呢？事實上，是否正如很多同事指出，早些進行的會優越些，而遲些進行的則“執輸”呢？這是否屬實？其實政府如果有意進行改善的話，請徹底地執行。雖然政府曾說，我們不應將知道會出錯的仍繼續進行下去；而對於即使是對的，我們也須不斷的反省、不斷的修正；但即使要進行反省和修正，也並非要求政府不進行改善。現在我最擔心的是，政府聘請了顧問公司來研究此事。如果提交的研究報告，最後決定不繼續進行改善，那麼，問題便正出於此。不繼續進行改善，怎辦呢？事實上，我們知道，政府已不斷告訴我們，即使它願意興建新學校，但現時學校用地奇缺，找地建校是非常困難的。好了，即使我們願意在此過渡期間捱下去，但政府並沒有提出一個長遠的方針，說出會如何解決這些問題。政府只是突然間提出有關成本效益的問題，導致須停止進行改善工程，但又沒有其他更好的方案以作替代。政府更缺乏的是沒有長遠的方針指引，我們現時亦看不出它的藍圖究竟會怎樣處理。我們如何是好呢？我今天發言，正是希望政府能詳細解釋進行該項研究的目的為何。

代理主席，最近我又觀察到一個現象，便是政府不斷的強調新校舍的環境設施是如何優越，比較於其他國家的學校，我們並不差的。正如剛才有同事作出批評，政府所提出的其實是假象，因為在這些新設施中有很多東西是不計算的，例如人數是不計算在內的，即使其面積增大了，但人數不計算，對我們來說當然是沒有甚麼實質的改變。即使我當作該等環境已改變，但政府仍是不可以做鴛鴦的，所謂鴛鴦，意思是政府面對着現時的問題卻置之不理，反而只說未來的、新的設施會如何的好；即是只說新的而不提舊的，完全是一套逃避責任的做法。所以，我請政府不要再做鴛鴦了，而須現實點，抬起頭來看看現時多所學校的惡劣環境和設施應如何處置。政府不能夠再以研究、研究、不斷的研究來處理這事，況且研究出來的結果又如何？我希望



政府切實一點，對於可以處理的，真的要快點進行處理，令環境和設施可以得到真正的改善；不要再令我們這羣老師失望、泄氣，亦不要令學生繼續在這惡劣的環境下學習，以致不能汲取應有的知識。

希望局長能夠多些關心此問題，謝謝代理主席。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特區政府成立以來，一直非常重視教育政策，行政長官發表的 3 份施政報告中，便有兩份是以教育作為重點施政的。事實上，特區政府在過去 3 年，便不斷推出多項教育改革，包括成立優質教育基金、落實母語教育、推動資訊科技教育等，以及檢討整個教育制度，但諷刺的是，在政府不斷向上尋求提高教育質素之際，卻忽略了最基層、最基本的問題，那便是學校教學環境改善的問題。

儘管目前有不少中小學擁有較為完善的教學設備，以及較充裕的教學空間，但另一方面，現時有不少中小學不單止每天要在極度擠迫的課室上課，連基本活動的空間也沒有。電腦室、語言室、學生活動中心、社工室、會議室等固然是奢侈的要求，就是一些基本的建設如操場、禮堂、更衣室、圖書館等也欠奉；更甚的是，有部分年代久遠的校舍天花剝落、鋼筋外露，可能還要用鋼架支撐起來。每天在這些地方上課的老師及學生更要無時無刻擔心天花石屎隨時掉下。

代理主席，早於 93 年，政府已接納教育統籌委員會第 5 號報告書的建議，預計在 2004 年前，分 8 期為全港已建成的學校進行校舍改建工程，確保所有學校均設有足夠的基本教學設施，以及改善過度殘破的校舍等。然而，正當這些有需要的學校苦苦等待政府盡快為它們提供改善工程的時候，政府於去年 10 月發信給其中 109 所學校，以“成本效益”這個似是而非的理由，剔除這些已納入改善工程計劃的學校，此舉不但令這 109 所學校及仍未納入改善工程名單的 390 所學校的校舍的改善工程變得遙遙無期，也令這些學校的校長、教師、學生及家長的殷切期待變成極度失望。

儘管教育署官員多番表示沒有擱置學校工程改善計劃，而 2004 年完成所有校舍改善工程的目標會維持不變，但令人質疑的是，為甚麼在學校改善工程進行了接近三分之二的時候，政府才會覺察到資源效益的問題，而要突然停止進行工程呢？難道政府在實施計劃之前，沒有充分考慮過有關問題嗎？同樣令人質疑的是，為甚麼政府在知會校方的過程中，根本沒有向每一所學校解釋有關原因，而只是以一張公式化的傳真敷衍了事呢？更令人質疑的是，政府一方面表示會維持目標，另一方面卻表示會依據顧問的檢討結果。假如顧問的檢討和政府所堅持的改善工程目標有所分歧，政府應怎麼辦呢？可惜，政府至今未有提供肯定的答案。

代理主席，我想教育最基本之道是為學生提供完善而安全的學習環境，然後才是完善的課程編排，以及整體教育的執行。所謂“功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如果學生連基本的學習環境也沒有，又怎能培育他們成才呢？即使政府在優質教育、資訊科技教育，以至教育改革方面投放更多的資源，假如沒有完善的學習環境配合，恐怕也只會徒勞無功。故此，希望在顧問報告完成後，政府會盡快提供一個可行的方案，履行承諾，為全港學校完成校舍改善工程計劃。

內地有許多赤貧的鄉村，那裏的兒童即使有書唸，校舍也只是設在簡陋破落的舊祠堂，他們可能以石塊為書檯或以破板作椅子，日曬雨淋的情景令人心酸。熱心人士捐贈給內地辦學，首要的措施通常都是建立完善的校舍，至於老師、教材及課程方面，則可以容後再談。特區政府既以教育為施政重點，便必須要明白這個道理，優先改善學校的學習環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校舍改善工程計劃是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於 1992 年發表的第 5 號報告書的建議而制訂，至今已經 8 年。本來，若按原訂的規劃，大約還有 4 年的時間，所有校舍都已經按新修訂的標準而改善。可惜，政府在數月前，只簡單地以成本效益和顧問檢討為理由，擱置了第四期的 109 所學校的改善工程，於是連同第五至八期的 390 所校舍，即共 500 所的中小學校的改善工程都遙遙無期，學生仍然要在低於，甚至是遠低於標準的環境和設施中上課。

試想想，全港只有大約 900 所中、小學校舍，現在還有超過一半未進行校舍改善，結果是怎樣呢？結果是，在這些校舍就讀的小朋友，可能終其中、小學的學習生涯，都無法享用圖書室、電腦室、語言室、學生活動中心、多用途教學室和專有的特別室等設施。

代理主席，現時大部分的中、小學校舍，學生空間狹窄，要提供足夠的活動空間、完善發展學生潛能，已經成為現實中的奢談。不說八十年代或以前的校舍，單說九十年代的設計，中小學課室都只能夠佔地 56 平方米，以小學 35 人一班計算，每人最多只能佔用 1.6 平方米的空間，以中學 40 人計算，每人只能分得 1.4 平方米空間，面積小得可憐，但這裏面還未扣除課室內貯物櫃的空間。

在剛剛過去的兒童節，我從報章上看到一個由很多所學校集資刊登的全版廣告，其中記載了學校的心聲。一所說：“校舍不及標準四分之一，我們憂質、我們憂鬱。”；一所說：“我們的學生在落伍的校舍受教育，只是糟質，無優質可言。”；一所說：“一座警署 32 億，校舍改善無聲無息，學生受苦，老師氣激。”。

代理主席，學校若不是憤怒到極點，他們不會自掏腰包，用學校、舊生會、家教會，甚至校董會的名義刊登廣告。日前，我更讀到由 5 個教育團體為爭取校舍改善而出版的特刊，其中有一個例子是關於一所學校的，因為政府用地問題，教育署沒有出面和其他部門交涉，任由該學校和顧問公司“單打獨鬥”，讓學校進入孤立無援的境地，學校可憐，教育署可耻。

代理主席，在過去數個月，我曾參觀過葵涌、荃灣一些殘舊及擠迫的中、小學。我說的殘舊是真的殘舊，因為很多的這些中、小學是在六、七十年代建成的，其中一些火柴盒式的屋邨小學天花剝落、水渠漏水、教師背對背擠在狹窄的教員室工作，有些學校甚至因為空間不夠，用改建的廁所作其他用途。小息的時候，我看見數百名學生擠在狹小的有蓋操場。他們只可站立談話而不能走動，因為他們走動便一定會互相碰撞而跌倒在地上。我看見這些殘舊小學學生的活動空間，其實比起監獄監犯“放風”的空間還小，這是對教育的重視嗎？這是對我們未來主人翁的投資嗎？

代理主席，很多改善工程都是因為教育署、教育統籌局的官僚措施而拖延，一些屬於餘下 4 期的工程只因超支數十萬或 100 萬元便被叫停。沒有作出解釋，一份文書便被叫停，黑箱作業。你想想，這些等了 30 年的學校及家長和學生，收到這份文書，會有甚麼反應呢？除了再一次表示失望和失落外，他們還可以說甚麼呢？

代理主席，當財政司司長“照常地”說今年的預算案轉虧為盈，有 99 億元盈餘的時候，我希望教育統籌局、教育署能放棄官僚作風，從學生的利益出發，盡快完成這些學校必需的改善工程。

謝謝代理主席。

**吳清輝議員**：代理主席，校舍改善工程計劃源於教育統籌委員會第 5 號報告書的建議，目的是為就讀於本港官立及資助學校的學生提供良好的校內學習環境，以更全面推行優質教育。我認為計劃的提出及推行正顯示了政府對教育的承擔。

學校環境改善的確可以發揮幫助學生學習的作用，尤其是中、小學的教育要與時並進，例如須有足夠的電腦設備推行資訊科技教育，以及有圖書館鼓勵學生多閱讀等。正因如此，改善工程未能依照原計劃順利進行，令人失望的同時也產生了疑問：政府會否“縮沙”？餘下的工程會否擱置？校舍改善是否遙遙無期？凡此種種，政府有責任向公眾作出解釋。

工程可行性研究的顧問報告指出，第四期有 109 所學校須擱置校舍改善工程，其中有二十多所學校被列為工程不可行，其餘的則因為不符合成本效益而不應進行改善工程。在此，我想提出的是，研究、討論以至決定是否為學校進行改善工程的整個決策過程中，學校有沒有參與其事呢？同時，教育署指成本效益的衡量基準在於興建一所全新學校的三分之一費用，但並未充分說明設立這個標準的合理性及必需性，難怪未能使人信服。

代理主席，我們都認同校舍改善工程，也贊成應盡可能改善學校的教育環境，相信政府亦是出於這個良好願望而進行改善工程的。大家的目標均是清晰而一致的，假如在工程進行的過程中遇到困難，應該盡量加以解決。對於校舍改善工程計劃的財政承擔，我同意要在成本效益上設定一個平衡點。有不少學校的工程預計總費用剛剛超出新校舍建造費的三分之一，工程因而擱置。其實，學校是否有機會與教育署進行商討，看看所需費用能否通過資源的調配而得到減省，或先進行一部分的改善工程呢？此外，三分之一這個魔術數字正如我剛才所說，是否可以有一定的彈性呢？剛才幾位議員提到的案例，說明既缺乏商討，而且有些官員的作風十分官僚，他們通知學校未能進行改善工程的時候，對學校方面的期望完全缺乏同情與體諒，所導致的反感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希望教育署的某些官員以後在執行任務時，要作認真的檢討。

教育署指如確定有需要的話，會為 109 所學校進行短期改善措施，長遠而言，可能須考慮遷校或原址重建的可行性。代理主席，工程所需的費用固然是成本的一個主要部分，然而遷校或原址重建牽涉的考慮更多，所謂牽一髮而動全身，建造校舍的表面數據未必能全面反映。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詳細地加以考慮，也聽聽校方、家長、教師、同學的意見。

說到優質教育，除了硬件的建設外，軟件的質和量其實更重要：優秀的老師才是優質基礎教育的靈魂。教育改革的建議即將公布，未來一段時間，對於教育應會有更進一步的討論。據我瞭解，政府已委任顧問檢討校舍改善工程計劃。我希望政府能在顧問工作完成後，盡快公布檢討結果，並進行恰當的諮詢，以決定 109 所學校及餘下 4 期工程的處理方法。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教育統籌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很感謝各位議員關注學校的教育環境，並提供寶貴意見。

過去 5 年，我本人經常探訪學校，包括一些六、七十年代興建的學校，所以我完全理解學校、家長、學生對學校改善工程的殷切期望。

我想重申，政府非常重視學校的學習環境，並不斷致力更新校舍設計，以配合課程和其他學習活動的需要，讓學生獲得健康的身心發展。當然，一些早期興建的校舍與最新的標準校舍比較，設施一定比較落後，所以我們定下目標，在 1994 年開始展開一個為期 10 年，分 8 期進行的校舍改善工程計劃，逐步改善現有校舍的教育環境，提供更多空間和設施，配合師生在教育活動、課外活動和輔助活動方面的需要。

在過去 5 年，校舍改善工程一共用了 44 億元。至目前為止，計劃第一至第三期中有差不多 300 所現有校舍已經完成改善工程，另有 80 所校舍正進行改善工程。第四期工程的 144 所校舍已經完成可行性研究，還有一個第 2A 期工程，包括原屬第一及第二期工程但可改善程度有限的校舍，為數 42 所。這些校舍的改善工程的可行性研究亦已完成。

校舍改善工程計劃展開以來，我們關注到的趨勢，便是費用不斷上漲，例如第一期平均每所校舍的改善工程費用是 1,100 萬元；第二期增加至 1,800 萬元；第三期增加至 2,800 萬元；第四期的預計平均價是 3,600 萬元。部分原因是由於我們增加了改善工程項目，例如，由第二期開始，在可行的情況下，改善工程包括加建供傷殘人士使用的設施，例如電梯。雖然對面積細小的學校而言，加建電梯以後，可作教學用途的地方相應減少，令校舍改善工程的成本效益成疑，但為了符合《殘疾歧視條例》的規定，這類工程必須進行。同時，由第四期開始，改善工程的範圍更進一步擴大，參考 2000 年起落成的新校設施，盡可能把現有校舍的設施水平提高。不過，我們亦不排除可能有其他因素引起工程費用不斷增加。況且，以一個長達 10 年的計劃來說，進行中期的成本效益檢討，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是負責任的做法。因此，我們在今年年初聘請顧問，檢討實施校舍改善工程計劃的步驟和程序，以確定是否有可改善的地方。

在此，本人想再次澄清，我們並沒有終止校舍改善工程計劃。事實上，在顧問檢討進行期間，在第一至第三期已經開展的工程一直繼續進行。至於第 2A 和第四期的一共 156 所校舍，根據完成的可行性研究資料顯示，有不少校舍的預計改善工程費用相當高。以我們粗略計算，只有 24 所校舍所需

費用不超過一所新校建造費用的 30%，有 46 所介乎 30%至 40%，有 37 所介乎 40%至 50%，以及有 21 所超過 50%，另有 28 所在技術上不適合進行改善工程。我們認為在顧問檢討未完成之前，一個較慎重的做法是首先從第 2A 和第四期的校舍中，挑選造價較低的工程進行。我們所採用的基準是這些校舍改善工程預計費用不超過一所新校建造費用的三分之一。雖然有些校舍的工程費用仍將超逾預算上限，但有關工程是由於要配合推行課程改革、消除浮動班等措施而急須進行的。根據這項準則，我們會在本月內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提出 13 億元的撥款申請，為 47 所校舍進行改善工程，希望屆時能夠得到議員的支持。

與此同時，我們特別聘請顧問公司針對第 2A 和第四期餘下一共 81 所可進行改善工程的校舍，詳細評估預計費用，並就興建一所新校的成本、增加校舍的實用樓面面積的每平方公尺造價等資料，作比較精確的計算，以便為改善工程定出一個符合成本效益的費用上限，倘若超過這上限，便須調整有關工程的範圍。

顧問檢討剛剛完成，顧問公司現正擬備報告書的最後定稿，並會在短期內提交。顧問已向我們作摘要的口頭匯報。本人想藉此機會，先簡略交代主要內容。

顧問發現在過去 3 期的工程中，成本管理、安排學校進行工程的程序以及資料處理方面尚有可作改善的地方，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顧問亦注意到政府已有計劃由第四期工程開始，在整個執行和監管工作進度的程序上實施多項改善措施，例如制訂工程手冊，向工程顧問提供更清晰的指引、設立工程管理電腦資料庫等。假如有關的措施能夠配合顧問所提出的改善方法，便可以減少未來數期改善工程可能發生的問題。

顧問亦就第 2A 和第四期每所校舍的預計成本作詳細分析。顧問認同，為了更有效地控制成本，應該設立一個改善每所校舍的費用上限機制，並建議採用兩個基準，以協助釐定改善工程的範圍。

第一個是參考一所新校舍的價錢，以計算改善工程費用的百分比。顧問認為，假如改善一所現有校舍的工程費用不超過一所新校舍建造費用的約 40%，從成本效益的角度來看算是合理。根據這個基準，以一所 30 室費用的小學為例，改善校舍的工程費用應不超過約 3,500 萬元，而一所 30 室的中學則不超過約 4,100 萬元。

第二個基準是參考校舍進行改善工程後，可增加實用樓面面積每平方公尺的平均造價。例如，現時每增加 1 000 平方公尺的面積，每平方公尺的平均造價為 42,000 元。

顧問建議，假如一所校舍改善工程費用超逾上述其中一個基準，政府應該與校方商討，把工程範圍調整，以減少費用，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我們初步估計，根據大約 40% 的上限，在 81 所校舍中，有大約 41 所校舍（即超過一半）可以進行全面的改善工程，另有約 24 所校舍在調整工程範圍後，平均仍可達到原來工程範圍所能提供額外面積的八成，以及平均增加面積達 1 000 平方公尺。增加的設施包括電腦室、語言室、課室和教員室，而以小學來說，還包括圖書館。其餘大約有 16 所校舍的可增加實用樓面面積的每平方公尺造價或整體改善費用十分昂貴，所以，我們會與校方研究把工程範圍縮減至一些急切的核心項目，例如電腦室、語言室等，日後再考慮把校舍搬遷或重建。

至於另外 28 所因為太舊或地方過於狹小以致技術上無法進行改善工程的校舍，我們會與學校研究其他改善方法，包括原址重建或搬遷，或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非常有建設性的建議，當然我們亦要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學生是否須跨區上課，以及土地供應問題等。

顧問公司將於本月內正式提交報告。我們收到報告後，會立即跟進各項改善工程成本效益的建議，並在短期內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提出撥款申請，讓符合成本效益的工程盡快動工。我們預算上述大約 81 所校舍的改善費用約為 28 億元。

至於部分改善工程過高或技術上不適合進行改善工程的校舍，我們會繼續與個別學校進行磋商，探討原址重建或搬遷的可行性。對於其中個別學校提出急切和小規模的改善要求，我們會盡量調配現有資源，在今年暑假開始分階段為學校安排。

所有校舍均由建築署或房屋署定期檢查和維修，確保校舍結構符合安全標準。如果任何學校有需要進行緊急維修，我們可以即時提供撥款，立即進行工程，無須在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之下輪候。

本人、教育統籌局和教育署的同事會積極跟進學校改善工程的事宜，我們會與學校充分合作，亦樂意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謝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1 分 55 秒。

**張文光議員**：主席，感謝各位議員的支持。今天這項議案終於有一項初步進展。

如果我剛才沒有聽錯，政府會為這項議案所提出的 109 所學校，額外增加 28 億元撥款，這項撥款將會惠及這 109 所學校當中的 81 所學校。我對這撥款表示歡迎，這正是學校所渴望的。但更重要的是，政府要吸收今次擱置校舍改善工程計劃的教訓，不要再處事官僚僵化。我很希望政府把每所學校的每名學生視為自己的子女，他們只要想想，如果自己的子女在這所學校就讀的時候，學校的環境是這麼惡劣，他們會怎麼想？他們會懂得怎樣處理呢？

中國人通常有一個好的說法來形容官，即是所謂“父母官”，是以父母之心來做事。如果我們當官的像教育署在前陣子一樣，這種官並不是“父母官”，而是“上大人”，高高在上，官僚僵化，最後破壞了整件事情。

然而，我在此認為，有 28 所學校在今次仍然未能受到關照，它們可能要搬遷或重建，我們關心這些學校會怎樣搬遷和重建，以確保學生的利益，但我要特別提醒大家，除這 28 所學校以外，還有近 400 所第五至第八期的學校仍然在困難的環境中、仍須獲得關照、仍須進行學校改善工程，希望政府不要因此而忽略它們。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文光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科技股風險管理。

## 科技股風險管理

**李家祥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早在 1 年前，我和一批會計界的同業，開始構思這項帶有前瞻性的議案內容。當時本港的投資者，由盈科數碼動力提出收購電訊一役開始，已對新興經濟市場的發展，抱着極高的期望，甚至乎在剛啟業的創業板上市的十數隻科技股，亦備受高度追捧，形成了股價超高的現象，而美國的納斯達克市場，也累積了長時期的超買，科技股在那時明顯地正處於一個等待調整的階段。

現時大家都知道，在提出這議案的排期期間，美股已帶動全球性的股價作出了大幅調整，有議會同事跟我開玩笑地說，泡沫已爆破了，現在才提出這項議案，是否有點過時了。主席，雖然我提出這個議題，表面上似乎是失去了對小投資者提出一點“即時警誡”的作用，但從大調整中汲取教訓和檢討經驗，我相信，尤其是在創業板剛經歷了數個月來的實際運作，這議題本身仍然非常合時和極有必要討論的價值。

全球的科技股經過大幅調整後，其實，投資者、分析家和市場監管人士應是更容易及比較清楚地看到，在整個制度之中所暴露出來的不足之處，尤其是在美國和英國的市場，檢討已進行得如火如荼，市場人士對科技股所沿用的傳統市場智慧，例如估值的監管、會計準則等，不單止進行過很熱烈的討論，甚至有些情況已演變成集體訴訟的事件。

香港的創業板和科技股剛開始，發展潛質優厚，在近役中，亦證實了基本運作非常良好，若能更積極地迅速汲取教訓，以及有好的起步點，能為防範不必要官非和爭論於未然，避免重蹈其他市場的覆轍，對所有市場的參與者來說，其所承擔的風險也可相應減低。

我們現時所見，本港金融市場的特質是資金很充裕，而且在融資方面的管理和包裝很有經驗，但相對來說，實質的科技發展和市場應用，卻仍未臻成熟，這些情況導致未有實質業務，但有好包裝的科技股份出現，再加上通過合併活動，已能夠產生即時的短期盈利，這對一些短視投資者來說，是具有很大的吸引力，但會帶給市場的風險，亦會較其他成熟的市場的風險為高。

這使創業板市場在起步的階段，尤其是在股份量少，市場內處於供不應求的狀況下，反映出很高的融資能力。這情況已導致不少在主板市場上市的公司，紛紛大量和積極地分拆業務，在創業板上市，藉着投資者對科技股的吹捧，謀取比主板市場更高的集資和套現能力。

此外，亦有些中小型公司為了不在創業板市場排隊，因為這會為時相當長，亦要避過一些比較嚴苛的披露要求，也不願進入這個專為它們的需要而設計的融資市場，反而通過購入不活躍的主板市場上市公司來“借殼上市”。這些現象慢慢將令很多主板公司跟創業板公司的關係變得千絲萬縷，兩者界綫的差別亦會日漸模糊。

創業板的原構思，原本是為一些專業投資者而設。這些專業投資者擁有雄厚的財力，熟悉用分散投資的手法，以判斷這些公司在競爭的成敗機會方面很有把握，所以創業板的設計所比較注重的，不單止是保障小投資者，而是怎樣推動市場的能力和發展。

但現實情況卻是剛好相反，在創業板上市的科技公司正大排長龍，在推動市場方面是沒有問題，它們排着隊去——據知現時有百多間公司在等待着，然而，市場上的專業投資者很謹慎，引來的卻是大批的散戶，以及非專業的投資者。他們承擔風險的能力，是否與原設計的相同呢？我覺得這些都是頗令人懷疑和有需要檢討的。

我認為現時創業板既然已運作了一段長時間，便可以從幾方面考慮檢討。第一，密切注視主板和創業板市場的相互關係和配合，會否有自相競爭；同一管理集團在兩個市場內，同時作出多項上市安排，在業務管理上，會否產生矛盾和利益衝突，又會否引起過多的相連風險，令投資者，尤其是面對不同上市的分拆，能否充分掌握風險和資料呢？又是否有機會讓缺乏業績的科技公司在主板市場上來走後門，“借殼上市”？這些都是我認為可檢討的範圍。

我想談一談“公司管治”如何可作為解決這問題的辦法。我相信議會內很多同事對“公司管治”這概念也感陌生，我必須稍作解釋。事實上，“公司管治”的概念，是把公司主要參與者的相互關係，包括管理層、董事會、股東，這些所謂的內圍參與者，以及其他還有很多外圍人士，例如債權人、僱員、監管者、核數師、股票經紀的參與。

在理想的公司管治模式中，每一個參與者，無論是圍內圍外，也要擔一些責任和要承擔的風險，應該與所得的報酬或回報成正比。換言之，取得較大的報酬，就要負較大的責任和較大的風險，反之亦如是，這才可稱得上是公平。

然而，公司的管治構思，是怎樣保障那些不是圍內的管理人，獲得所謂投資回報，並將圍內人和圍外人的利益分配的衝突減至最低。

在這方面，我在報章上亦曾發表過一些言論，但由於時間關係，我不擬詳加說明；我的言論，基本上只想從幾方面說出，希望公司的管理階層通過監管，不得隨意離棄公司，所做和所說的，定要言出必行，對具體落實的計劃有交代。

在很多的風險因素中，兩年沒有實質業績的公司，要有定期的匯報，發出及早警醒的意義，令投資者有所警惕。

建立優良公司管治文化，並不是對科技股的獨有要求，所有的上市公司亦同樣有需要。會計師公會在這方面提出各種建議，部分實在已獲政府接納採用，例如：每間上市公司委任至少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設立以獨立董事為主的審計委員會，甚至在創業板中亦已接納由專業會計師出任財務總監職位，使公司的資料披露也比主板市場為多。這些當然我們是十分歡迎的。

公會還有其他不少的好建議，由於時間關係，我不會一一詳述。我只着重於提出兩、三項建議。我認為，特別是在創業板市場來說，風險比較高，我覺得是時候去考慮，例如：外國已廣泛通行的——董事多的時候，薪酬委員會應由獨立人士擔當。獨立董事的酬金細節披露方面也要加強，這於外國已廣泛實施。其實在一些所謂的科技股中，現時普遍也不會用現金作為薪酬，而是用認股權，我覺得披露這方面來說應該做得比較好。甚至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主席最近在公開場合上也承認此點，所以於這方面，我們的意見是很相同的。

也許我也想很快地談一談，公司管治的概念不單止是管理階層要多負責任，因為很多時候投資者也會製造麻煩，在一些外國的成熟市場，機構投資者對其投票策略、或投資政策須公開披露。這並非甚麼新事物，因為他們，特別是財力雄厚的，可以控制相當多的股權，若是“走”得快，買賣迅速和及時的話，對公司的股價便會造成大起大跌。很多大型基金也會就這些政策作披露，因為它須向其自己的股東和投資者作交代，但在香港暫時卻未有此需要。我相信，若有這等披露的話，對管理階層來說是更有足夠的穩定性，特別是一些機構投資者偏向短期炒賣利益時，其看法未必會與公司管理階層、對公司長遠承擔和目標是一致的。

我想談一談中介人士方面。剛才我也說過，在公司管治上“回報、風險、責任”三方面，應得到平衡。但有個新趨勢，我們可能看到“誰在公司有話事權，誰就想拿最大的回報，擔最少的風險，而容易將責任推給別人。”監

管者亦可持有這種傾向。最近會計專業界和一些中介人士，均比較擔心，他們的責任似乎是越來越大，一旦有事發生，容易成為傳媒、公司管理階層和監管者的箭靶，不獨要面對輿論壓力，甚至會背上達天文數字的民事起訴風險。現時，也會有一些新法例引入刑事的條例，以致可能招惹牢獄之災。

這並非是本人杞人憂天的想法，而這相信正是不少專業人士的感受和實在的憂慮，希望政府能夠正視這個問題。事實上，據報道，自 1994 年來，政府真的引用證監會的條例來調查公司管理階層失當行為的個案只有 9 宗，但對那些專業人士而言，這些調查已是非常頻密，有時候甚至有些人對我形容情況是來勢洶洶的。就平衡的原則而言，專業人士只得到微薄的費用報酬，但要承擔的風險越來越高時，我們認為這應進行檢討，看看究竟對專業人士是否已得到最公平的對待？

就此方面，我並非認為專業人士沒有責任，事實上，會計師公會的會長最近在月刊上已多次刊登，我知道政府亦曾閱讀，當中有很多我們自己檢討的措施，我們主動和積極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以提高業內水平。我不再一一講述了。不過，我們希望在整個過程中，特別政府正檢討有關證監條例的過程中，如要增加會計界的責任的話，應在整個政策的制訂上有更多的參與。我也曾在立法會一些會議上提及，是否應該參考英國的做法，在委員會內設立一個所謂專業人士或中介人士參與的角色，讓他能在證監會制訂政策的過程中，至少有機會發言，而他也應該是由業界正式選定的代表。我也希望財政司司長在整個公司管治、制度檢討上也會考慮其他人士，並非只是會計師，所有人的責任及其風險和回報，我們希望各個方面也取得平衡。

我提出的議案不能詳細包覽多方面，因為這議題實在很闊，不過，我很希望稍後有機會作出一些回應。我最希望經過這項辯論，可有助制訂一個大家能有信心的制度，令所有投資者能夠長期對香港科技發展很有信心來對科技股作出投資。

謝謝主席，亦希望議員能支持議案。

#### **李家祥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針對本港金融市場的特質，迅速檢討對科技股的風險管理，並盡早實行有效措施，建立優良的公司管治文化，以提高本港投資市場的活力、維護投資者的合理權益，以及使其他參與市場的專業中介人士得到公平的待遇。”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家祥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進行辯論。

**曾鈺成議員：**主席，不知是否心理因素的關係，好像新世紀一到來，時代便真的變遷了。談論了良久的知識型經濟、資訊時代，彷彿頃刻蜂擁而至。在新經濟時代下，市場瀰漫着新的運作方式，諸如大家常談到的概念和創意、新的投資方法、對員工的知識要求也跟過去不同，大家開始着重科研投資等。這些新時代下的轉變，沖擊着我們對市場的看法、既有的投資觀念、甚至改變現行的會計入帳原則、以及對員工質素的要求等。例如，新經濟下的科研及人員培訓開支，若按現行的會計原則，只能當作支出項目，對不對？然而，我們又能否從會計帳目中反映這些投資對企業生產能力的意義呢？

隨着新的運作模式逐漸成為市場的規律，監管機構一旦不能適應，便會很容易被市場的發展牽着走，變得很被動。更嚴重的影響，就是監管體制落後於時代，嚴重拖慢市場的發展步伐。

科技的迅速發展，反映在金融市場的變化上，我們可看到交易迅速朝向電子化、全球化和全日化；也看到大量依賴科技概念的新興企業湧現，對資金的需求大為增加，因而令傳統的計算市盈率的投資方法顯得失效。監管者面對新的金融環境，其監控能力面臨挑戰。

給予市場較寬鬆的規管環境，可以令新的投資工具或產品有更多的發展空間，使市場更為活躍，這是大家想看到的。可是，如果新興企業或高槓桿投資機構的內部監控不足，而監管體制又不完善，一旦出了岔子，便會對市場造成極大的震盪。如早前全球金融市場出現的“科技股小股災”，除了反映非常熾熱的“.com”熱潮，其投機風氣有必要冷卻之外，也使不少僅靠財技堆砌出投資價值的科技公司，頃刻崩潰，股價受到重大質疑。雖然是次科技股價格的調整，並未對金融市場的結構和穩健性構成重大影響，這也多虧金融風暴後全球對風險管理和保證金融資（孖展）借貸等活動的監管有所改善；但是，監管者也應對這警告有所警惕：科技股的起跌，是難以用“傳統智慧”預測得到的，而且股價波幅之大，足以引起市場恐慌。

主席，全球經濟一體化的出現，為新經濟股份提供了良好的發展機會。我們相信，科技股國際化是必然的發展趨勢，新興企業必須衝破地域的限制。科技股的全球性業務拓展策略、多邊上市集資活動、不斷研究新科技產品、以至層出不窮的收購合併、互換股權等活動，都為各國金融市場的監管機構帶來更大的監管難度。如我們僅靠傳統的監管模式，恐怕不能追上科技股市場發展的需要。

監管機構的責任是穩定金融市場、保障投資者利益。監管者要掌握市場的發展趨勢，在給予市場發展空間和進行適度規管之間，求取恰當的平衡，以減少投資者承受的風險。面對科技股所掀起的金融市場新秩序，我們不能期望監管者能夠全面掌握、以至預測金融市場的監管需要；恐怕至今天也沒有人可以完全瞭解何謂科技股。在新經濟時代下，我們需要的金融市場監管者，應是學習型的適應者；通過努力向市場學習，從市場的運作中領悟出監管智慧的監管者，而不是故步自封、自以為是的家長式管理，無視市場智慧，任意發號施令的監管者。

主席，我藉今天的辯論表達民建聯對市場監管的看法。我的同事陳鑑林議員稍後會就其他問題，表達民建聯的意見。

**陳榮燦議員：**主席女士，本港上個月中恒生指數（“恒指”）曾下跌 1 380 點，當中不少科技股隨着美國大市下跌而“急挫”，如早前掀起入股熱潮的 tom.com 股價便下跌了 14%。此外，創業板上的軟庫發展及光通信國際股價同樣大跌三成半。科技熱潮的泡沫已經提早出現爆破現象。

誠然，網絡世界商機無限，可是，並非所有公司都能脫穎而出，成為有實力的上市公司。正如早前，美國便有學者估計在五百多間科技股公司中，過半數以上的公司將被淘汰。此外，證券分析師米克在今年 4 月中發表了長達 15 頁的報告中，指出經歷最近納斯達克指數的暴跌後，半數以上網絡公司的股價將無法收復失地。換言之，科技熱潮的第一輪淘汰戰已經宣告展開，不少公司在上個月美國股市波動中被湮沒。

至於香港的情況亦非常相近。至目前為止，雖然一眾網股公司是龍是鳳，仍是未知之數，但是，政府也有責任防患於未然，訂立措施加強對科技股的風險管理。否則，若科技股的泡沫再次爆發，而後果嚴重的話，我們將會束手無策，恍如 97 年的金融風暴那般，“死傷無數”，導致經濟大幅滑落。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新交易所都有責任密切監察網絡公司招股程序和條件。

本港有經濟學者指出，科技股的泡沫問題早已存在，因個別科技公司的實力還未得到考驗，而所有公司的營利及營運能力未經證實，甚至個別公司的業務還未真正發展，股民所看到的只是流於一種“概念”；一旦市場有任何波動，投資者的信心便會搖動。在汰弱留強的過程中，不少公司可能因發展過急，過分膨脹，本身已存在風險，加上遇上股市的震盪，便會旋即倒閉。最後，更會有不少股民因此而蒙受龐大的損失。

所以，我們必須迅速對科技股公司進行風險評估，訂立一些政策和措施，勸諭或強制業界遵守，以求建立優良的管治文化，避免任何公司墮入不良的發展路途。因為科技股還是新興的業務，情況有如當年的“尋金熱”，誰都知道這是一門有利可圖的生意，但誰勝誰負卻是未知之數。

既然我們知道科技股公司的發展良莠不齊，所以，每間公司上市期間，金管局及新交易所更要抓緊監管，不可出現任何過於寬鬆的情況，例如早前有個別創業板的科技股公司獲豁免提供3年的業績，雖然這項是經交易所的決定，但是，這種酌情權實在有檢討的必要。在網股的興起中，尤其顯出這種權力有商榷之處。

九七年間，金融風暴便揭示了監管股市的漏洞甚多，例如正達一案中，便有不少監管不力的事例。政府有責任令有關的監管和規例更趨完善。投資者的利益尤其須受到保障，所以，我們要堵塞法例上的任何漏洞，令投資者不會跌入一些無良公司所設的陷阱。

主席，最後，我促請政府盡快成立小組研究這個問題，因為網股的發展一日千里，舊有金融市場的運作，可能不足以應付迅速的發展。我們應該先知先覺，作出準備，為股市的炸彈設立監察系統，盡量減低其損害性，避免再有人因此泥足深陷，甚至粉身碎骨。

謝謝主席。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香港金融市場的主要特點，就是市場的開放性和自由度相當高，政府的干預較少，因此，資金流動十分活躍，與國際市場聯繫亦非常密切，互為影響，海外市場的走勢、動向，以及各種外圍因素，都會在香港金融市場的表現中非常充分地反映出來。從這個角度來看，香港金融市場一方面充滿活力和投資機會，另一方面也具有相當的風險。

目前以資訊科技和互聯網發展為動力的新經濟潮流，深深地影響着全球不同的經濟體系，這不但在生產力的提高，經營、消費及生活模式的改變等方面表現出來，而且也在資本市場融資模式的改變上體現了。傳統融資模式注重經營者以往的業績、財務及營運資金狀況等；而在新經濟模式之下，公司企業要進行融資似乎更依賴業務的概念、計劃及前景預測。這種趨勢同樣反映在香港的金融市場上，而投資者面對的，一方面是更多的投資機會，另一方面則是更大的不確定性和風險。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帶動這個新經濟潮流的美國，因其資訊科技及互聯網產業發展的時間較香港長，而造就了一批有技術實力的高科技上市公司。發展至今天，這些公司具有成功開發產品進入市場及進行經營的往績，並有確實的財務紀錄。雖然納斯達克指數同樣曾經脫離了傳統評估方式而上升，令專業投資者也無所適從，但畢竟也擁有這一批具實質經營業績的高科技公司作為其基礎。相反，香港股市的情況就相當不一樣，在評估那些上市科技概念公司時，我們可以看到，香港高科技事業發展時間很短，技術實力較弱，而它們的業務大多是一些尚未開始的概念，至於財務狀況更難以有往績可尋。這些公司本來是一些較為適合專業性風險基金的投資對象，但在創業板市場上卻被大批小投資者追捧。在這種情況下，從股市的長期健康發展着眼，加強風險管理的工作便顯得尤為重要了。

要加強風險管理，在香港這個自由開放的金融市場中，監管當局的手段主要是加強資料披露的全面性和準確性，和制定嚴格的規例。在目前的科技股熱潮之下，市場面對估值的困難，也因為對高科技發展缺乏認識，所以更須提高公司管理和業務狀況的透明度。本人較早前曾在本會提出有關編制科技股指數的質詢，很高興看到最近有關當局已經在市場正式推出這項指數，相信可以為投資者提供最佳的參考。此外，加強公布此等公司業績的內容和密度，以及要求在其網頁上發布更多的資料予投資者，相信也是監管當局可以考慮的措施。加強資料披露，在一定程度上，無疑會增加上市公司的支出，但由於這也是融資成本之一，企業在集資市場發展時必須在成本和風險管理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此外，為了加強風險管理，與公司管理有關的法規也須因應新經濟的趨勢予以調整，其中以規範上市公司的法規尤為重要，使董事局和管理層對投資者承擔起恰如其分的責任，促進形成良好的公司管理文化，杜絕投機取巧及欺騙投資者的行為。在這方面，本人認為，如果能夠進一步完善公司法規，為投資者利益提供最大的保障，便應該清楚界定公司管理層和專業中介人兩者的法律責任。專業中介人的專業操守和責任，並不同公司管理層對公司資產和投資者所負有的基本法律責任，如果將他們視為公司管理層，則只會模糊了法律的規範和監管重點，不利於促進良好公司管理文化的形成。因此，界定責任，作出適當監管，才有助於科技股的長期發展。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科技股”是近年新經濟下的新名詞。隨着科技的發展以及在市場上日漸佔優的主導地位，以從事高新科技為主要業務的公司也成為股票市場活躍買賣的對象。

在早前科技股的熱潮下，全球股市出現了嶄新的局面。美國杜瓊斯工業指數的股份代表“舊經濟”體系，而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的科技股則代表“新經濟”體系，因為它擺脫了傳統美元、美股、債市的走勢，令投資環境和過去大相逕庭。因此有意見認為，影響全球股市發展的主要因素，將會是行業的經營前景、產品創意或意念。

可是，科技股的風險卻在於難於估值，投資者難以衡量有關投資風險。此外，不少科技公司倚賴概念，在未錄得盈利之前，便在市場上進行集資，令現行的定價模式徹底失效。再就市場風險來說，科技本身是不斷演變的東西，令人難以斷言一間科技公司的前景為何，因此市場人士、評級機構，以至投資者均無從估計盈虧前景。

科技發展一日千里，而其業務應用科技意念產品的空間和範疇方面是極之廣泛的。只要某一種軟件被廣為應用，便有可能取代人們生活中一些行為，從而加快了辦事的效率或減低了生產、經營成本，這就是高科技創新行業的潛在價值所在。新經濟的出現會帶來無窮的機遇，當中固然隱藏着一些未為人所知的不明朗因素，但我們也不必因為未能洞悉科技發展對人類生活的影響，而恐懼科技企業在上市集資的巨大風險比率。

民建聯認為，加強資訊和風險披露、提高公司管理層的管治質素和責任，以至提升整體市場的風險管理水平，都不失為可行的辦法。不過，何謂新的風險管理，以及新的公司管治文化，仍須多方進行深入探討。另一方面，本港投資者的教育，也亟待加強。經歷金融風暴後，國際投資者已對投資高風險的新興市場存有戒心，但見近月本港投資者卻依然無懼風險，對投資科技股趨之若鶩，不辨風險所在，實在令人擔心他們會損手收場。我們期望本港的投資者懂得如何認真評估各科技公司，考慮“盈利從哪裏來？”、“業務模式如何？”等問題；令早前瘋狂買入、不辨股份實力，大舉買入科技股份的情況不再復見。

主席，我們要分析近期香港的科技股熱潮，其實我們亦可看見由於科技股的出現，揭開了金融市場的新一頁，我相信沒有人會料到在短短的數個月間，幾間以網絡為主的公司上市竟然可以帶動香港股民的極大興趣，我認為一方面是因為網股上市是新生事物，股民對其升值能力有過高期望，其次就是對網絡股的認識不足，有盲目跟風的現象，當然市場上有人推波助瀾，造成利潤前景無限的景象，亦是股民瘋狂追捧的原因之一。

事實上，我們都可以看到全球監管當局面對科技股市場的風險，亦正在努力探索出一個可行的監管方向。由全球各主要市場證券監管機構代表組成的國際證監會組織，已同意將會第一時間交換意見，就如何處理市場風險達成協議。我們期望本港的證監會與國際上其他監管機構，加強交換彼此的監管機制。

主席，今天辯論的命題固然是積極的，探討風險管理、提高市場活力、維護投資者合理權益永遠都是對的，所以民建聯會支持。不過，我想補充一句，我們希望這個議案不會為敏感的市場帶來負面的信息，令人以為現時香港的創業板市場或科技股公司存在不健全問題，以致非迅速進行檢討不可；畢竟，負面的信息可能會打擊投資者對香港創業板及科技股的信心。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其實我不打算在今天的辯論中發言，但聽過一些同事所發表的意見後，我想就我非常重視的事項發表我的觀點。

這議案主要關乎4個清晰的範疇內的事，但我們不易看出它們之間的相互關係。第一點是檢討對科技股的風險管理。李家祥議員請求政府盡快採取有效措施。我承認我覺得頗難在這方面跟隨李家祥議員的思路。首先，我認為政府實在不應干預市場或商業管理。其實，政府應或可透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新的交易公司積極參與教育投資者。惟有透過教育投資者才能讓他們知道及領會投資、交易及投機之間的分別。缺少這3個因素，便不會有股票市場、資本市場及金融市場。不單止機構，個人及即將推行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經理人也應既稱職又能評估風險。

以美國為例的一些市場的態度是非常寬容及開放的。除了籲請投資者當心外，他們也設立安全網。他們也訂立規章制度和實行公司管治等。譬如說，曾因刑事罪行被定罪的人在某些市場可以成為上市公司股東，但他很難在香港這樣做。這就是全球各地金融市場的差異。重要的是，我們要全面及充分地公開資料，使投資者、專家和非專家都能在適當的基礎上作出判斷。他們也可以信賴有關領域內的專家顧問，由他們評價特定投資是否可取。

第二點是“建立優良的公司管治文化”。我想香港人都完全明白這一點。有些人更批評規管當局過分規管或將不公平或不適當的負擔加諸公司高級職員身上。今天我們要求上市公司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這要求是前所未有的。上市公司也須成立核數委員會，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攜手工作。因此，我認為香港的公司管治已大有進步。

比較模糊的一點是，由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形形色色，他們也許未能好好執行或明白公司管治，而能否這樣做也須視乎個別公司而定。可是，主席，有些人說，同類公司中最出色的公司才會實行公司管治。少數公司或少數人總會認為他們明白或不完全明白有關規則。我相信聯交所及證監會委員都會在這方面提高警覺。

至於公司管治的實質意義，我認為它必須符合最佳的國際慣例。從這個角度看來，香港市場其實比得上甚至超越一些亞洲鄰國。當然，其他人半途而廢並不表示我們不應成為東南亞的翹楚。

第三點是保障投資者的權益。我常常說很多香港投資者是冒險家，但他們不會“賭身家”。他們可能會在股票、貨幣或期貨上冒險進行小額投資，但他們總有補救方法。如他們被誤導或取得不確資料，法律上也有補救方法。以我來說，我想政府及規管當局都不會強制執行私有權或補救。當然，正如市場人士所說，就保障投資者而言，證券綜合條例草案中某些措施似乎有點過分。

我真的不想評論最後一點，因為這一點屬於李家祥議員的專業範疇。李議員提到非會計師的問題，我認為過去數年制定的法例傾向逐步將責任轉移到律師、會計師、銀行家、董事及股票市場中介人士等身上。這可能是也可能不是健康的發展。雖然我認為這要求過於苛刻，但身為該領域的一份子，他們應當明白政府的立場。

最後，主席，雖然我們都想支持李家祥議員，可惜，我不可以這樣做，所以，我會棄權投票。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香港自 97 年回歸以來，經歷了多次經濟和金融危機。我原本以為一向喜歡“搵快錢”的香港人，受了沉重的教訓後，會變得較以前踏實一些。不過，事實卻是在經濟剛開始復甦不久，香港人便急不及待地投身科技股戰場上。其實，歷史是循環不息的。我相信自李家祥議員抽到今次議案辯論的時段，到今天舉行議案辯論為止，很多人已經再次成為炒風的犧牲品，他們的資產已在瞬間蒸發，從而受苦了！

事實上，我認為今天議案辯論的議題，只是反映了問題的其中一部分而已。我認為現時的所謂科技股熱潮，只是反映了香港人的一種心態：有些人想不勞而獲，希望透過僥倖炒賣賺取快錢。以往有很多人愛炒賣地產股、銀行股和紅籌股，現時卻隨着潮流炒賣科技股和網絡股，將來甚至可以想出衛星股和太空科技股！於是，一些投資工具，或是可以成為投資對象的股份，

便成為了炒賣工具、炒賣煤界。我覺得香港市民是應該檢討這種心態的。我們今天所要辯論的問題是，政府是否能夠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加強風險管理。

我們覺得科技股其實可以分為兩類。第一類是具有實際業績和實在業務，而且真正是從事高技術的企業，例如製造電腦軟硬件業、半導體工業或生物科技工業等公司。這些公司由於是有實務，所以無論是在審批或上市程序方面，與傳統企業並沒有顯著分別。第二類則純粹是概念性的，是依靠預測和未來研究的成果。由於這類概念股的招股價較低，所以很多市民都十分熱衷，希望可以透過投資，在短期內謀取很高的利潤。正因如此，於是便製造了一些泡沫，這是以為可以投資獲利，在實際上卻“損手”收場的股民所要小心面對的。

談到風險管理，我認為可以從 4 方面入手。

首先，政府要增加有關上市公司的披露資料，並且要求這些公司必須更頻密、更充分全面、更公開和更準確地公布有關資料。以往，這些資料是透過文字媒體披露，我們當然希望日後盡可能透過互聯網讓投資者盡快接觸有關資料。我們認為，以往在披露方面，法律上是有一些漏洞，令一些人容易地透過一些估值方法和不太準確的資料，帶起一陣炒風，令買家有一些錯誤的期望。我們希望政府一方面可以盡快通過《2000 年證券及期貨法例（提供虛假資料）條例草案》，防止這類發放虛假消息的行為繼續發生。另一方面，有關市場的監管架構，我們是希望能盡快審議和通過一條更符合我們時代需要的法律，而這條未來的綜合法例，可能是十分重要的。可惜的是，我們今年無法完成有關法例的審議程序，故此未能提交立法會通過。

第二，公司的管治文化亦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很多公司在上市後，管理階層一般都會快速地把手上的股份賣掉套現，從而賺取暴利，對公司並沒有承擔。此外，目前有關企業管治的法律亦是非常落後。我想政府也會同意，應該為《公司條例》進行改革。其實，這是我們期待已久的事，只是直到現在尚未發生。我們認為政府是責無旁貸，應該盡快完成這方面的檢討，以加強董事和企業管理階層的責任。

第三是有關中介人士的責任。現時，對於這類人士的專業操守，我們的要求是否足夠？他們對客戶、投資者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又是否足夠呢？我們認為這些均是必須檢討的。儘管未來的綜合法例也會涉及這些問題，但整體來說，中介人士其實是扮演着一個十分重要的角色的。

最後，我們同意最終還是關乎投資者的教育問題。如果投資者只是盲目追求在很短時間內賺取利潤，而不實際認識其投資風險的話，則我相信是難以管理風險的。

所以，我謹此陳辭，支持今天的議案，謝謝。

**主席：**何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你坐下。

**馮志堅議員：**主席，自從聯合交易所推出創業板後，香港的股票投資者，我相信是跟隨輿論的說法，把創業板上的股份稱為科技股，以致李家祥議員今天的議案也是以科技股為題。也有些人跟隨美國的說法，把這些股份稱為新經濟股。“科技”似乎是新舊經濟的分水嶺，是一個斷層。其實，科技一直在發展，很多所謂舊經濟公司也會採用高科技，但卻似乎變成是舊經濟，而不是科技，所以在概念上有所混淆。

此外，現時市場也很時髦，經常說“.com”。似乎在一間公司、一件東西之後加上“.com”，便代表有科技含量或科技概念。這在市場上也是有所混淆的。無論是開玩笑或認真，現時股民投資“.com”股票，如果以普通話來說，炒贏的便是“大亨”，炒輸的便是“墮坑”，即掉入大坑內。那麼，可說是“成也.com，敗也.com”。

其實，以我們這麼傳統和陳舊的經營者來說，我們這些中介人士始終覺得，無論是甚麼概念，科技含量是高或低，一間公司最終能夠賺錢，為股民提供好的回報，才值得投資。不過，現在的概念往往是一間公司不賺錢不要緊，虧本也不要緊，越虧本反越值得投資，因為那間公司越虧本，便證明瀏覽那間公司網頁的人或會員將會越來越多，將來的盈利前景會很漂亮。情況可以變成這樣，令我們也不知道如何向投資者推介這些所謂“.com”股票。難道要向他們說公司越虧本便越值得投資？

剛才多位議員提到增加公司披露資料的透明度。坦白說，一間公司如何能夠每天都有這麼多資料可以披露？例如，今天對大家說他們會有多好的前景；明天又對大家說他們的前景變差。因此，說得難聽一些，香港現時的科技股只是美國 Nasdaq 的一個衛星市，別人上便跟着上，別人落便跟着落。最近更根本是無所適從，每天都不知道如何是好，很多時候已不是科技或創業的問題，而純粹只是炒市面、投機、“日日鮮”的問題。

因此，我想說的另一點是，經過金融風暴後，香港很多公司均遭受很大沖擊，其實在主板上，很多公司也遇到再創業的問題，所以不單止創業板的公司要創業，很多主板公司也要再創業。

固然，創業板是給機會一些具高科技含量的公司上市，但正如李家祥議員所說，也有很多公司借主板的殼股上市。因此，我很奇怪為何監管者只求投資創業板的客人簽署生死狀，即風險承擔聲明書，但是投資同樣有很大波動的主板公司的投資者卻為何無須這樣做呢？我曾質詢，成千上萬的股民申請創業板股票，他們之前有否簽署生死狀呢？他們究竟是否明白自己買了些甚麼呢？現時在創業板和主板中，在監管上出現了一個模糊概念，對於投資者的保障，好像分為兩個不同範疇，我認為這問題須立即進行檢討。

我非常同意數位議員剛才所說，無論是科技板、創業板或主板公司，其實，上市公司均須增加披露其資料，盡量讓投資者掌握公司的狀況。至於投資者喜歡如何炒賣，我們很難作為他們的保母，我們也不可能擔保投資者一定會贏。如果向他們清楚說明後，他們仍然執意要炒賣的話，我們也沒有辦法。不過，無可否認，作為市場人士，我也覺得創業板提供這樣的機制，投資者完全無須作出任何科學估值，只是單靠瞎猜便進行炒賣，較從前主板買賣的風險更高。有關這方面，我非常欣賞政府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最近不斷高調地加強對股民的教育，提醒股民小心。如果股民能正確估計市場的走勢，便是股民聰明，否則，便要認命。

其實市場便是要吸引這些投資者，但是把投資者吸引過來後又不理會他們，因此，大家提出一個問題，便是現時變成一個尷尬局面，失去了原來的意義。市場人士當初提出設立創業板，原意是希望公司能在較寬鬆的條件下上市，但是現在卻變得越來越嚴謹，因為除了上市要求稍低外，證監會堅持對創業板嚴格監管，創業板的公司須披露更多資料。

不過，很多時候，股價還未有升跌，聯合交易所或證監會便要求創業板公司不要造聲，但是一旦當股價開始升跌時，便立即要求這些公司發表聲明，解釋為何他們的股價出現波動，令上市公司即使希望多披露資料，但也不知應如何掌握。我曾經聽到上市公司有這樣的意見，他們埋怨道出，多說話，政府不喜歡；不說話，政府又責備。因此，在監管上，如何能跟得上經常波動的創業板及主板公司，實在有需要作出改善。

至於有關中介人的公平待遇，李家祥議員剛才曾說，而我們經紀也是這樣說：責任越來越大，回報越來越低。這是非常淒慘的。

謝謝主席。

**田北俊議員：**主席，今天議案辯論的題目是科技股風險管理，其實在創業板（即所謂第二板市場）未成立之前，我和丁午壽議員都是創業板的前身的諮詢委員會成員。馮志堅議員十分正確地說出了我們當時的想法是希望讓一些不能在主板市場上市的公司市場上集資。當時科技股並未興起，我們的想法是協助中小型企業，即整盤生意額有幾千萬元，可能年賺幾百萬元的公司，可以市價對盈利也達幾千萬元的這個比照來集資做生意。但創業板成立後，剛巧遇上科技股的熱潮，所以，最近在此方面發生的事情，是政府在成立創業板時所始料不及的。

回想我們當時的目的，是讓更多中小型企業可以上市，有集資的機會。因此，我們當時認為有需要放鬆對其要求，例如在主要市場上市必須有幾年的盈利業績，而且還要年年賺錢，但這些中小型企業可能沒有四、五年的業績，又可能未能賺錢，或可能一年賺錢、一年蝕本，他們也希望能獲准上市。至於我們當時認為的投資者卻並非廣大市民，而是比較有知識的所謂 **sponsor**（推薦人），即是說，投資買這些股票的投資者有義務跟進這些股票的運作。現在的情況當然不同了。現在的包銷商最重要是出售科技股，售得出便算，投資者也根本是大眾市民，與我們當初的概念完全兩樣。

現時李家祥議員提出應該對科技股作出風險管理，但反過來說，招股書內其實已清楚寫明全部的情況，你可詳細看看最近上市的幾份招股書便可得悉；然而，其中可謂沒有甚麼內容，厚達 1 吋的文件也只是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的條文，但市民依然願意購買，因為他們認為科技股可能由 1 元變 10 元，再變 20 元。他們是存着這樣的心理購買股票的。李家祥議員認為要維護投資者的權益，但我覺得這些投資者購買股票時應該已經知道權益，他們不是認為 1 元股票在數年後會變兩、三元，而是覺得獲分配的 1 元的股票上市後如果升不到 5 元便很失望，他們亦是以此心理來超額認購股票幾百倍。

最近有兩隻所謂 **".com"** 的股票，獲超額認購五十至一百倍，但上市後即跌破底價。其實股票購買者並非投資者，他們懷着的根本是炒家心態，有博彩成分，他們成功申請的機會只是 50 對 1 的比例。股票上市後即跌破底價，即是說獲配股票的人在股票上市首日即沽售股票，這不是投資者的心態，而是投機者的心態。我們作為立法會或政府也很難維護這些所謂投資者，或我認為的投機者的合理權益，他們根本明白這種購買方式不以賭博來形容，也可算是想買得大冷門的做法，基本上他們是想賺了錢便走。這不是我們最初要成立創業板的期望，我們當時希望小生意得到投資者的中長綫支持，即獲得 2 年到 5 年的支持，而不是讓獲分配得股票的人在股票上市後即沽售賺錢；因此，如果股票跌破底價、購買者賺不到錢，也是活該的，因為他們根本不準備支持那間公司，根本不明白公司的虛實，只想賺錢便爭取認購。

此外，李議員建議建立優良公司管理文化，其實現行的條例已經有很多述及。剛才何俊仁議員提到，大股東在股票上市後可用作套現，其實他們亦未必成功，因為他們要在股票上市 6 個月後才能變賣自己手上的股票，新集資的款額屬於公司的資產，而我們也會看到有些股票在上市 6 個月之後由 1 元跌至兩、三毫。當然，你可以說投資者投資在公司的金額沒有了一大部分，我也同意公司有否照招股書上的投資項目作出投資是值得質疑的，因為很多公司在集資後並沒有投資到這些生意上，他們收集資金後便靜候投資機會，這可能是對的，但如果他們投資在其他生意上則是不對的做法。這一點在招股書上列明的，而公司是有責任這樣做的。

最後，關於專業中介人應獲公平的待遇的問題，可能正是李家祥議員動議此議案的最大目標，但我們認為這些中介人，即可能是核數師和夏佳理議員等律師，既然賺取了公司的金錢，購買其股票者如果蝕錢自然會埋怨核數師和律師，這並不涉及公平與否的問題。

主席，總括來說，自由黨最初對李家祥議員的議案並未持有立場，但在聽取李議員和各議員的意見後，我們覺得實在難於支持這項議案。所以自由黨會作反對的表決。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近年來，資訊科技急速發展，尤其是互聯網的興起，形成了一股新經濟的浪潮。這一個不可逆轉的全球趨勢，正在改變我們的生活，亦使這個證券市場發生了急劇的變化。李家祥議員今天提出的議題是很合時宜，亦是很有意思的。

政府一向的政策，是要確保金融市場和金融服務業有效及有秩序地運作，營造一個公開、公平，亦有利市場發展的營商環境，維持和提供香港作為一個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為了達到這些目的，我們致力提高金融基礎建設，不斷改善規管架構，以符合國際水平，使我們的市場有良好的基礎及足夠的空間來發展。我們亦不斷提高對資料披露的質和量的要求，推動公司管治水平的提升，以及加強教育投資者的工作，以保障投資者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權益。



隨着新經濟的來臨，市場瞬息萬變，發展一日千里。我們所面對的挑戰，便是如何平衡我剛才所說的多項目標，亦要顧及每一個市場環節和市場參與者的需要，更須考慮政府、市場監管機構、中介人士、市場相關的專業人士和投資大眾應扮演的角色和須承擔的責任。資訊科技發展和互聯網的廣泛應用，一方面為市場參與人士及投資者帶來風險和機遇，另一方面亦為監管機構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這一方面，曾鈺成議員剛才已詳細闡述，我亦非常同意。不過，值得一提的是，其實全球的監管者，包括香港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亦非常醒覺這一個挑戰，而且正在全力以赴研究和採取適當的監管措施及新標準。

看回這些標榜新興科技，特別是跟互聯網業務有關的公司，它們和傳統企業之間最大的分別，在於前者向市場和投資者推廣的往往是一種概念，它的價值是建立在一些比較無形的東西之上，而不是具體表現在一些有形的資產或業務營運之中。由於這些行業尚在發展階段，因此市場上是缺乏過往累積的經驗，以便對這些公司的業務發展作出客觀的比較和預測。一些我們經常看見的、慣用的傳統方法和工具，例如市盈率或盈利數字等，是無法用以評估這些公司的價值和表現的。在沒有實質盈利和業績的支持下，是否便讓這些新興的科技公司無法在股票市場上集資，因而無法發展它們看得見的遠景和企業計劃呢？在香港，我們的方法是成立一個創業板，為這些新興行業提供一個集資的機會。創業板的目標——剛才有一位議員因為曾經參與創業板最初的設計和成立，都發表了他們可以看見的創業板的目標——是協助不同行業和規模的增長企業，包括（但不限於高科技公司）籌集資金，從而將它們的發展計劃，甚至是概念，轉化成為真正的業務。鑒於在創業板上市是無須符合有關過往盈利的要求，這些公司的未來業績和表現亦比較難以預測，因此，創業板在本質上實際是一個風險比較高的市場。為了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創業板的上市規則——無論在保薦人、資料披露及公司管治方面——都定得較主板市場嚴格，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平衡，而非矛盾。傳統的上市制度，是依賴一個上市委員會，按着一些既定的標準和有關企業的業績，評定這些企業是否已達到一個素質的水平，然後決定是否容許它們在市場上集資。現時的趨勢——特別是體現在創業板的設計上——便是從一個以質素為本的制度，轉變成為以披露為本的制度，是向投資者提供足夠的資料和提醒，然後讓他們自行決定他們的投資取向。所謂足夠的資料，不單止是在量方面要多，在準確性和及時性方面，也要達到一定的要求。在這個以披露為本的新制度下，上市公司、發行人、市場中介人、有關的專業人士和顧問，在向市場提供準確和及時的信息方面，都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

首先，在發行人方面，他們向市場集資的同時，亦須向公司股東負責。投資者所信賴的，是發行人提出來的這些業務計劃的承諾和最終會帶來的利潤預測。因此，發行人應致力於落實概念和兌現承諾，以及確保向投資者披露一切有關的資料。有關上市的條例亦規定，他們須在每季就其公司的財政

狀況和業務發展作出一定的披露，而保薦人在公司上市後的兩年內，仍須繼續向發行人提出意見，以確保他們所擔保上市的公司，是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和其他的規定。因此，保薦人不是在擔保了公司上市、看了其文件是否符合規則後，便可以“洗手不理”的。

在中介人士和市場專業人士方面，他們的專業意見和服務，亦是投資過程中很重要的一環。大部分投資者須依賴中介人士向他們提供財務意見、市場資料和其他有關資料。例如律師負責查證公眾文件和其他文件內的聲明是否確實、專業估值師要為資產的估值提供獨立意見、獨立核數師要就發行人所發表的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允來發表意見。即使在公司上市後，有關核數師仍須繼續每年為公司核數，亦要就發行人有否落實其概念和履行其承諾以提供業務發展，發表他的意見。

針對創業板風險較高的特質，非常重要的一點是，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的上市規則要求市場中介人士須向投資者清楚解釋他們投資在創業板的風險——這方面我們剛才已說了很多——並且安排投資者簽署馮議員剛才所提及的風險聲明書，這是非常重要的。

新興的科技行業，亦為市場中介人士和專業人士帶來新的困難和挑戰，這方面我們都會明白。例如網絡服務這種新興行業，如何能計算出其真正成效，又如何為之有增長呢？這些都已引起了世界各地會計界的討論。美國的證監會已要求美國的會計準則委員會研究出 20 項有關網絡公司的會計問題。此外，有關網絡瀏覽次數和用戶人數等數據的客觀評估標準，仍在研究和討論中。目前，大家仍未有一套已取得共識，或已為國際所採用的標準。

面對種種問題，有關的專業團體和監管機構，必須在現有的基礎上更新和完善現時使用的一些守則和規條，以應付市場的新需要，這亦是投資大眾對他們的要求和期望。我們得悉香港的會計師公會最近發出了一項新指引，規定所有公司除非符合某些規定，否則其營業前的成本，不能資本化作為一種資產。這些只是一些例子。

此外，證監會亦會聯同會計師公會繼續研究評估高科技公司價值的一些準則。我們期待這些研究可以盡快完成，並且為有關工作提供足夠指引。

在監管機構方面，當然，聯交所和證監會對市場的風險管理是有一定的責任，而證監會作為法定的監管機構，亦要對市場的整體運作進行有效監管，並且竭力打擊市場任何違規活動。

有關高科技公司和網股監管的問題，是國際上的一個新課題。因此，由多個國家的證券監管機構所組成的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簡稱“IOSCO”）最近已成立了一個委員會，專門研究這些問題，而香港的證監會亦是活躍成員之一。

面對證券市場全球一體化的趨勢，證監會會繼續密切留意外國監管制度的發展，研究隨時引入一些新的做法，並且和其他國際監管機構緊密合作，對一些跨國的宣傳或交易活動進行監察。

李家祥議員剛才提及一個問題，那便是如果將評估科技公司價值的責任全部放在會計師的身上，會否超越了他們應負的法律風險呢？其實，我們覺得建立一個公平、公開和有效率的市場，是要多方面共同合作和負上責任的。政府、監管機構、市場人士、上市公司、它們的股東、中介人士、專業人士和投資者同樣是有責任。當然，因為在新的監管架構下，我們是越來越倚重準確和及時的資料披露，所以中介人士和有關的專業人士，特別是公司的核數師，便不能撥開他們的責任，即要確保上市公司所發布的資料是足夠和準確無誤的。當然，我們亦有足夠的指引，協助這些專業人士履行這方面的責任。

至於吳亮星議員提出應將專業人士和管理層的責任劃分清楚，我們其實也是很鼓勵這樣做的；這即是說如果核數師在核數過程中發現公司有懷疑違規的活動，便應向監管者提出。我們甚至願意在法例明確訂明，讓核數師在這種情況下可有免責權，以鼓勵他們無須因為要向客戶負責，或因不應說出客戶秘密而有所擔憂，不敢告發。我們很希望這個現時納入綜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白紙條例草案內的部分，會得到大眾和立法會支持。

我又想談一談大家曾提及的一個重要環節，那便是投資者的教育。有關投資者的宣傳和教育工作，是保障投資者利益的很重要一環，目的在於提醒投資者有關投資的風險及他們本身的責任和權益。跟任何投資活動一樣，股票買賣是自由的，是一項商業活動，投資者要為自己所作的投資決定負責和承擔後果，哪怕他們的資產真的在很短時間內蒸發掉。如果他們是在掌握了資料後才作出決定，那便很難說不是他們自己的責任了。

李家祥議員提出政府應針對本港金融市場的特質來制訂方針，這絕對是我們素來政策考慮的要素。其實，剛才已有議員提出我們這個股票市場有一個很重要的特色，那便是“散戶”很多，很活躍。在這些“散戶”投資者之中，有些可能是經驗比較淺，於是便普遍抱有“羊羣心理”，盲目跟風。不過，又如何俊仁議員剛才提出，有些人是全心想不勞而獲，甚至好像田北俊議員所說，他們根本對公司沒有興趣，只想在短期內“搵快錢”。即使是有這種情況存在，證監會仍會不斷透過各種媒體，宣傳投資者的教育，希望能

深入淺出地提醒投資者自己應注意甚麼。對於一些願意尋求真相的投資者，我們會在今年成立一個電子化的投資者資源中心，提供“一站式”的服務，讓他們可以取得很多參考資料。此外，證監會亦會加強與證券學院的合作，為投資者提供更多有關投資技巧的課程。同時，針對科技股熱潮所帶來的風險，聯交所亦舉辦了很多研討會，介紹投資高科技和新興業務所涉及的風險。證監會亦會視乎市場的環境和情況，在有需要時發出適當的風險警告。

在政府方面，我們的角色是為整個規管架構制訂有效的政策。我們一方面會參考其他國際市場規管的經驗，另一方面亦會配合本地市場的需要。最近，我們建議了一些新的法例，進一步改善我們的規管架構。首先，為了促進市場的透明度和效率、確保市場人士向證監會和其他的市場營運機構呈報準確的資料，我們提出了針對提供虛假資料的條例草案，將向市場監管或營運機構提供虛假資料定為刑事罪行。這項條例草案已提交立法會審議，我們很希望在本年度得到議員支持，通過這項條例草案。有議員剛才已表示會支持，我是非常感謝。此外，我們亦以白紙條例草案的形式發表了《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進行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該條例草案將有關的法例和規管的架構現代化，其中包括加強資料披露的要求及打擊市場失當行為，甚至就因提供虛假資料而令個別投資者有所損失時，確立清晰的私人訴訟權。這些新措施將會對投資者提供進一步保障。比較近期的措施是，證監會和聯交所正在檢討過去數月來所實施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看看有何地方須予以修訂。同時，證監會特別成立了一個新的委員會，羅致了一些國際知名和在管理新興市場方面富經驗的人士，針對創業板市場是否已提供足夠的投資者保障作出研究，希望在數個月內可以作出建議。

很多議員剛才一致提出我們不能忽視的範疇，是公司的管治水平。公平、公開及有效率的市場，的確須有良好的公司管治文化，才能建立投資者對市場的信心。財政司司長在今年 3 月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已公布了我們今年一個很重大的課題，那便是要檢討目前的企業管治制度，找出不足和須改善的地方。我們預期這項檢討可於一、兩年內完成。不過，我必須提出，要改變甚至改革這個企業管治文化，不是政府單方面站起來說數句話便可以做得到的，必須得到各界合作和支持，才能成功。這是包括甚麼呢？公司管理層和大股東的合作、董事履行本身的責任、投資者（包括小股東）的訴求和監察、監管機構定出標準和指引、市場人士（特別是專業人士）定出守則和給予支持，缺少了任何一項都是行不通的。我今天既然聽到了多位議員一致要求提高公司管治水平，希望我們將來在提出必須立法的地方時，亦同樣會得到立法會同意。

在科技發展帶動之下所出現的新經濟，對投資環境帶來了風險，但同時亦帶來了新機會。我們對於評估和監管這些公司，無疑仍是處於摸索階段，並且將會不斷遇到新問題——一些我們現時也未必能預見的問題，是必須解決的。當然，香港並非孤軍作戰，很多海外市場亦面對着同樣的問題。在本地，不單止是政府在獨自緊張，立法會亦很緊張，專業團體和監管機構等亦同時在觀察着這種趨勢，大家採取了各種必需的措施，希望在鼓勵新興市場發展、給予它空間的同時，亦能保障投資者的利益，使本港的金融業在新經濟的帶動下，可以繼續成功發展。

主席女士，我認為今天的討論是非常有意義和有建設性，我們已很小心地聆聽了各位議員的意見，亦會很詳細考慮和將之納入我們的工作中。我們更希望藉着今天的討論，可以在社會上、各市場的中介人士和專業團體之間，引起更廣泛的討論，共同研究如何進一步改善本地市場的運作和規管的措施。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李家祥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1分35秒。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我會很快和很簡單地回應。我很多謝 8 位議員所作的精采發言，尤其是政府亦作出了非常正面的回應。事實上，多位議員所提出的方向都是相當一致的，只是對議案的字眼有一些不同的演繹而已。這或許是因為在我抽到這項議案的時段後，我得在 24 小時內提交議案定稿，故此沒有足夠時間與同事溝通所致。大家聽了我剛才的發言便會清楚知道，我是完全沒有帶出負面的信息，我所說和所做的，只是希望一個好的基礎上能做得更好。至於檢討的方向，亦是合乎國際上所有其他先進市場現正進行的工作，甚至包括本地的分析家或市場參與者的一些訴求。檢討當然可以放鬆，但亦可以收緊，最重要的還是希望最後能夠達到我們成立創業板的最終目標，包括令專業投資者可以得到好的資訊，以及令投機者沒有藉口控告這些公司。我們不可落後於其他市場，因為香港是世界上其中一個最先進的市場，我們不能被其他亞洲市場追上。所以，這次檢討是必須進行的。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家祥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鑑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鑑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敏嘉議員、李家祥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霍震霆議員、羅致光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及劉健儀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吳亮星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6人出席，10人贊成，6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16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00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7時40分休會。

## 書面答覆

### 環境食物局局長就何秀蘭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政府會否評估類似將設於青衣的焚化爐的設施對空氣質素的影響，環境食物局局長在回應時，確認政府已就擬議在青衣興建醫療廢物處理中心進行還境影響評估。

隨信夾付《擬議在表衣興建的醫療廢物處理中心：環境影響評估》的有關資料摘要，以供參閱。

#### 擬建的青衣醫療廢物處理中心 環境影響評估摘要： 空氣質素評估部分

### 3.1 引言

本部分概述擬在現有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化廢中心）處理醫療廢物對空氣質素的潛在影響。評估工作着眼於研究醫療廢物與化學廢物同時焚化時可能產生的影響。至於目前的情況則不在評估之列，因為早在化廢中心於一九九三年啟用之前，已進行了環境影響評估（環評），並獲當局通過。

化廢中心坐落於青衣島東南端，現時利用各種物理化學和熱能工序處理化學廢物。該中心安裝了一座旋轉窯式焚化爐，日常保持操作。該焚化爐每年可處理 18 000 至 22 000 公噸化學廢物（或視乎廢物的熱值而定，每日的處理量可達 80 公噸）。

現有的化廢中心將稍作改裝。日後焚化醫療廢物時，如情況需要，會啟動已裝設的活性碳噴注系統，務求符合《醫藥廢物焚化爐的《最佳可行辦法》訂明的排放規限（氯化氫則須符合更嚴格的焚化化學廢物排放規限，即 38mg NM-3）。現有的分布控制系統亦須改裝，以方便在醫療廢物與化學廢物兩組控制規限之間切換排放控制點（自動停止廢物注入）。

### 3.2 適用法例和指引

#### 3.2.1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

在香港，管理空氣質素的主要法例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香港空氣質素指標（見表 3.2a）列出標準空氣污染物的法定規限，以及在指定期間內可容許超出指標的最高數字。



## 3.2.2 沒有列入香港空氣質素指標的污染物

對於沒有列入香港空氣質素指標的污染物，在評估時研究了多項國際指引，例如世界衛生組織、美國環境保護局、加州空氣污染管制人員協會轄下毒素監管委員會的標準，如切實可行，將予引用。

至於上述標準未有提及的污染物，則以定量健康風險評估方法作為分析的依據。此方法主要藉着結合毒性數據與估算人體暴露於毒性的水平，從而計算出健康風險。

表 3.2a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 ( $\mu\text{g m}^{-3}$ )<sup>(a)</sup>

污染物	平均時間				
	1 小時 <sup>(b)</sup>	8 小時 <sup>(c)</sup>	24 小時 <sup>(c)</sup>	3 個月 <sup>(d)</sup>	1 年 <sup>(d)</sup>
總懸浮粒子	—	—	260	—	80
可吸入懸浮粒子 <sup>(e)</sup>	—	—	180	—	55
二氧化硫	800	—	350	—	80
二氧化氮	300	—	150	—	80
一氧化碳	30 000	10 000	—	—	—
光化學氧化劑 <sup>(f)</sup>	240	—	—	—	—
鉛	—	—	—	1.5	—

註：

- (a) 量度時的溫度為 298K (25°C)，壓力為 101.325kPa(1 個大氣壓力單位)。
- (b) 每年不得超出指標多過三次。
- (c) 每年不得超出指標多過一次。
- (d) 算術平均值。
- (e) 可吸入懸浮粒子指空氣中的懸浮微粒，其標稱氣動直徑為 10 微米或更小。
- (f) 光化學氧化劑只靠量度臭氧來確定。

表 3.2. b 列出本評估研究所計量的非標準污染物的指標值。選取這些指標值時，按下列優先次序參考現有標準：

- 空氣質素指標 (24 小時值、3 個月值及全年平均值)；
- 世界衛生組織指引 (24 小時值及全年平均值)；
- 美國環境保護局綜合風險資訊系統 (全年平均值)；
- 加州空氣污染管制人員協會毒素監管委員會指引 (全年平均值)；以及
- 健康風險評估 (全年平均值)。

## 3.2.3 排放標準

焚化爐的設計和運作將符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頒布的《最佳可行辦法》的規定。《最佳可行辦法》適用於處理能力超過每小時 1 公噸的設施所進行的醫療廢物焚化工作。化廢中心焚化爐的現有排放標準及按《最佳可行辦法》訂出的醫療廢物排放規限，詳見表 3.2c。該醫療廢物排放規限將用於計算同時焚化化學廢物和醫療廢物時的污染物排放率。不過，氯化氫則按環保署在《成立報告初稿》中的建議，採用較嚴格的排放規限（38mg Nm<sup>-3</sup>），而非《最佳可行辦法》所述的規限（50mg Nm<sup>-3</sup>）。至於《最佳可行辦法》未有提及的污染物，例如氯及酸度，其排放規限應符合化廢中心現有的排放標準，以確保建議的工序比現有的排放標準為佳，或至少不下於現有的標準。

表 3.2b 非標準污染物的指標值 ( $\mu\text{g m}^{-3}$ )

污染物	平均時間		
	24 小時	3 個月	1 年
鉛	—	1.5 <sup>(a)</sup>	0.5 <sup>(b)</sup>
氯	—	—	7.1 <sup>(c)</sup>
硫化氫	150 <sup>(b)</sup>	—	7 <sup>(h)</sup>
氯氣酸	—	—	7 <sup>(c)</sup>
磷	—	—	0.07 <sup>(c)</sup>
氟化氫	—	—	5.9 <sup>(c)</sup>
溴化氫	—	—	24 <sup>(c)</sup>
汞	—	—	1 <sup>(b)</sup>
鎘	—	—	3.5 <sup>(d)</sup> /6x10 <sup>-2</sup> <sup>(e)</sup>
鎳	—	—	0.24 <sup>(c)</sup> /2.5x10 <sup>-2</sup> <sup>(b)(g)</sup>
砷	—	—	0.5 <sup>(d)</sup> /3.0x10 <sup>-2</sup> <sup>(b)(g)</sup>
銅	—	—	2.4 <sup>(c)</sup>
錳	—	—	0.05 <sup>(b)</sup>
鋅	—	—	35 <sup>(c)</sup>
二噁英及呋喃	—	—	HRA <sup>(f)</sup>

## 註：

- (a)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
- (b) 一九九六年修訂的歐洲用世界衛生組織指引。
- (c) 一九九三年加州空氣污染管制人員協會毒素監管委員會風險評估指引。
- (d) 加州空氣污染管制人員協會毒素監管委員會非致癌物質參照水平。
- (e) 美國環保局綜合風險資訊系統，萬分之一風險。
- (f) 將進行健康風險評估。
- (g) 濃度等於一生有萬分之一的風險。
- (h) 美國環保局綜合風險資訊系統參照濃度。

### 3.3 空氣污染敏感受體和背景空氣質素

#### 3.3.1 敏感受體

空氣污染敏感受體按 TM-EIAO 的準則鑑定。根據該準則，住宅、酒店、旅舍、醫院、診所、托兒所、臨時房屋、學校、學院、辦公室、工廠、商店、購物中心、公眾崇拜場所、圖書館、法庭、體育館或演藝中心均屬敏感受體。

化廢中心附近一帶的土地用途多與工業、政府、機構或社區、住宅和貨櫃有關。表 3.3a 及圖 3.3a 分別列出有代表性的敏感受體。

表 3.2c 化廢中心焚化化學廢物和醫療廢物時的排放規限

污染物	現行的 焚化化學廢物 排放規限 ( $\text{mg Nm}^{-3}$ )	《最佳可行 辦法》訂明 的焚化醫療 廢物排放規限 ( $\text{mg Nm}^{-3}$ )
粒子	75	<u>50</u>
氯及其合成物（即氯）	<u>100</u>	不適用
氟及其合成物（即氟）	25	<u>10</u>
硫化氫	5	<u>5</u>
一氧化碳	150	<u>100</u>
酸度（即硫酸）	<u>100</u>	不適用
二氧化硫	750	<u>250</u>
氧化氮（即二氧化氮）	500	<u>400</u>
氫氰酸／氰化氫	<u>38</u>	50
磷總量（即磷）	7.5	<u>5</u>
氟化氫	7.5	<u>5</u>
溴化氫	7.5	<u>5</u>
有毒金屬 I <sup>(a)</sup>	3	<u>總鎘 + 汞 = 0.2</u>
有毒金屬 II <sup>(b)</sup>	10	<u>總鎳 + 砷 = 1</u>
有毒金屬 I 及 II 總量	10	<u>5</u>
其他重金屬 <sup>(c)</sup>	不適用	<u>5</u>
碳氫化合物／有機化合物 總量（即碳）	35	<u>25</u>
隔光度／煙霧濃度	10%	<u>力高文表上 的一點陰暗色</u>
二噁英及呋喃（即 TEQ）	$0.1 \times 10^{-6}$	<u><math>0.1 \times 10^{-6}</math></u>

註：

(a) 汞、鎘、銻及其合成物。

(b) 鉛、銅、砷、鎳、鉻及其合成物。

(c) 鉛、銻、銅、錳、鋅及其合成物。

(d) 用下劃線標示的排放規限值，用於計量該設施同時焚化化學廢物和醫療廢物時的污染物排放率。

表 3.3a 有代表性的空氣污染敏感受體

受體	所在地	高度（主水平基準，米）	與化廢中心距離（米）
A1	陶氏化工	6	75
A2	天廚化工	6	110
A3	華潤油庫	4.2	75
A4	埃索油庫	5	375
A5	外航機亞洲公司	6	180
A6	建議的 9 號貨櫃碼頭	5.5	380
A7	美景花園	25	1 500

## 3.3.2 背景空氣質素

周圍環境的空氣質素主要受附近的工業設施、移動來源和化廢中心的排放影響。該處最近的環保署空氣質素監測站位於葵涌。本評估研究引用葵涌監測站一九九七年度的背景空氣質素數據，詳見表 3.3b。

表 3.3b 研究區域的周圍環境空氣質素<sup>(a)</sup>

污染物	1 小時 最高濃度 ( $\mu\text{g m}^{-3}$ )	24 小時 最高濃度 ( $\mu\text{g m}^{-3}$ )	年平均 最高濃度 ( $\mu\text{g m}^{-3}$ )
可吸入懸浮粒子	—	153 (180)	46 (55)
二氧化硫	258 (800)	92 (350)	18 (80)
二氧化氮	238 (300)	147 (150)	49 (80)
一氧化碳	3,230 (30,000)	—	—

註：  
 (a) 葵涌空氣質素監測站一九九七年度錄得的數據。  
 (b) 括號內為空氣質素指標。

從表 3.2b 可以看到，該監測站的數據顯示空氣質素完全符合空氣質素指標。應注意此背景水平數據已將化廢中心排放的污染物計算在內，而根據建議的計劃，排放的規限將更嚴格。

背景空氣質素數據也可從十二個月前開始運作的一個化廢中心監測站取得，不過該等數據只是短期而非持續監測所錄得的結果，不能真正反映標準污染物的背景空氣質素。只有非標準污染物按照環保署的指引，以這些監測數據為準。一九九七年度周圍空氣污染物的每日平均濃度見表 3.3c。

表 3.3c 周圍環境空氣的非標準污染物每日平均濃度

污染物	平均值 ( $\mu\text{g m}^{-3}$ )	幅度 ( $\mu\text{g m}^{-3}$ )
非甲烷碳氫化合物 <sup>(a)</sup>	125	38 - 322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sup>(b)</sup>	56.5	41.8 - 71.2
多氯聯苯 <sup>(b)</sup>	< LOD <sup>(d)</sup>	< LOD
二噁英及呋喃 <sup>(b)(c)</sup>	0.0618 $\text{pgTEQ m}^{-3}$	4.1x10 <sup>4</sup> - 0.17 $\text{pgTEQ m}^{-3}$

註：

(a) 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九月量度 17 次，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量度 17 次。

(b) 量度 2 次，一次在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次在一九九八年一月。

(c) 二噁英的濃度以  $\text{pg m}^{-3}$  計算，以 2, 3, 7, 8 四氯化二苯酰對二噁英的等量乘以等價計得。

(d) < LOD = 低於可測得水平。

### 3.4 評估方法

焚化爐經由一座 76.24 米高的煙囪排放廢氣，標準煙道氣流率超過 30,000  $\text{Nm}^3\text{hr}^{-1}$ 。空氣質素模擬利用「工業來源群散發模型」進行。污染物排放率假設為  $1\text{g s}^{-1}$ 。每種污染物在敏感受體的濃度乃根據其各自的排放率推算。利用模型計算時，採用了過去三年香港天文台設置的青衣氣象監測站的氣象資料。化廢中心焚化醫療廢物時的最高排放率乃根據排放規限估算，如表 3.4a 所示。

表 3.4a 化廢中心焚化醫療廢物時的排放率

污染物	排放規限 ( $\text{mg Nm}^{-3}$ )	排放率 ( $\text{g s}^{-1}$ ) <sup>(a)</sup>
粒子	50	0.42
氯	100	0.83
氟及其合成物	10	0.08
硫化氫	5	0.04
一氧化碳	100	0.83
二氧化硫	250	2.08
氧化氮 (即二氧化氮)	400	3.33
氫氰酸 / 氫	38	0.32
磷總量 (即磷)	5	0.04
氟化氫	5	0.04
溴化氫	5	0.04
鎘和汞	0.2	0.002
鎳和砷	1	0.008
其他重金屬 <sup>(b)</sup>	5	0.042
重金屬總量	5	0.042
碳氫化合物 / 有機化合物 總量 (即碳)	25	0.21
二噁英及呋喃 (即 TEQ)	0.1 $\text{ng Nm}^{-3}$	0.833 $\text{ng s}^{-1}$

註：

(a) 排放率根據化廢中心現時的煙道氣流率 30,000  $\text{Nm}^3\text{hr}^{-1}$  計得。

(b) 鉛、銻、銅、錳和鋅。

### 3.5 評估潛在影響

化廢中心位於青衣島東南部。檢視香港天文台的氣象數據，可知香港每年約有七成時間受東北風影響。由於大多數敏感受體在全年大部分時間均處於化廢中心的逆風位置，化廢中心的排放對受體的潛在影響應可減至最少。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二十二日和二十七日，在化廢中心的旋轉窯式焚化爐進行了醫療廢物焚化試驗，合共焚化了來自屯門醫院、瑪嘉烈醫院及威爾斯醫院的 10 公噸醫療廢物。改裝後的焚化爐在三次試驗中均運作暢順，而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氧化氮、碳氫化合物總量和氫氯酸均符合《最佳可行辦法》訂明的醫療廢物排放規限。不過汞的水平<sup>(11)</sup>超逾約 0.3mg Nm<sup>-3</sup>。表 3.5a 比較該設施進行焚化試驗時和日常焚化化學廢物的表現。

表 3.5a 焚化試驗時與日常運作的排放比較

污染物	濃度 (mg Nm <sup>-3</sup> )	
	試驗	日常運作
粒子	0.2, 0.2	0.2-5.5
氯及其合成物 (即氯)	< 1.8, < 1.9	< 3.3 - < 4.2
氟及其合成物 (即氟)	< 0.4, < 0.4	< 0.3 - < 0.4
硫化氫	無有效數據	< 0.3 - 1.7
一氧化碳	10, 19	3 - 19
酸度 (即硫酸)	8.2, 4.8	< 3.1 - 69.8
二氧化硫	< 1.5, < 1.7	17.3 - 378.6
氧化氮 (即二氧化氮)	141, 177	199.2 - 301.2
氫氯酸 / 氯化氫	3.5, < 4.5	12.1 - 30.8
氟化氫	< 0.8, < 0.9	< 0.8 - 1
溴化氫	< 0.8, < 0.9	< 0.8 - < 2.2
汞	0.5, 0.6	< 0.9x10 <sup>-3</sup> - < 0.72
鎘	< 1.8x10 <sup>-2</sup> , < 2x10 <sup>-2</sup>	< 4.4x10 <sup>-2</sup> - < 6.4x10 <sup>-2</sup>
銻	< 3x10 <sup>-2</sup> , < 3x10 <sup>-2</sup>	< 0.44 - < 0.61
鉛	< 2.1x10 <sup>-2</sup> , < 1.9x10 <sup>-2</sup>	< 0.52 - < 0.72
銅	< 9.1x10 <sup>-2</sup> , < 9.8x10 <sup>-2</sup>	< 6x10 <sup>-2</sup> - < 0.33
砷	< 2x10 <sup>-3</sup> , < 1x10 <sup>-3</sup>	< 5x10 <sup>-3</sup> - < 2.1x10 <sup>-2</sup>
鎳	< 9.8x10 <sup>-2</sup> , < 9.1x10 <sup>-2</sup>	< 0.11 - < 0.33
鉻	< 8.5x10 <sup>-2</sup> , < 9.7x10 <sup>-2</sup>	< 4.4x10 <sup>-2</sup> - < 0.4
錳	6x10 <sup>-3</sup> - 2x10 <sup>-2</sup> , 1.4x10 <sup>-2</sup> - 2x10 <sup>-2</sup>	—
鋅	1x10 <sup>-2</sup> - 2.3x10 <sup>-2</sup> , 1x10 <sup>-2</sup> - 2.5x10 <sup>-2</sup>	—
碳氫化合物 / 有機化合物總量 (即碳)	0.18, 0.25	0 - 2.3
二噁英及呋喃 (ngTEQ Nm <sup>-3</sup> )	1.6x10 <sup>-2</sup> , 2.7x10 <sup>-2</sup>	2x10 <sup>-3</sup> - 9x10 <sup>-2</sup>

在鑑定的敏感受體不同高度作出的每小時、每日及全年平均濃度預測見表 3.5b 至 3.5d。請注意，高聳的敏感受體如 A7 的數據，適用於高樓大廈，但是大多數敏感受體是矮於或等於主水平基準 30 米。各表的濃度預測是以排放率為 1g s<sup>-1</sup> 計算出來的。

<sup>(11)</sup> 請注意汞和鎘是一併受管制的物質，合計的濃度採用單一標準。

表 3.5b 空氣污染敏感受體每小時空氣質素影響峰值

受體	所在地	每小時濃度峰值 ( $\mu\text{g m}^{-3}$ )					
		地面 水平	主 水平 基準 30 米	主 水平 基準 70 米	主 水平 基準 100 米	主 水平 基準 120 米	主 水平 基準 150 米
A1	陶氏化工	3	4.5	—	—	—	—
A2	天廚化工	3.1	4.5	—	—	—	—
A3	華潤油庫	2.3	3.9	—	—	—	—
A4	埃索油庫	4.6	4.8	—	—	—	—
A5	外舷機亞洲公司	4.5	4.9	—	—	—	—
A6	未來的 9 號 貨櫃碼頭	4.8	5	—	—	—	—
A7	美景花園	7.7	8.9	13	15.3	15.6	14

註：

(a) 空氣污染敏感受體的所在地詳見圖 3.3a。

表 3.5c 在鑑定的空氣污染敏感受體預測的每日空氣質素影響

受體	所在地	24 小時濃度峰值 ( $\mu\text{g m}^{-3}$ )					
		地面 水平	主 水平 基準 30 米	主 水平 基準 70 米	主 水平 基準 100 米	主 水平 基準 120 米	主 水平 基準 150 米
A1	陶氏化工	0.6	1.1	—	—	—	—
A2	天廚化工	0.7	1.9	—	—	—	—
A3	華潤油庫	0.1	0.3	—	—	—	—
A4	埃索油庫	1.5	2	—	—	—	—
A5	外舷機亞洲公司	0.7	0.9	—	—	—	—
A6	未來的 9 號 貨櫃碼頭	1.1	1.2	—	—	—	—
A7	美景花園	0.8	0.9	1.2	1.4	1.4	1.2

註：

(a) 空氣污染敏感受體的所在地詳見圖 3.3a。

表 3.5d 在鑑定的空氣污染敏感受體預測的每年平均空氣質素影響

受體	所在地	預測每年濃度 ( $\mu\text{g m}^{-3}$ )					
		地面 水平	主 水平 基準 30 米	主 水平 基準 70 米	主 水平 基準 100 米	主 水平 基準 120 米	主 水平 基準 150 米
A1	陶氏化工	0.06	0.12	—	—	—	—
A2	天廚化工	0.09	0.34	—	—	—	—
A3	華潤油庫	0.004	0.01	—	—	—	—
A4	埃索油庫	0.13	0.17	—	—	—	—
A5	外舷機亞洲公司	0.05	0.06	—	—	—	—
A6	未來的 9 號 貨櫃碼頭	0.07	0.08	—	—	—	—
A7	美景花園	0.06	0.06	0.07	0.07	0.07	0.07

註：

(a) 空氣污染敏感受體的所在地詳見圖 3.3a。

以上各表顯示，預測的最高濃度會出現於主水平基準 120 米。除 A7 外，所有敏感受體均矮於這個高度。在 A1 至 A6 受體，最惡劣的受影響情況會出現於主水平基準 30 米。美景花園 (A7) 樓高 32 層，其最惡劣的受影響情況會出現於主水平基準 120 米。表 3.5e 至 3.5g 列出在不同的平均時間，各標準污染物和非標準污染物在各受體的預測最高濃度。

表 3.5e 預測每小時平均最高濃度

受體	所在地	預測每小時濃度 ( $\mu\text{g m}^{-3}$ ) <sup>(a)</sup>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sup>(b)</sup>	一氧化碳
A1	陶氏化工	9.3	4.5	3.7
A2	天廚化工	9.4	4.5	3.8
A3	華潤油庫	8.1	3.9	3.2
A4	埃索油庫	10	4.8	4
A5	外航機亞洲公司	10.2	4.9	4.1
A6	未來的 9 號 貨櫃碼頭	10.3	5	4.1
A7	美景花園	32.5	15.6	13
背景濃度 (最高) <sup>(c)</sup>		<b>258</b>	<b>238</b>	<b>3 230</b>
空氣質素指標評估準則		<b>800</b>	<b>300</b>	<b>30 000</b>

註：

- (a) 背景污染物濃度未包括在內。
- (b) 二氧化氮濃度假設為氧化氮總量的 30%。
- (c) 葵涌空氣質素監測站一九九七年度錄得的數據。

從表 3.5e 可以看出，擬議設施的排放遞增影響微不足道。所有預測濃度均為影響準則的 5% 或以下，只有砷的預測濃度為影響準則的 40%。應注意預測砷的排放濃度時，是假設該設施不排放鎳，而這是極為保守的假設。同樣，在計算鎳的排放時，假設砷的濃度為零。由於葵涌空氣監測站的數據完全符合空氣質素指標，而且鑑於擬建設施的排放標準將會收緊，累積的影響不會引致周圍環境空氣不符合空氣質素指標。



表 3.5f 預測每日平均最高濃度

受體	所在地	預測每日濃度 ( $\mu\text{g m}^{-3}$ ) <sup>(a)</sup>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sup>(b)</sup>	可吸入懸浮粒子	硫化氫
A1	陶氏化工	2.3	1.1	0.5	0.045
A2	天廚化工	3.9	1.9	0.8	0.078
A3	華潤油庫	0.6	0.3	0.1	0.012
A4	埃索油庫	4.1	2	0.8	0.082
A5	外航機亞洲公司	1.8	0.9	0.4	0.035
A6	未來的 9 號 貨櫃碼頭	2.5	1.2	0.5	0.050
A7	美景花園	2.9	1.4	0.6	0.058
背景濃度 (最高) <sup>(c)</sup>		<b>92</b>	<b>147</b>	<b>153</b>	—
空氣質素指標評估準則/健康標準		<b>350</b>	<b>150</b>	<b>180</b>	<b>150<sup>(d)</sup></b>

註：  
 (a) 背景污染物濃度未包括在內。  
 (b) 二氧化氮濃度假設為氧化氮總量的 30%。  
 (c) 葵涌空氣質素監測站一九九七年度錄得的數據。  
 (d) 一九九六年修訂的歐洲用世界衛生組織指引。

根據預測，遞增影響最高約為評估準則的 1%。基於上列原因，累積影響不會引致有超出指標的情況出現。

表 3.5g 預測每年平均最高濃度 ( $\mu\text{g m}^{-3}$ )

污染物	A1	A2	A3	A4	A5	A6	A7	評估準則
二氧化氮	0.4	1.132	3.3x10 <sup>-2</sup>	0.566	0.2	0.267	0.233	80
二氧化硫	0.25	0.707	2.1x10 <sup>-2</sup>	0.354	0.125	0.166	0.146	80
可吸入懸浮 粒子	5x10 <sup>-2</sup>	0.143	4x10 <sup>-3</sup>	7.1x10 <sup>-2</sup>	2.5x10 <sup>-2</sup>	3.4x10 <sup>-2</sup>	2.9x10 <sup>-2</sup>	55
氯化氫	3.7x10 <sup>-2</sup>	0.106	3x10 <sup>-3</sup>	5.4x10 <sup>-2</sup>	1.9x10 <sup>-2</sup>	2.6x10 <sup>-2</sup>	2.3x10 <sup>-2</sup>	7
磷	5x10 <sup>-3</sup>	1.4x10 <sup>-2</sup>	4x10 <sup>-4</sup>	7x10 <sup>-3</sup>	2.5x10 <sup>-3</sup>	3x10 <sup>-3</sup>	3x10 <sup>-3</sup>	0.07
氟化氫	5x10 <sup>-3</sup>	1.4x10 <sup>-2</sup>	4x10 <sup>-4</sup>	7x10 <sup>-3</sup>	2.5x10 <sup>-3</sup>	3x10 <sup>-3</sup>	3x10 <sup>-3</sup>	5.9
溴化氫	5x10 <sup>-3</sup>	1.4x10 <sup>-2</sup>	4x10 <sup>-4</sup>	7x10 <sup>-3</sup>	2.5x10 <sup>-3</sup>	3x10 <sup>-3</sup>	3x10 <sup>-3</sup>	24
鎘	1x10 <sup>-4</sup>	3.5x10 <sup>-4</sup>	1x10 <sup>-5</sup>	1.5x10 <sup>-4</sup>	5x10 <sup>-5</sup>	1x10 <sup>-4</sup>	5x10 <sup>-5</sup>	3.5 <sup>(a)</sup> / 6x10 <sup>-2(b)</sup>
汞	1x10 <sup>-4</sup>	3.5x10 <sup>-4</sup>	1x10 <sup>-5</sup>	1.5x10 <sup>-4</sup>	5x10 <sup>-5</sup>	1x10 <sup>-4</sup>	5x10 <sup>-5</sup>	1
鎳	5x10 <sup>-4</sup>	1.5x10 <sup>-3</sup>	4x10 <sup>-5</sup>	5x10 <sup>-4</sup>	2.5x10 <sup>-4</sup>	3x10 <sup>-4</sup>	2.5x10 <sup>-4</sup>	0.24 <sup>(a)</sup> / 2.5x10 <sup>-3(b)</sup>
砷	5x10 <sup>-4</sup>	1.5x10 <sup>-3</sup>	4x10 <sup>-5</sup>	5x10 <sup>-4</sup>	2.5x10 <sup>-4</sup>	3x10 <sup>-4</sup>	2.5x10 <sup>-4</sup>	0.5 <sup>(a)</sup> / 3x10 <sup>-2(b)</sup>
鉛	1x10 <sup>-3</sup>	2.8x10 <sup>-3</sup>	8x10 <sup>-5</sup>	1.4x10 <sup>-3</sup>	5x10 <sup>-4</sup>	6x10 <sup>-4</sup>	6x10 <sup>-4</sup>	0.5
銅	1x10 <sup>-3</sup>	2.8x10 <sup>-3</sup>	8x10 <sup>-5</sup>	1.4x10 <sup>-3</sup>	5x10 <sup>-4</sup>	6x10 <sup>-4</sup>	6x10 <sup>-4</sup>	2.4
錳	1x10 <sup>-3</sup>	2.8x10 <sup>-3</sup>	8x10 <sup>-5</sup>	1.4x10 <sup>-3</sup>	5x10 <sup>-4</sup>	6x10 <sup>-4</sup>	6x10 <sup>-4</sup>	0.05
鋅	1x10 <sup>-3</sup>	2.8x10 <sup>-3</sup>	8x10 <sup>-5</sup>	1.4x10 <sup>-3</sup>	5x10 <sup>-4</sup>	6x10 <sup>-4</sup>	6x10 <sup>-4</sup>	35

註：  
 (a) 非致癌物質的參照濃度。  
 (b) 濃度等於一生有 1x10<sup>-4</sup> 的風險。

很明顯，相比於評估準則的數值，計算出的排放影響只是一個小數目。將來，新的排放標準更趨嚴格，將可確保累積影響不會引致周圍環境空氣不符合空氣質素指標。重金屬濃度是按每種重金屬級別，以 100% 為依據作保守的測定。即使在如此惡劣的假設情況，各水平均遠低於各項評估準則。

表 3.5a 至 3.5e 列出  $1\text{ g s}^{-1}$  在地面水平及主水平基準 30 米、70 米、100 米和 120 米的污染物濃度圖線。

在評估排放多氯化二苯酰對二噁英和多氯化二苯酰呋喃的可能影響時，採用了簡單的定量健康風險評估方法<sup>(12)</sup>。評估集中在最近的住宅敏感受體的風險，而且引用了每年平均預測最高濃度，如表 3.5d 所示。

最高預測濃度是  $5.8 \times 10^{-2} \text{ fgTEQ m}^{-3}$ ，相當於表 3.3c 所列的背景濃度的 0.09% ( $61.8 \text{ fgTEQ m}^{-3}$ )。這是假定化廢中心焚化醫療廢物的運作將增加背景濃度，但應注意這是非常保守的假定，原因有三：

- 化廢中心無論是按現時的模式運作，只焚化化學廢物，或同時焚化醫療廢物和化學廢物，均須符合同一排放規限 ( $0.1 \text{ ngTEQ Nm}^{-3}$ )；
- 正如表 3.5a 所示，焚化試驗的數據顯示在焚化試驗期間，二噁英和呋喃的濃度均低於平日運作時錄得的最高幅度；
- 使用活性碳噴注系統將可大大減少該設施在焚化醫療廢物時排放的揮發性二噁英和呋喃的濃度。

儘管有上述情況，評估是以保守的假設為依據，即把預測的排放量視為現有放量以外的新增排放量。最惡劣情況用以下方程式預測：

---

<sup>(12)</sup> 環境資源管理（一九九六年）《都市廢物焚化工序釋出二噁英的風險評估》DoE 編號 HMIP/CPR2/41/1/181。

$$INH = \frac{Cy \times 10^3 \times IR \times ET \times EF \times ED \times ABS_{inh}}{BW \times AT}$$

<i>INH</i>	=	吸入值 (ngTEQ Kg <sup>-1</sup> d <sup>-1</sup> )
<i>Cy</i>	=	空氣中濃度 (µg m <sup>-3</sup> )
<i>IR</i>	=	吸入率 (m <sup>3</sup> hr <sup>-1</sup> )
<i>ET</i>	=	暴露時間 (hr d <sup>-1</sup> )
<i>EF</i>	=	暴露頻次 (d a <sup>-1</sup> )
<i>ED</i>	=	暴露的持續時間 (a)
<i>ABS<sub>inh</sub></i>	=	吸收分數 (無單位)
<i>BW</i>	=	體重 (Kg)
<i>AT</i>	=	平均時間 (d)

下列參數的假設值是：

<i>Cy</i>	=	5.8x10 <sup>-11</sup> µgTEQ m <sup>-3</sup>
<i>IR</i>	=	0.62 m <sup>3</sup> hr <sup>-1</sup>
<i>ET</i>	=	21 hr d <sup>-1</sup>
<i>EF</i>	=	330 d a <sup>-1</sup>
<i>ED</i>	=	30 a
<i>ABS<sub>inh</sub></i>	=	1
<i>BW</i>	=	60 kg
<i>AT</i>	=	10,950 d

以上述保守假設為基礎，計算出的吸入值預測是 1.1x10<sup>-8</sup> ngTEQ kg<sup>-1</sup> d<sup>-1</sup>，相當於 1.1x10<sup>-5</sup> pgTEQkg<sup>-1</sup> d<sup>-1</sup>。國際間新興的共識是將 1 pgTEQkg<sup>-1</sup> d<sup>-1</sup> 的暴露量視為人體每日可忍受的來自所有污染來源的吸入量 (TDI)。改裝後的化廢中心排放量最高遞增影響是 TDI 的 0.001%，應屬微不足道。

### 3.6 緩解措施

現有的化廢中心將予改裝，以符合《最佳可行辦法》的排放規限和準則（氯化氫則須符合更嚴格的焚化化學廢物排放規限，即 38mg Nm<sup>-3</sup>）。模擬結果顯示，改裝後的化廢中心的排放將符合空氣質素指標和非空氣質素指標的準則。因此，就空氣質素而言，無須採取進一步的緩解措施。

### 3.7 環境監測及審核的規定

《最佳可行辦法》述明醫藥廢物焚化爐的監察規定，目的在於全面監控焚化爐的表現，以及確保易於測出任何違反空氣污染管制規定的情況。現時化廢中心採用的環境監測及審核程序（見表 3.7a 和 3.7b）已包括持續監測《最佳可行辦法》所訂明的煙囪重要監測參數（包括氧氣、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粒子、二氧化硫、氧化氮、氯化氫、氣體溫度），因此並無需要修訂現有的環境監測及審核程序，但汞的監測次數則應改為持續監測。

### 3.8 總結及建議

對於在化廢中心處置醫療廢物的建議，目前已進行了空氣質素評估。根據空氣質素模擬結果，如果焚化爐煙囪的排放符合《最佳可行辦法》的規定，預期不會對空氣質素有不利的影响。在焚化醫療廢物時，將引用更嚴格的大氣排放規限。已進行的焚化試驗顯示，焚化醫療廢物時，所有污染物水平均能符合將來更嚴格的規限。

表 3.7a 化廢中心現行的空氣質素監測規定 — 定期監測煙囪的廢氣排放

污染物	現行的焚化化學廢物規定	是否適合焚化醫療廢物
粒子	每周一次	√(c)
氯及其合成物（即氯）	每周一次	√(c)
氟及其合成物（即氟）	每周一次	√(c)
一氧化碳	持續監測	√(c)
硫化氫	每周一次	√(c)
酸度（即硫酸）	每周一次	√(c)
二氧化硫	持續監測	√(c)
氧化氮（即二氧化氮）	持續監測	√(c)
氫氰酸／氯化氫	持續監測	√(c)
磷總量（即磷）	每月一次	√(c)
氟化氫	每月一次	√(c)
溴化氫	每月一次	√(c)
有毒金屬 I <sup>(a)</sup>	每周一次	√(c) 汞的監測次數須增加，改為持續監測
有毒金屬 II <sup>(b)</sup>	每周一次	√(c)
有毒金屬 I 及 II 總量	每周一次	√(c)
碳氫化合物／有機化合物總量（即碳）	持續監測	√(c)
隔光度／煙霧濃度	持續監測	√(c)
二噁英及呋喃（即 TEQ）	每月一次	√(c)

註：

- (a) 汞、鎘、銻及其合成物。  
 (b) 鉛、銅、砷、鎳、鉻及其合成物。  
 (c) 保持相同的監測次數。

表 3.7b 化廢中心現行的空氣質素監測規定 — 監測周圍空氣質素

參數	現行的焚化 化學廢物規定 <sup>(c)</sup>	是否適合 焚化醫療 廢物
二氧化硫	場內及場外監測站 <sup>(b)</sup> 每半年一次 <sup>(a)</sup>	√ <sup>(d)</sup>
氧化氮(即二氧化氮)	場內及場外監測站 <sup>(b)</sup> 每半年一次 <sup>(a)</sup>	√ <sup>(d)</sup>
總懸浮粒子	場內及場外監測站 <sup>(b)</sup> 每半年一次 <sup>(a)</sup>	√ <sup>(d)</sup>
可吸入懸浮粒子	場內及場外監測站 <sup>(b)</sup> 每半年一次 <sup>(a)</sup>	√ <sup>(d)</sup>
非甲烷碳氫化合物	場內及場外監測站 <sup>(b)</sup> 每半年一次 <sup>(a)</sup>	√ <sup>(d)</sup>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場內及場外監測站 <sup>(b)</sup> 每半年一次 <sup>(a)</sup>	√ <sup>(d)</sup>
多氯聯苯	場內及場外監測站 <sup>(b)</sup> 每半年一次 <sup>(a)</sup>	√ <sup>(d)</sup>
二噁英	場內及場外監測站 <sup>(b)</sup> 每半年一次 <sup>(a)</sup>	√ <sup>(d)</sup>

**註：**

- (a) 夏天監測一次，冬天一次。
- (b) 監測站所在地見圖 3.7a 及 3.7b。
- (c) 列於空氣質素指標的參數(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總懸浮粒子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應符合空氣質素指標的 24 小時規限。至於未列入空氣質素指標的參數，目前尚未訂明管制規限，但監測結果將與基線水平比較。
- (d) 保持同一監測地點和相同監測次數。

圖 3.3A

圖 3.5A

圖 3.5B



圖 3.5C

圖 3.5D

圖 3.5E